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证券代码：874589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中水三立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 三、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注意如下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42,264.41 万元、42,423.36 万元和 14,54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83 万元、3,571.58 万元、3,938.71 万元和-449.5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经营业绩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涉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导致下游行业需求下滑，或发行人未能合理管控成本费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等，将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并开展招标工作，同时部分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 和 53.40%，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开支等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此外，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也对各季度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使得公司不同季度之间利润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74%、32.94% 和 21.90%，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

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4.41 万元、17,626.96 万元、22,987.65 万元和 22,80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5%、31.21%、39.51% 和 37.83%，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六）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72.56 万元、22,228.64 万元、23,981.26 万元和 29,69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0.59%、39.36%、41.22% 和 49.2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可能会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同时，若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57 号），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相关内容。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1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1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32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中水三立、公司、本公司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有限	指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投资	指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京水	指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合肥润水	指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火花创投	指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恒丰汇富	指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合肥拉法	指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徽元基金	指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江河技术	指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立	指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环境	指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鹏劳务	指	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贵州三立	指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水务自动化	指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本公司曾参与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2025年8月注销
广西新基建	指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雅江集团	指	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b>专业名词释义</b>		
数字孪生	指	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或指在合理时间内达到存储、管理、处理巨量数据的技术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物联网	指	一种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RTU	指	远程终端单元或远程终端装置（Remote Terminal Unit）。RTU 是一种针对通信距离较长和工业现场环境恶劣而设计的具有模块化结构的、特殊的计算机测控单元，它将末端检测仪表和执行机构与远程调控中心的主计算机连接起来，具有远程数据采集、控制和通信功能，能接收主计算机的操作指令，控制末端的执行机构动作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建筑学、

		工程学及土木工程的新工具。它可以帮助实现建筑信息的集成，从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直至建筑全寿命周期的终结，各种信息始终整合于一个三维模型信息数据库中，设计团队、施工单位、设施运营部门和业主等各方人员可以基于 BIM 进行协同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资源、降低成本、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或 Geo-Informationssystem），有时又称为“地学信息系统”，是一种特定的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OT/OT 技术、OT 系统	指	运营技术（Operational Technology），专门用于监控和/或控制物理设备（诸如阀门、泵等）来监测物理过程，或使物理过程发生变化的技术，形成的软、硬件系统即 OT 系统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
ITSS	指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Standards），是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VHF	指	甚高频（Very High Frequency，简称 VHF），是指频率为 30MHz~300MHz 的电磁波
JSON	指	Java Script Object Notation，是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简称 PLC），是以微处理器为核心，综合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信技术发展起来的一种通用工业自动控制装置
FTP	指	文件传输协议（File Transfer Protocol，简称 FTP），是 TCP/IP 协议组中的协议之一
DEM 数据	指	数字高程模型（Digital Elevation Model），是一种通过有限的地形高程数据实现对地面地形的数字化模拟的技术
电子卡口	指	利用电子技术进行监控和管理的系统，可以通过安装在特定位置的摄像机和其他智能设备，对过往交通载具进行自动识别、记录和监控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证券代码	87458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静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控股股东	李静、李兵	实际控制人	李静、李兵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 4.59%和 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

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公司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20,910,765.91	694,484,346.40	663,097,826.73	650,355,74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80,117,095.71	141,633,9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79,735,634.29	141,427,96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97	71.01	74.41	79.33
营业收入(元)	145,490,155.38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毛利率(%)	21.90	32.94	28.74	30.06
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361,515.54	16,866,2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186,072.04	16,865,4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5,560.98	39,387,086.25	35,715,824.61	12,238,26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	21.57	23.85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47	22.31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05,063.39	39,453,992.01	5,276,045.74	27,181,83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4.36	4.38	5.43

##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70.0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分阶段收取，将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将参考市场会计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 3、律师费用：将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并根据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具体确定。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注册日期	199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1686376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丁江波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昊然、丁翌
项目组成员	李伟、曹军、蒋东东、黄本亮、刘迪、苏剑、张家亮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浩
注册日期	1987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陈磊、张宇驰、陈策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黄敬臣、屠灿、王安然、李增辉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基金”）持有中水三立 3.67% 的股份。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系徽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67% 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徽元基金 26.67% 的合伙份额，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股份；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援疆基金”）持有徽元基金 16.67% 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持有援疆基金 20.00% 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持有援疆基金 30.00% 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是业内为数不多具备全链条关键环节自研能力的企业。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在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件开发技术以及智慧应用技术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公司的创新特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创新投入

#### 1、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围绕业内技术发展方向、行业难点痛点问题以及潜在市场需求等开展研发项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2、研发人员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行业认识深刻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96%，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为公司自主研发奠定了专业技术基础。

#### 3、研发体系及科研专项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与涉水行业的相关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同时，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公司设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

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6 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院士工作站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四部门联合认定为“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此外，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特点，积极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公司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和 3 项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参与了 6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 （二）创新产出

在持续大力进行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重视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自行投资等方式转化了大量的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507 项，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经验积累及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已在基础软件、专业模型、自动化控制、硬件开发、智慧应用等全流程的关键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在专业模型技术上持续攻坚，形成了包括水文模型、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泵站优化调度模型、联合调度模型在内的诸多涉水行业专业模型，实现了各类涉水场景的可预测性，为下游客户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公司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构建了自动化软硬件集成系统，实现了对特定应用场景的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有力提升了涉水行业基础设施运转的稳定性。

2020 年，公司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洪水预报系统软件测评”中，融合了关键专业模型技术的“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 V1.0”被测评为“优秀”等级。公司不仅在专业技术上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引入涉水行业，推动相关基础软件技术在涉水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了“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技术”“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技术”“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等核心技术，加速推进我国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转型。

## （三）创新认可

### 1、有权机关认可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十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十余项相关领域国家、地方、团体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 3 项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余项。

## 2、客户认可

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全面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5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了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初审，系雅江集团为数不多的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 5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累计参建南水北调信息化项目 80 余项，是南水北调工程最大的信息化技术服务商之一，参建项目数量与中标金额在信息化领域均位居前列。

## 3、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其中，2024 年公司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的中标订单（金额超百万元）累计 6.11 亿元。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超百万元）招投标项目数量超 1,900 个，规模累计达 237.23 亿元，中标单位共计 430 家（包含联合体单位）。经测算，中水三立在智慧水利领域的市场份额约 2.58%，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显著。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通过对水利行业各供货单位（信息化类）的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市场行为和信用记录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公司在 2020 年信用评分结果排名中位列第一。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通过对智慧水利企业的多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在 2021 年以及 2024 年均获最高级别评价“AAA 级”（信用评价有效期为 3 年），并多次被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31% 和 19.47%，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64.33	5,500.00	2502-340104-04-01-886244
2	研发中心建设	5,039.86	5,000.00	2502-340104-04-01-97064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8.13	3,500.00	2502-340104-04-01-9803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合计	20,112.32	20,000.00	
----	-----------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分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影响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意愿及投资规模，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拉动，例如《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等多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公司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若未来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支持力度减弱、政策执行延后或存在偏差，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发展环境出现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五）市场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4%、53.87%、70.75% 和 71.06%，华东地区是公司业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若未来华东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或服

务的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在其他区域的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 **(六) 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一)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二)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四)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

###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基于具体项目需求所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材料等，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9%、53.77%、44.99% 和 45.79%，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718.18 万元、527.60 万元、3,945.40 万元和

-5,090.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付款审批流程，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研发投入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业内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技术和产品快速迭代过程中无法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从而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获取竞争优势。若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诸多学科，行业专业性特点突出，且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且未能持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件开发技术以及智慧应用技术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且公司目前尚有多项技术或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中。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泄露，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四、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股份，二人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与协调，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延迟，或政策、市场、技术发生不利变化等问题，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若项目实施时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或是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转向，将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速度、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三)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89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注册资本	5,4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邮政编码	230088
电话号码	0551-65233385
传真号码	0551-65233332
电子信箱	wangduolin@sunnyhf.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unnyhf.com/">http://www.sunnyhf.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多林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1-65233385
经营范围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
-----------	--------------------------------------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水三立”，证券代码为“87458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7116”，证券简称为“中水三立”，后因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挂牌期间（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及第二次挂牌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至今，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的情形。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静、李兵，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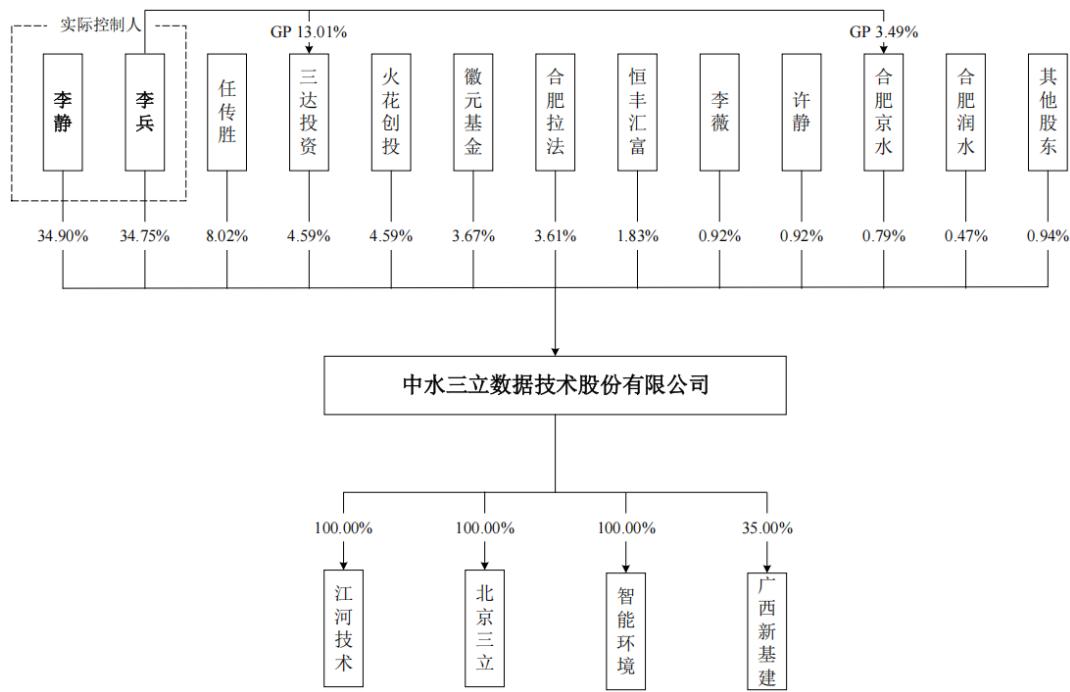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年6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5.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5年5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0.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静直接持有公司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34.75%的股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4.59%和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1月，李静（甲方）与李兵（乙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凡是涉及到中水三立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表决。

二、在向中水三立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行使提案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

三、在行使董事与监事的提名权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提名

董事、监事候选人。

四、如双方经充分协商后，仍无法就上述中水三立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

五、双方对各自所持有的中水三立股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六、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未经对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

七、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持有的中水三立股权发生变化（增或减）的，甲、乙双方仍确保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

八、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中水三立的名称发生变化或公司类型发生变化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水三立上市后满 60 个月时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静，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蚌埠市烟草公司销售科科员、劳服社负责人、东海商行负责人；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兵，男，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安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安徽省委副主委。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交通银行蚌埠分行职员；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合肥三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任传胜直接持有公司 8.0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传胜，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教师；199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监事、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部副主任、技术顾问。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三达投资、合肥京水；三达投资和合肥京水均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4.59% 和 0.7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 1、 三达投资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33682076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
出资额	36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 3 栋 GF 区 4 层 A55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达投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薇	72.00	20.00%
2	李 兵	46.83	13.01%
3	李 静	28.56	7.93%
4	陈新民	25.52	7.09%
5	常仁凯	22.21	6.17%
6	王 浩	14.40	4.00%
7	郭云飞	11.72	3.26%
8	蒋厚祥	11.21	3.11%
9	张希俊	11.21	3.11%
10	王文成	10.02	2.78%
11	廖丽霞	10.02	2.78%
12	吴仁凤	10.02	2.78%
13	成 银	8.64	2.40%
14	汪 翰	7.51	2.09%
15	冯世全	7.30	2.03%
16	吴国栋	7.21	2.00%
17	王多林	6.93	1.93%
18	任传胜	5.95	1.65%
19	张晗辉	5.62	1.56%
20	刘轶群	5.59	1.55%
21	黄学燕	5.03	1.40%
22	朱小霞	4.30	1.19%
23	彭良军	4.15	1.15%
24	陈腊武	3.05	0.85%
25	张复全	2.95	0.82%
26	丁育才	2.32	0.65%
27	石伶俐	2.25	0.63%
28	尹小文	2.25	0.63%
29	王建芳	2.25	0.63%
30	黄琼花	2.24	0.62%

31	陈兴中	0.72	0.20%
	合计	360.00	100.00%

三达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达投资持有公司 4.59% 的股份，除持有中水三立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2、合肥京水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5JED4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兵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出资额	550.4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通路 10 号软件园 3 号楼 3 层 D05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京水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 芳	44.80	8.14%
2	张斌强	38.40	6.98%
3	黄琼花	32.00	5.81%
4	周传敏	25.60	4.65%
5	诸曾平	25.60	4.65%
6	褚小强	19.20	3.49%
7	刘艳红	19.20	3.49%
8	李 兵	19.20	3.49%
9	寿淑芹	12.80	2.33%
10	班友康	12.80	2.33%
11	徐于武	12.80	2.33%
12	胡庆斌	12.80	2.33%

13	赵呈跃	12.80	2.33%
14	陆 兵	12.80	2.33%
15	李 梅	12.80	2.33%
16	王 磊	12.80	2.33%
17	梁 云	12.80	2.33%
18	杨庚生	12.80	2.33%
19	常 忠	12.80	2.33%
20	查竹刚	12.80	2.33%
21	王 凯	12.80	2.33%
22	方祥俊	12.80	2.33%
23	王 聰	12.80	2.33%
24	孙丹丹	12.80	2.33%
25	曹 明	12.80	2.33%
26	廖 晖	12.80	2.33%
27	张 浩	12.80	2.33%
28	朱德刚	12.80	2.33%
29	陈 志	12.80	2.33%
30	王惠芳	12.80	2.33%
31	谢 蕊	6.40	1.16%
32	刘冬冬	6.40	1.16%
33	舒贵峰	6.40	1.16%
34	胡 波	6.40	1.16%
35	汪海波	6.40	1.16%
36	梁 平	6.40	1.16%
37	徐海伟	6.40	1.16%
<b>合计</b>		<b>550.40</b>	<b>100.00%</b>

合肥京水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京水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除持有中水三立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5,45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不超过 1,8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按公开发行 1,8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静	1,902.04	34.90%	1,902.04	26.24%
2	李兵	1,894.14	34.75%	1,894.14	26.13%
3	任传胜	436.82	8.02%	436.82	6.03%
4	三达投资	250.00	4.59%	250.00	3.45%
5	火花创投（SS）	250.00	4.59%	250.00	3.45%
6	徽元基金	200.00	3.67%	200.00	2.76%
7	合肥拉法	197.00	3.61%	197.00	2.72%
8	恒丰汇富	100.00	1.83%	100.00	1.38%
9	李薇	50.00	0.92%	50.00	0.69%
10	许静	50.00	0.92%	50.00	0.69%
11	现有其他股东	120.00	2.20%	120.00	1.66%
12	本次发行对象	-	-	1,800.00	24.83%
<b>合计</b>		<b>5,450.00</b>	<b>100.00%</b>	<b>7,250.00</b>	<b>100.00%</b>

注：根据《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权〔2020〕113号），同意将火花创投持有的中水三立 250.00 万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并标注 SS。除火花创投外，公司股份无其他国有股份。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静	董事长	1,902.04	1,902.04	34.90
2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1,894.14	1,894.14	34.75
3	任传胜	董事	436.82	436.82	8.02
4	三达投资	/	250.00	250.00	4.59
5	火花创投（SS）	/	250.00	-	4.59
6	徽元基金	/	200.00	-	3.67
7	合肥拉法	/	197.00	-	3.61

8	恒丰汇富	/	100.00	-	1.83
9	李薇	/	50.00	50.00	0.92
10	许静	/	50.00	50.00	0.92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20.00	100.00	2.20
合计		-	5,450.00	4,683.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李静和李兵	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
2	李静和李薇	李静与李薇系夫妻关系
3	李兵和许静	李兵与许静系夫妻关系
4	李兵、李静、李薇、任传胜与三达投资	李兵系三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三达投资 13.01% 的合伙企业份额；李静持有三达投资 7.93% 的合伙企业份额；李薇持有三达投资 20.00% 的合伙企业份额；任传胜持有三达投资 1.65% 的合伙企业份额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徽元基金	SJE82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公司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提高骨干团队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达

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4.59%、0.79% 和 0.47% 的股权。

##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 （1）三达投资

三达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2）合肥京水

合肥京水的基本信息及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3）合肥润水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T2GC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出资额	330.88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 13 楼 D0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润水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海乐	12.80	3.87%
2	常大海	12.80	3.87%
3	丁传杰	12.80	3.87%
4	李 敏	12.80	3.87%

5	方 明	12.80	3.87%
6	黄琼花	12.80	3.87%
7	李文庆	12.80	3.87%
8	杨建超	12.80	3.87%
9	周传敏	8.96	2.71%
10	成 银	8.32	2.51%
11	王 磊	6.40	1.93%
12	班友康	6.40	1.93%
13	尹小文	6.40	1.93%
14	李 梅	6.40	1.93%
15	闪晓庆	6.40	1.93%
16	褚小强	6.40	1.93%
17	常 忠	6.40	1.93%
18	舒贵峰	6.40	1.93%
19	张晗辉	6.40	1.93%
20	陈腊武	6.40	1.93%
21	华 珮	6.40	1.93%
22	王晓玉	6.40	1.93%
23	朱小霞	6.40	1.93%
24	刘 芳	6.40	1.93%
25	唐 建	6.40	1.93%
26	黄明玉	6.40	1.93%
27	张荣成	6.40	1.93%
28	杨 希	6.40	1.93%
29	王 聪	6.40	1.93%
30	吴 亮	6.40	1.93%
31	冯世全	6.40	1.93%
32	刘艳红	6.40	1.93%
33	王茹梅	6.40	1.93%
34	朱志铭	6.40	1.93%
35	徐晴晴	6.40	1.93%
36	万宏峰	6.40	1.93%
37	朱德刚	6.40	1.93%
38	沈振华	6.40	1.93%

39	汪皓	6.40	1.93%
40	梁平	6.40	1.93%
41	鲍强	6.40	1.93%
42	常仁凯	6.40	1.93%
43	张晓清	3.84	1.16%
44	吴涛	2.56	0.77%
<b>合计</b>		<b>330.88</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润水除持有中水三立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 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及转让情况

序号	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出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值及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三达投资	2015年11月，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静、李兵和任传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3.4292%、0.3072%和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	1.44元/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同期李静转让给恒丰汇富等外部投资者，李兵转让给火花创投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6元，作为公允价值	是
2		2020年9月，李兵将其持有三达投资的14.40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水三立10万股）和8.64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中水三立6万股）分别转让给王浩、成银，转让价格为9元/股	9.00元/股	根据2020年9月，外部投资者徽元基金增资价格每股12.80元，作为公允价值	是
3	合肥京水	2020年9月，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5,197万元增加至5,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3万元由合肥京水认缴43万元；廖丽霞认缴10万元；徽元基金认缴200万元	12.80元/股	合肥京水入股公司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徽元基金入股价格一致，为12.80元/股	否
4	合肥润水	2022年12月，唐伟虹与合肥润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202.88万元转让给合肥润水	12.80元/股	合肥润水本次受让股份来源于外部投资者唐伟虹，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前次公司股票交易或增资情况，协商确定股	否

				权转让价格为 12.80 元/股	
--	--	--	--	------------------	--

### 3、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股权激励等事项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2.16 万元、12.16 万元、12.16 万元和 6.08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全部实施完毕，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或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签署时间	所涉及的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情况或解除情况	终止/清理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1	万霞	李静	2015 年 11 月 2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0 年 8 月 14 日
2	恒丰汇富	李静	2015 年 11 月 7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0 年 8 月 19 日
3	火花创投	李兵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反稀释权、回购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5 年 11 月 28 日
4	合肥拉法	李静、李兵、任传胜	2020 年 2 月 24 日	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4 年 5 月 29 日
5	徽元基金	李静、李兵、任传胜	2020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回购权、反稀释权等	已经终止，不再执行	2024 年 4 月 25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静与万霞、恒丰汇富均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兵与火花创投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公司主要股东任传胜与徽元基金、合肥拉法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解除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江河技术

子公司名称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旗麓路16号（中科智城先进制造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旗麓路16号（中科智城先进制造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2,254.03万元； 2025年6月30日：2,636.5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1,463.43万元； 2025年6月30日：1,501.1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308.51万元； 2025年1-6月：37.75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智能环境

子公司名称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杨林路与会胜路交口上源汇展科技园 12 层 D0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杨林路与会胜路交口上源汇展科技园 12 层 D013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93.51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3,576.3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15.79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2,656.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53.97 万元； 2025 年 1-6 月：141.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北京三立

子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3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9 层 9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 9 层 9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648.93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794.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446.82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1,560.3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87.60 万元； 2025 年 1-6 月：113.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远鹏劳务

子公司名称	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劳务分包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水三立持股 90%、张希俊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报告期内，远鹏劳务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 5. 贵州三立

子公司名称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河滨街道文化路 207 号 1 层 1 号，1 层 2 号，2 层 1 号[河滨办事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河滨街道文化路 207 号 1 层 1 号，1 层 2 号，2 层 1 号[河滨办事处]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中水三立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报告期内，贵州三立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注销。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广西新基建

公司名称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2 单元十六层 1609 号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 4 号碧园大厦 2 单元十六层 1609 号办公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等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广西新基建主要业务为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 控股方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5%，中水三立持股 35%
入股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803.04 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831.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04 万元； 2025 年 1-6 月：28.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家分公司，主要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住所
1	宿松分公司	李 兵	2025-7-17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华亭镇先觉村督屋组 15 号
2	广州分公司	谢 蕊	2023-11-10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东巷 1 号之二 4 楼 0407 房
3	湖南分公司	谢 蕊	2022-03-0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258 号湘府东苑一期 4 号栋 1704 房、二期 7008 房-265
4	巢湖分公司	常仁凯	2021-09-07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火车站居委会物资局商住楼北数 1.2 号门面
5	蚌埠分公司	成 银	2020-03-31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南路 818 号燕山投资大厦主楼 202 室
6	青海分公司	吴国栋	2018-02-12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中小企业园 C 区 8 栋 5 楼（东川双创基地 5-399）
7	四川分公司	常仁凯	2018-01-26	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路 12 号 18 楼 19 号
8	济南分公司	廖丽霞	2016-05-1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14 号院内汇源宾馆二楼
9	南宁分公司	任传胜	2016-03-03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4 号浩天广场 410 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住所
10	乌鲁木齐分公司	丁传杰	2015-04-21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大厦E座四层403-866
11	无锡分公司	常仁凯	2015-02-09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588 号 613-A10
12	郑州分公司	李 兵	2015-02-06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汉江路北、人和路东8幢1单元11层1112号
13	太原分公司	李 兵	2014-12-08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20号鼎元时代B座25层西户、入驻太原汇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1号
14	兰州分公司	丁传杰	2014-08-22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旧大路 109 号第 1 单元 702 室
15	南昌分公司	李 兵	2013-12-26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 2288 号三层 A-044 室
16	杭州分公司	李 兵	2012-11-0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88 号第 9 层 901 室中际商务秘书 108
17	武汉分公司	常仁凯	2011-02-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8 栋 12 层 1201 室 C006 (自贸区武汉片区)

####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中水三立曾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并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100694147479U
法定代表人	李兵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开办资金	1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业务类型	研究水务自动化课题，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或项目招标，开展技术培训、咨询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 静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2	李 兵	副董事长、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3	任传胜	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4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5	成 银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6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7	艾 萍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8	姚国光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9	江激宇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李静，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李兵，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任传胜，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蒋厚祥，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安徽造纸厂技术员；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工务部科长；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三立有限项目总监、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2024 年 9 月至今，任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成银，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经营部主任；201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多林，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兴润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三立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艾萍，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1984年8月，任山东水利专科学校（现山东农业大学）教师；1984年9月至1988年12月，历任山东省水文总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0年2月，任江苏省水文总站工程师；1990年3月至1991年2月，任江苏省丰县单楼乡乡长助理、工程师；1991年3月至2002年7月，历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中心副主任；2002年8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国光，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激宇，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合肥林业学校（现安徽林业职业学院）助教、讲师；1996年11月至今，历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成员

2025年10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朱小霞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	常大海	监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刘芳	职工监事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上述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朱小霞，女，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安徽天虹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质量主管、应用设计中心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常大海，男，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五一七大队技术人员；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主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

刘芳，女，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三立有限人事专员；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2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3	成银	董事、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4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5	廖丽霞	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6	常仁凯	副总裁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兵，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蒋厚祥、成银、王多林，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廖丽霞，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助理；2005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三立有限销售助理、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营销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常仁凯，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三立有限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主任、主任、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李 静	董事长	李兵之兄	19,020,400	198,357	-	0
李 兵	副董事长、总裁	李静之弟	18,941,400	340,215	-	0
任传胜	董事	-	4,368,200	41,324	-	0
蒋厚祥	副总裁、董事	-	-	77,840	-	0
成 银	副总裁、董事	-	61,500	66,500	-	0
王多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	-	48,130	-	0
朱小霞	原监事会主席	-	-	34,832	-	0
常大海	原监事	-	-	10,000	-	0

刘芳	原职工监事	-	-	40,000	-	0
廖丽霞	副总裁	-	200,000	69,610	-	0
常仁凯	副总裁	-	50,000	159,240	-	0

注：间接持股数量按照本人在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持有份额比例与对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李静	董事长	三达投资	28.56	7.93%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三达投资	46.83	13.01%
		合肥京水	19.20	3.49%
任传胜	董事	三达投资	5.95	1.65%
蒋厚祥	副总裁、董事	三达投资	11.21	3.11%
成银	副总裁、董事	三达投资	8.64	2.40%
		合肥润水	8.32	2.51%
王多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三达投资	6.93	1.93%
姚国光	独立董事	定远县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6.38%
朱小霞	原监事会主席	三达投资	4.30	1.19%
		合肥润水	6.40	1.93%
常大海	原监事	合肥润水	12.80	3.87%
刘芳	原职工监事	合肥京水	44.80	8.14%
		合肥润水	6.40	1.93%
廖丽霞	副总裁	三达投资	10.02	2.78%
常仁凯	副总裁	三达投资	22.21	6.17%
		合肥润水	6.40	1.93%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
李兵	副董事长、总裁	合肥京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否

		三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否
成银	副总裁、董事	合肥润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否
蒋厚祥	副总裁、董事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否
王多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艾萍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无	否
姚国光	独立董事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	无	否
江激宇	独立董事	安徽农业大学	教授	无	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除发行人之外的任职/兼职情况。

##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董事长李静与副董事长兼总裁李兵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和管理职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等组成，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公司参照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予以确定。

###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67.60	513.76	504.01	557.04
利润总额（万元）	-469.12	4,990.39	4,359.59	1,887.66

占比	不适用	10.29%	11.56%	29.51%
----	-----	--------	--------	--------

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扩大，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年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

#### 4、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茂权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熊焰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卢晓生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成银	-	新任	董事	新聘任
姚国光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江激宇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成银	-	新任	副总裁	新聘任

#####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 2022年初，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为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卢晓生、王多林，独立董事为艾萍、熊焰、潘茂权。

2) 2023年6月，潘茂权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月，熊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卢晓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4年4月，中水三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成银为公司董事，聘任江激宇、姚国光为公司独立董事。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静、李兵、任传胜、蒋厚祥、成银、王多林、艾萍、姚国光、江激宇。

#####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年10月28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 1) 2022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副董事长、总裁李兵,副总裁分别为蒋厚祥、常仁凯、廖丽霞,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王多林。
  - 2) 2022年6月,中水三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成银为副总裁。
  -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副董事长、总裁李兵,副总裁分别为蒋厚祥、常仁凯、廖丽霞、成银,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王多林。
-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决策、管理团队成员相对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九、 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	

			承诺	关的承 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4 年 6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	

	月 3 日		承诺	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三）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及近亲属李薇、许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人不减持股票。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人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上市终止之日止，本企业不减持股票。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锁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享有。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另有规定或作出进一步规定，本企业将遵守相应规定进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薇、许静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

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4) 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 5)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6) 合肥润水承诺：

“一、持股意向：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企业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在满足减持股份条件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

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等额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事项。”

###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2个月至第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

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

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份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

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该等人士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的相关内容。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面向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公司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正在开拓的智慧农业灌溉等业务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507 项，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十项。公司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和 3 项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参与了 6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

专项项目，以及十余项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设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6 个省级创新平台，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多项。

历经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已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最高等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等多项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认证。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全面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5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了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初审，系雅江集团为数不多的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 5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连续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 AAA 级（最高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以及硬件销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内容
数智化集成服务	数智化软件系统开发、硬件平台搭建及安装调试、售后维护为一体的集成服务
数智化软件开发	通过公司软件技术和业务模型进行数智化软件开发销售
运维服务	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

## 1、数智化集成服务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是对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领域涉及的对象及其活动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透彻感知、仿真映射、网络互联和智能分析，实现场景数字化、模拟智慧化，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数智化处理、精准化决策等服务。

数智化集成服务的核心是数智化软件，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可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智能化控制、功能全面化覆盖和人机高效交互等功能，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功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到数智化软件的开发中，并形成了一系列数字孪生软件成果。搭建硬件平台的设备一般为感知与交互设备，如安防监控设备、网络设备、显示设备等，主要从外部采购；部分专业硬件设备为公司自研，如遥测终端机（RTU）、压力式水位计、智能测控一体化闸门等。

### （1）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架构



### （2）数智化集成服务的具体应用

#### 1) 智慧水利

“水安全”和“水资源管理”，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公司的智慧水利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面向流域、水网、水库、灌区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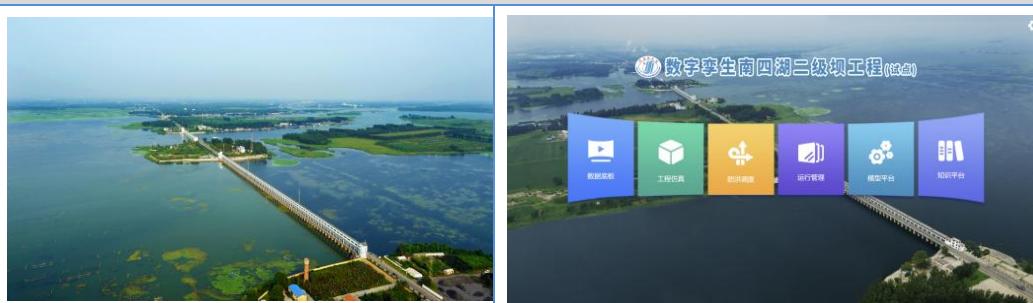
场景，深度聚焦“流域防洪”和“水资源管理调配”两大核心需求，同时布局解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痛点问题。通过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水利业务，智慧水利对传统的流域防洪和水资源管理调配进行深刻变革，推动防洪模式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御”转型，水资源管理调配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换，实现水利管理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助力国家水利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 智慧水利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 ① “数字孪生流域”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数字孪生流域主要面向“流域防洪安全”的核心需求，支撑流域防洪“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体系建设，系统应对流域防洪排涝复杂性高、工程调度与运维智能化水平不足等挑战，为实现流域安全管控与智慧运营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山东省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试点项目**



南四湖二级坝水利枢纽是水利部 11 项先行先试数字孪生工程建设项目之一，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试点项目也是公司“数字孪生流域”建设的代表性案例。公司运用水文、三维可视化、智能识别等模型，开发了数字孪生南四湖二级坝平台，实现了南四湖流域 119 个水文分区、925 个断面实时降雨及水位流量数据的快速汇聚与融合，通过模拟流域洪水演进、工程调度运行过程，可在 5 天预见期内快速输出来水预报，洪水预报整体准确率提升至 85% 以上，显著增强了南四湖地区的洪涝灾害防御与水闸精细化调度能力，保障流域沿线人民的生产生活安全。

##### ② “数字水网”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数字水网主要面向“水资源管理调配”的核心需求，通过构建覆盖国家、流域、区域等多层次的数智化水网，有效应对了引调水工程中长期存在的调水精度低、弃水量大等难题，为实现水量精准调度与配置、提升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 南水北调东线苏鲁省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项目



南水北调东线苏鲁省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项目是“数字水网”建设的代表性案例。在实施前，该区域调水水量计量统计困难、调水沿线水资源浪费情况时有发生。公司运用水文、水资源优化调度、泵站优化调度、联合调度等模型，开发了苏鲁省际工程调度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对闸泵站远程监控、水质监测分析、工程安全监测、以及水资源优化调配等功能，每年度完成向山东沿线调水 10.66 亿立方米，直接受益人口超 4,000 万，有效提升工程的调度精准率以及运行监管效率，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修复河湖生态环境。

### 甘肃省引洮供水二期项目



引洮供水二期项目是公司“数字水网”建设的代表性案例。公司运用需水预测模型和水资源配置优化调度模型，开发了引洮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平台，实现了该区域年均 5.5 亿立方米的精准调水，直接受益人口达 422 万人，并成功减少弃水 1,200 万立方米，节水率高达 40%，该项目成功入选 2023 年度全国《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典型案例名录》。

### ③ “水库矩阵化管理”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水库矩阵化管理主要聚焦“水库安全运行”与“水资源管理调配”双重目标，致力于实现安全隐患的早期识别与险情的迅速处置，切实保障水库在汛期等重点时段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有效解决了当前水库运行中普遍存在的调度依赖人工经验、跨部门

协同能力不足、管理方式粗放等行业痛点，全面推动水库管理方式向矩阵化、精细化、智慧化转型，有力提升水库数智化管理水平。

**浙江省临海市方溪水库项目**



浙江省临海市方溪水库项目是公司“水库矩阵化管理”建设的代表性案例。公司运用水资源调度和防洪四预等模型，开发了方溪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平台，有效实现了对该库区水位、流量等关键要素的实时精准监控，每年稳定供应优质原水3,600万立方米，显著提升了区域供水保障能力。2024年梅汛期间，该项目系统科学指导方溪水库预泄近千万立方米，严守112米汛限水位红线，并实现与下游38座小型水库的联合调度，全面增强了灵江流域的整体防洪能力。

#### ④ “智慧灌区”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智慧灌区主要通过灌区数字化与智能调度，实现水资源精细化配置，着力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特别是在水旱灾害发生时作用更为明显，在保障农业生产、维护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清凉寺现代化试点项目**



淠史杭灌区清凉寺现代化试点项目是公司“智慧灌区”建设的代表性案例。项目实施前，该区域干支渠水量分配主要依赖经验判断，闸泵工程基本依靠人工现场控制，粮食产量受制于水资源利用率。公司围绕“一图概览、管好工程、算清水账”的建设思路，结合水量调度和需水预测等模型，开发了淠史杭灌区清凉寺现代化试点管

理平台，助力清凉寺试点区域实现年节水量 45 万立方米，节水率达 13.89%，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夯实了粮食安全的水利根基。

## 2) 智慧水运

公司的智慧水运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面向航道、船闸、港口、码头等关键水运基础设施，聚焦“流通效率”及“绿色转型”两大核心需求，实现水运基础设施从传统运营向智慧化、高效化、绿色化的全面转型。

### 智慧水运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 “数智航道及港口自动化”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数智航道及港口自动化”主要面向航道、港口及涉航工程管理运营需求，依托大数据区块链、高精度电子航道图、自动化控制等技术，实现航道及港口的自动化、智慧化升级，有效应对了航道涉航工程数据获取不全、航道船舶流量无法精准统计、港口运营效率低等问题，助力管理单位建成涉航全要素数据感知、船舶、航道及港口高效协同的现代化智慧水运。



淮河干流航道整治信息化工程项目是“数智航道及港口自动化”建设的代表性案例。项目实施前，该区域航道、船闸、码头、桥梁、航标等涉航工程存在无法实现电子化标绘，各航段通航流量、船舶吞吐量等数据无法及时掌握等问题。公司运用航道通航环境预测、船舶通行状态预测预警等航运专业模型，开发了覆盖全航道、信息互联共享、管理精细有序的安徽省航道综合管理平台，在电子航道图基础上，叠加航道、船闸、码头、桥梁、航标等 32 类通航要素，通过 PC 端及移动端 APP 实现通航要素、船舶动态、船闸吞吐量等数据的实时可视化展示。当航道工况异常时，系统能够智能预警，精准定位问题位置与原因，自动派发工单形成闭环处理；当发生船舶违

规、航道淤积以及桥梁防撞等情况，系统都能够实现快速发现、精准溯源、高效解决，大幅提升了航道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淮河航道安全高效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 3) 智慧水务

公司的智慧水务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面向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等城乡水务关键节点，紧密围绕“城乡饮用水安全”以及“水资源配置”的两大核心需求，通过对取水、水生产和输配水的全过程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建立城乡一体化智慧水务体系，系统应对城乡“用水难”、“用水不安全”等问题，为保障城乡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均衡配置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智慧水务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 “城乡饮用水安全”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城乡饮用水安全”主要面向水厂供水调度与饮水安全，依托水量分配算法、物联全域感知等技术，构建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综合管理—科学决策”四个维度的综合一体化管控体系，有效解决了水厂供水工艺繁杂、供水调度效率低等问题，助力供排水管理单位实现高效、稳定、安全供水目标。

**新疆伽师城乡饮水安全自动化控制及信息系统项目**



新疆伽师城乡饮水安全自动化控制及信息系统项目是公司“城乡饮用水安全”建设的代表性案例。项目实施前，伽师县城乡供水存在全过程数据采集困难、供水连续性无法保障等问题。公司运用长距离调水分配等模型，开发了伽师城乡饮水指挥调度平台，对“水厂—市—县”全过程的数据进行采集、整合与应用，优化了城乡用水调度，保障了8个水厂稳定运行，年均处理调水1,300万m<sup>3</sup>，覆盖了伽师全县310个行政村，惠及47.5万人，实现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供水安全率均达100.00%，切实

保障了当地居民饮用水安全。

#### 4) 智慧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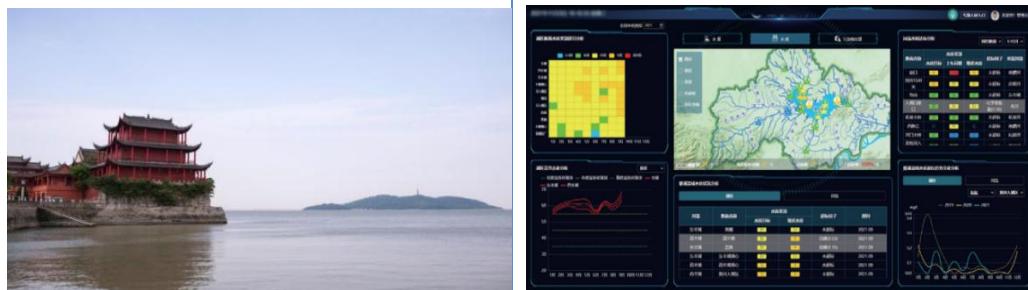
公司的智慧水环境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面向江河湖库等地表水环境，聚焦生态安全保障，通过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水环境感知网络，对水质、水量、污染源进行实时监测与精准溯源，实现了水污染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有效应对了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修复等问题，推动了绿色可持续发展。

##### 智慧水环境数智化集成服务具体应用：

###### “水体监测与智能分析预警”数智化集成服务案例

“水体监测与智能分析预警”主要面向水环境指标监测与预警分析需求，依托空天地立体动态监测、污染物通量预测预警、蓝藻水华预警监测等技术，实现对各种水环境整体质量的全面精准监测、动态预警等功能，有效应对了局部地表水水体长期存在的水质不达标、生物多样性低、水体富营养化等问题，助力管理部门追溯水污染源头，预测水环境变化，为全过程水污染防治提供数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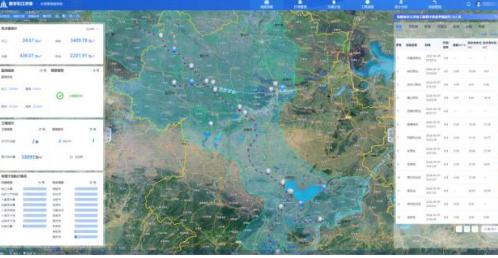
##### 数字巢湖综合管控平台项目



数字巢湖综合管控平台项目是公司“水体监测与智能分析预警”建设的代表性案例。项目实施前，巢湖流域存在鸟类物种多样性较低，藻华现象等问题。公司运用蓝藻水华预测预警、水质预测、污染物通量预测等模型，开发了数字巢湖综合管控平台，对巢湖流域水质、水量、污染物通量等要素进行实时监控、提前预测和精准管理，提高了巢湖水域的综合治理水平。项目实施后，巢湖流域鸟类多样性调查记录较往年多 110 种，巢湖湖体平均水质首次达到III类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地表水分为五类，其中，III类水经过处理后，可供生活饮用）。

## 2、数智化软件开发

公司基于多年对行业的深度解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数智化软件开发能力，主要赋能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和运维服务等业务，同时可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并单独销售。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的主要案例如下：

名称	图例	功能
数字孪生淮阴抽水站系统		公司运用三维建模、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和全景监控预警系统等技术，结合主机组健康评价及巡检数据算法等模型，开发数字孪生泵站系统，对淮阴站的机组自动化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模拟仿真泵站运行状态，实现泵站的仿真模拟、机组状态预测，达到数字孪生“泵站四预”效果。
数字引江济淮水资源调度系统		公司运用虚拟仿真、自动化系统集成、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结合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和信息化系统实际需求，开发了数字引江济淮水资源调度系统，实现水量调度和配置自动化、运行管理信息化，为引江济淮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工程维护管理等日常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广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系统		公司运用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及洪涝预报、防洪调度、风险分析等智慧决策模型技术，结合市区两级应急响应的业务需求，开发了广州市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实现了对水旱灾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的“四预”协同与“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管理，为广州市防洪调度、风险防范和应急指挥提供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支持。

### 3、运维服务

公司的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日常运行监控和巡检、故障预警诊断和修复、功能

优化扩展和升级、应急抢险和演练、运维知识培训及咨询等服务。

#### 运维服务具体应用：

**西淝河泵站、高塘湖排涝站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公司通过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与移动 APP 等数智化手段，对“西淝河泵站”与“高塘湖排涝站”两座大型泵站进行数智化运维管理，实现了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有效提升了泵站运维的现代化与智能化水平。在提供日常运维服务的同时，公司还配套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全面保障泵站运行的安全、高效。在公司服务期间内，西淝河泵站和高塘湖排涝站均被评为“2023 年度省级标准化管理泵站”。

#### 4、硬件产品

公司硬件产品主要包括自研的遥测终端机（RTU）、压力式水位计、智能测控一体化闸门等，主要配套用于公司的数智化集成服务，部分硬件产品亦对外直接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1	遥测终端机（RTU）	遥测终端机是结合雨水情监测系统需求而自主研发的多功能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该产品具有功耗低、通讯功能强、采集通道多、可扩展性强及稳定可靠等特点。	
2	压力式水位计	压力式水位计是基于静水压力（压力与水深成正比关系）等原理设计的水位测量仪器。该设备可直接投入水体中精确测量水位计末端到水面的高度，可广泛应用于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地下水、水库、河道、海洋等水位监测场景。	

4	智能测控 一体化闸 门	智能测控一体化闸门主要由一体化闸门、控制系统、供电系统、量测水设施及灌区综合管理软件组成，是灌区信息化系统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具有灌渠输配水调节、水资源节约及计量收费管理等功能。	
---	-------------------	--	---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12,827.85	88.19	36,992.48	87.21	38,475.94	91.05	26,600.94	88.18
运维服务	1,537.29	10.57	2,645.47	6.24	2,324.66	5.50	2,061.54	6.83
数智化软件开发	87.77	0.60	2,359.60	5.56	1,010.43	2.39	1,297.49	4.30
硬件销售及其他	93.11	0.64	417.86	0.99	445.14	1.05	207.66	0.69
合计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按采购方式来分，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其中，询价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系公司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询价文件，依据供应商报价及采购部门评审结果等综合选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系公司为符合与项目中已有采购内容的一致性、服务配套等要求，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相应的物资或服务。

#### 2、服务或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涉水行业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该类业务通常以项目建设及采购形式开展。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充分调研

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配置方案，并组织内部软件开发或硬件生产，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外部采购硬件设备或材料等并发往项目实施现场。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测试以及用户培训等，并在经客户及监理方（如有）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使用。在项目运行阶段，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或现场运维服务。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系自主设计及研制。订单产生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外协，原材料或委外物资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书实施硬件产品的组装、软件烧录、测试调试和质量检验等，硬件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设立市场管理部统筹制定销售目标和营销策略，并在主要业务区域进行项目推广；营销部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信息、拜访调研、商务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在综合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建设资金状况、客户合作历史、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公司内部评审后，市场管理部对方案进行进一步分析与设计，再通过项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业务合同。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研发流程，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控、项目结项等，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

### **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国家产业政策、所处的行业特点、自身技术水平、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等因素决定，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积累完善而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市场供需的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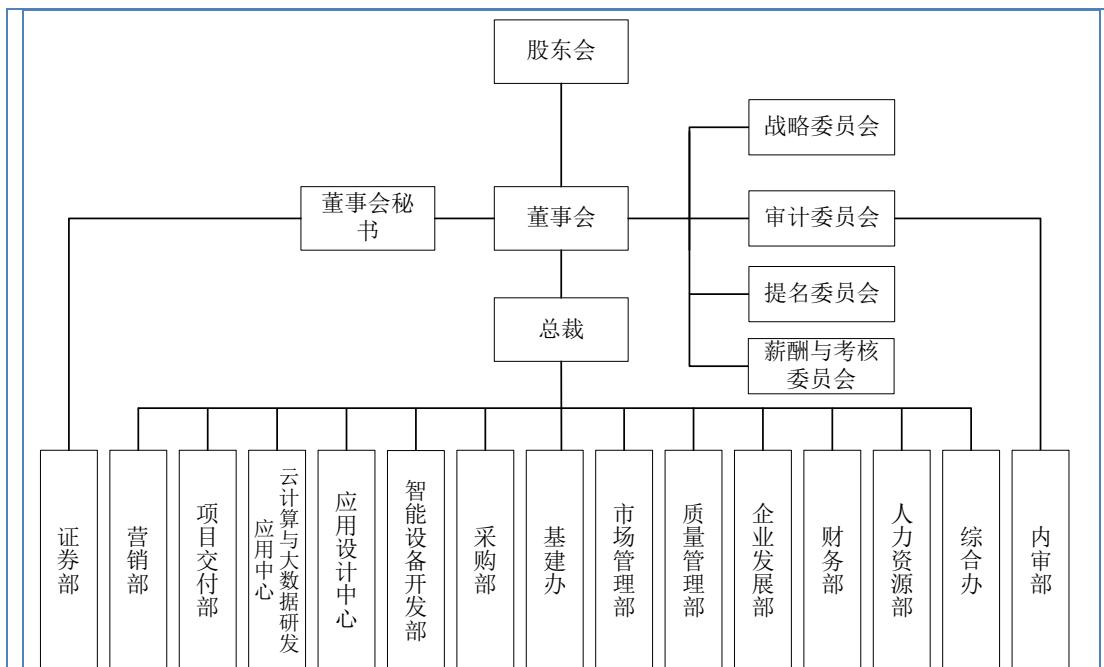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涉水信息化领域。在发展初期，公司立足于水利行业，运用自动化、信息化相关技术从事相关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实施和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质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在深耕水利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丰富下游应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应用场景已延伸至水运、水务、水环境等领域，并逐步向农业灌溉等细分领域进行渗透。近年来，随着一系列新兴技术在我国快速发展，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技术与涉水行业深度融合，涉水信息化行业逐步由信息化向数智化转型升级，公司也进入了数智化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图**

#### **1、发行人组织结构**

#####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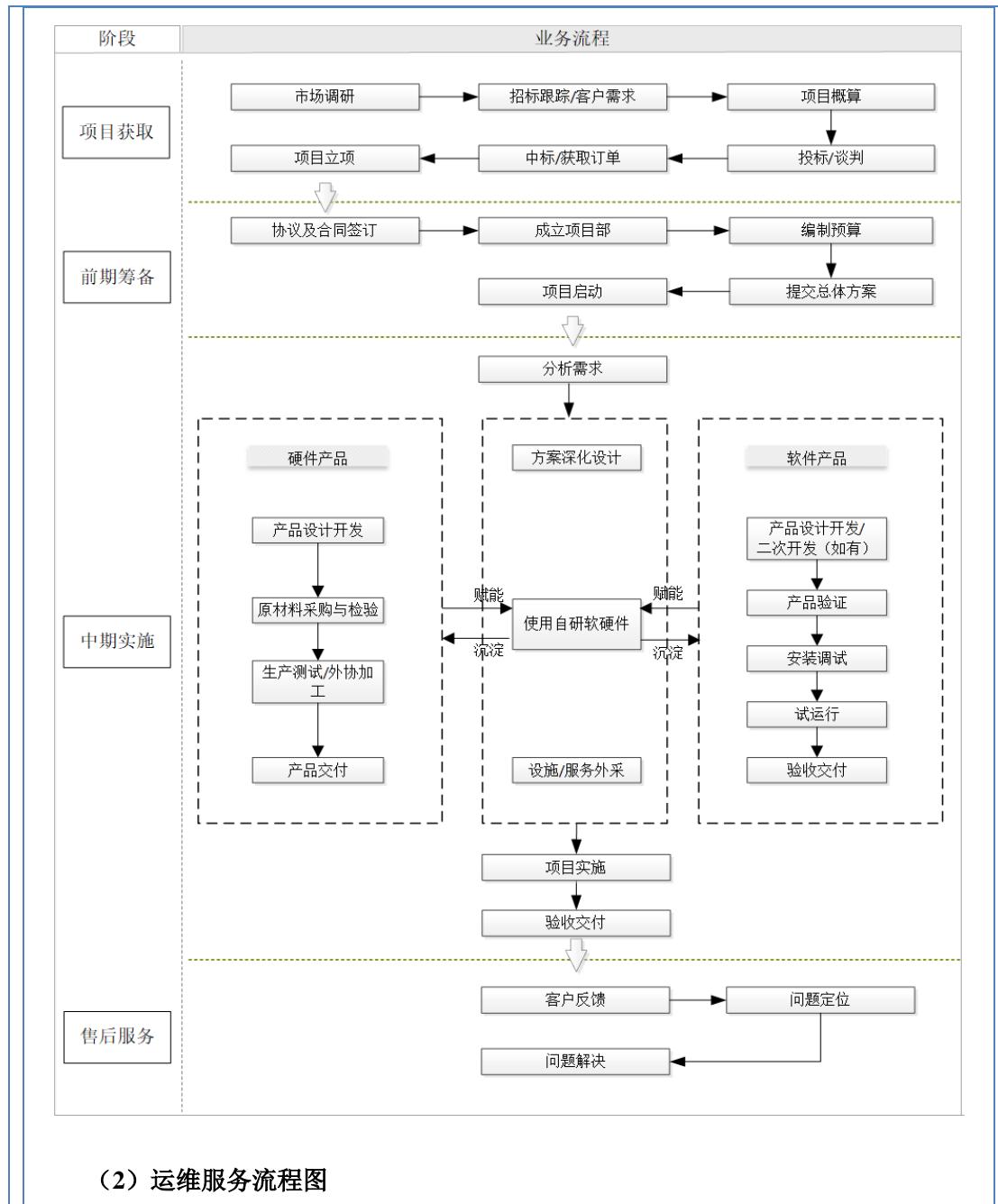
## (2) 内设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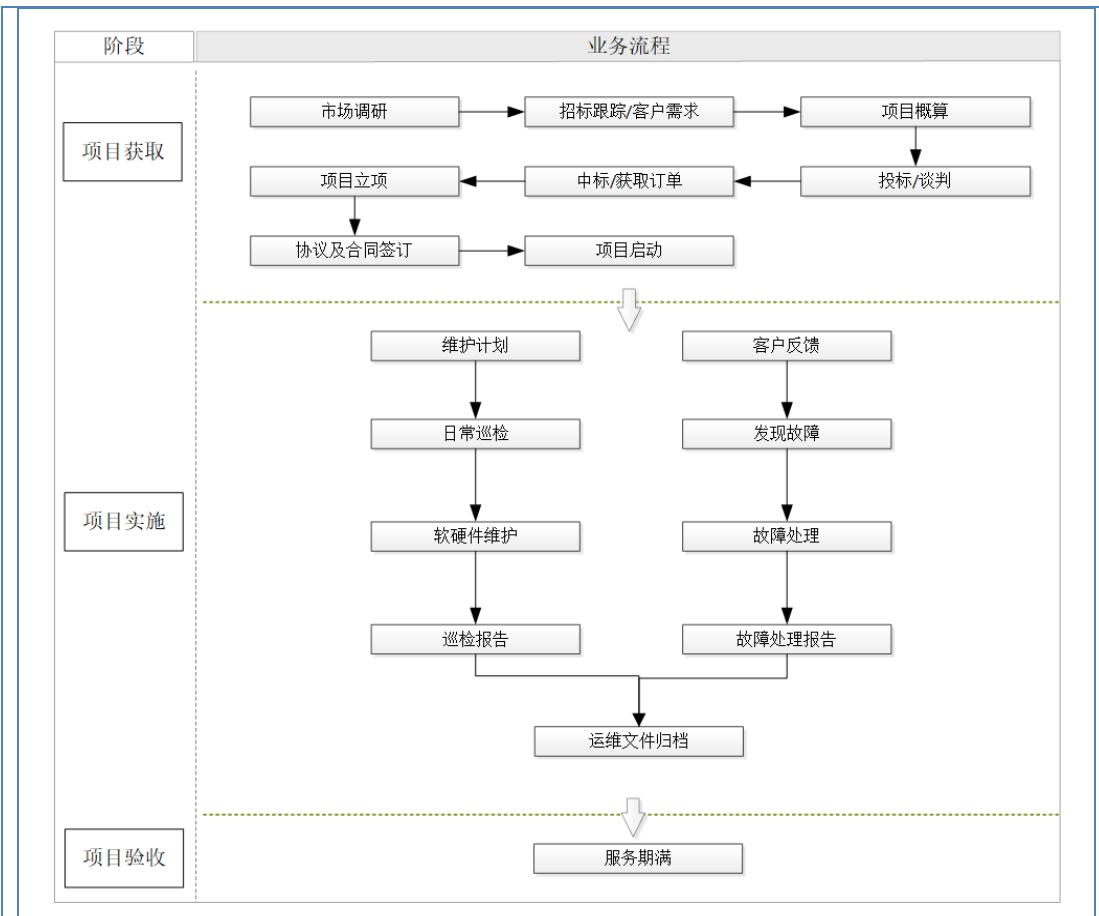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组织及准备、对外信息披露以及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相关的事务。
营销部	负责项目信息收集、市场分析、跟踪及销售；负责市场的开拓及推广工作，组织项目投标工作；负责项目预付款回款工作，配合项目交付部办理项目进度款回款工作等。
项目交付部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进度、进度款回款、项目质量以及成本管控等。
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	负责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技术升级以及相应规范性技术文件的制定等；参与起草公司软件产品技术路线；参与科研项目申报、实施及验收；提供项目技术支持等工作。
应用设计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设计、测试等规范性技术文件以及参与项目技术支持等工作；自动化控制相关技术的研发，参与起草公司自动化控制相关技术路线。
智能设备开发部	负责硬件产品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参与起草公司硬件产品技术路线，制定公司硬件产品设计、开发、测试等规范性技术文件等。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与准入管理，进行资质评估和审核建档以及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的搭建与完善；负责采购业务的价格分析、对比和谈判，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归档等。
基建办	负责基建调研、规划、立项、报审、报建、工程设计方案认定、预概算报批手续等；负责基建施工合同的商谈、比价、条款拟定、合同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验收、付款手续办理工作等。
市场管理部	负责拟定年度销售目标任务；牵头并组织营销部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对外宣传合作、营销培训；负责投标预算编制、审核、投标文件编制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监管和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合同中技术条款的审查；组织各项目预算评审、施工总体方案评审等。
企业发展部	负责与承担科研项目、资质相关的外部单位日常联系和维护工作，以及公司资质、知识产权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和税费申报缴纳等日常工作；负责预算管理、项目成本预算执行控制，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统筹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调度、考核等。
综合办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车辆驾驶员管理、后勤管理等行政管理事务。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以及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 2、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图

### （1）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业务流程图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污水主要由园区或属地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

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主管部门/自律组织	监管内容
水利部	主要负责拟定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全国水利相关事务等。
交通运输部	主要负责制定水运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水运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等。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拟订和监督实施国家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省水体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
住建部	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建立、行业资质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以及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等。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主要参与水利行业标准编制、负责行业信息发布、行业奖项评定、水利行业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行业资质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问题研究，为制定相关行业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提供建议、服务，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并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承担水利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培训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颁发部门	发文日期
1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到 2035 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国务院	2025 年 6 月
2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库、水闸、蓄滞洪区运行管理数字孪生建设》	到 2027 年，推进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迭代优化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先行先试建设成果，初步建成运行管理智能应用体系，积极开展信息化基础好、资金有保障等具备条件的中小型	水利部	2024 年 10 月

	生的指导意见》	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到2030年，基本完成具有防洪任务的已建大型及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大型水闸、国家蓄滞洪区数字孪生建设，初步完成具备条件的中小型水库、水闸智能化升级。		
3	《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建设；到2028年，各类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水利部	2024年4月
4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	数字赋能、提升能力。围绕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需求，强化水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库“四预”能力和智慧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建成一批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形成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30年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水利部	2023年8月
5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	国务院	2023年5月
6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85%，地表水劣V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93%，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	2023年4月
7	《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	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	国务院	2023年2月
8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

9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 2025 年我国省级水网建设规划体系全面建立，把联网、补网、强链作为重点，加快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加强水网互联互通，提升水网调控能力，推进水网智慧化建设，强化水网体制机制法治管理。	国务院	2022 年 6 月
10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	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总体目标是：建设完善数字孪生平台、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能力，建成大江大河大湖及主要支流、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数字孪生流域，支撑“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实现和“2+N”智能应用运行，加快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水利部	2022 年 3 月
11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推进数字流域、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全面提升水利数字化水平。积极探索构建水利数字孪生应用场景，推动构建水利“2+N”智能业务应用体系。到 2025 年，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2035 年目标展望：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安全保障智慧化水平大幅提高。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22 年 1 月
12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稳步推进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和数据大脑建设，打造互联、开放、赋能的智慧中枢，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有效提升城市运转和经济运行状态的泛在感知和智能决策能力。推行城市“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一网统管”模式。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交通设施数字感知，信息网络广泛覆盖，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技术应用创新活跃，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数字交通体系深入推进，“一脑、五网、两体系”的发展格局基本建成，交通新基建取得重要进展，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2 月
14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11 月
15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	到 2025 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在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跨省重点河湖基	水利部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2021 年

	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	本实现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四预”，N项业务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1.0版。到2030年，具有防洪任务的河湖全面建成数字孪生流域，水利业务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2.0版。到2035年，各项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11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国务院	2021年3月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的规划、目标纲要和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在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下，“数字中国”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不断完善产业链，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已发展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部分，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主要应用场景包括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属于“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与政策鼓励方向一致，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

未来，随着基础设施数智化建设的参考指标体系不断完善，政府对于涉水行业数智化建设的产业指导意见仍将陆续出台，国家政策将继续支持行业发展，公司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系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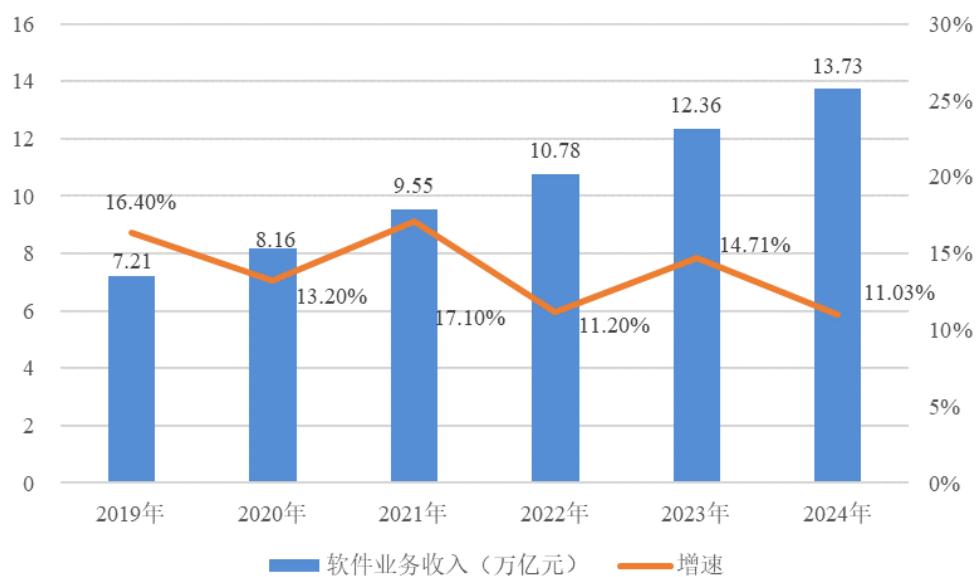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 （1）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突破 13 万亿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2024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为 13.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3%，实现利润总额 1.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0%。

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强劲，产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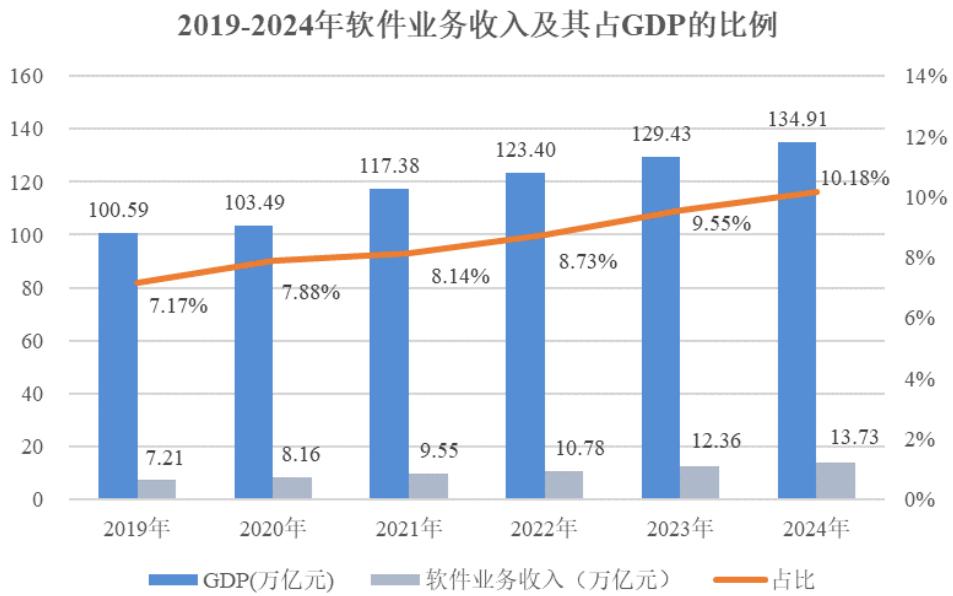
2019-2024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工信部

###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 GDP 的贡献日益显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收入对我国 GDP 贡献日益显著。近年来，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始终高于 GDP 增速，且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进一步突显。2024 年，我国 GDP 总量达 134.91 万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13.73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的比例已达 10.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

### （3）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工信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要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效，增长潜力有效释放，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突破14万亿元，年均增长12%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

## 2、数字经济行业发展概况

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现阶段，我国实体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期，需要加快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质量、效率和动力的变革。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渐成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行业数字化提供技术基础，并将驱动实体经济运行方式的创新与改革，正成为重构国民经济生产要素、推动实体经济转型、提升各行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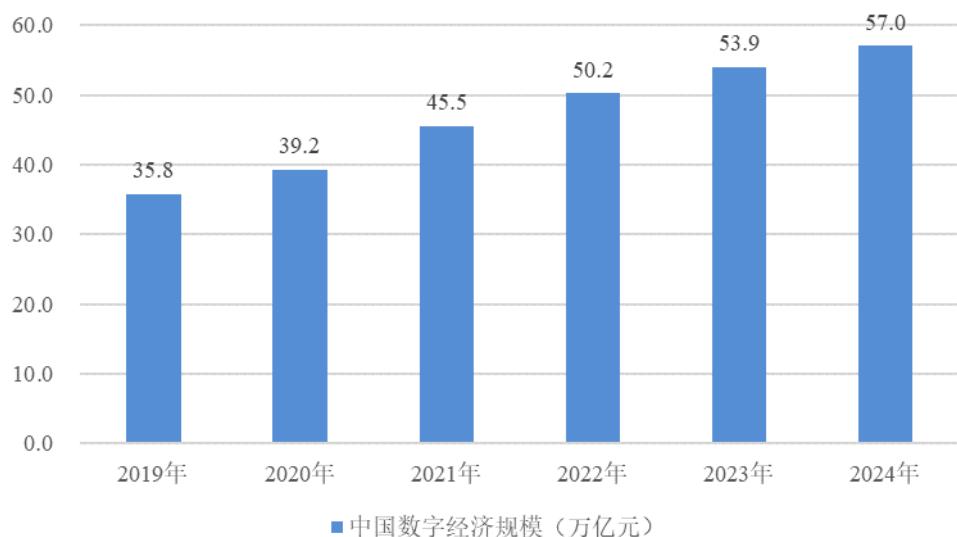
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加速向网络化、平

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步伐，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多项数字经济政策，推进数字经济引领国民经济发展。

### （2）数字经济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受益于经济转型的客观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数字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进入加速发展周期，规模由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7.0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75%，数字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2019-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3）数字经济市场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伴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新业态新模式的加快培育，我国数字经济仍然将保持较快发展。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而在 2020 年这一数值为 7.8%，这意味着我国数字经济仍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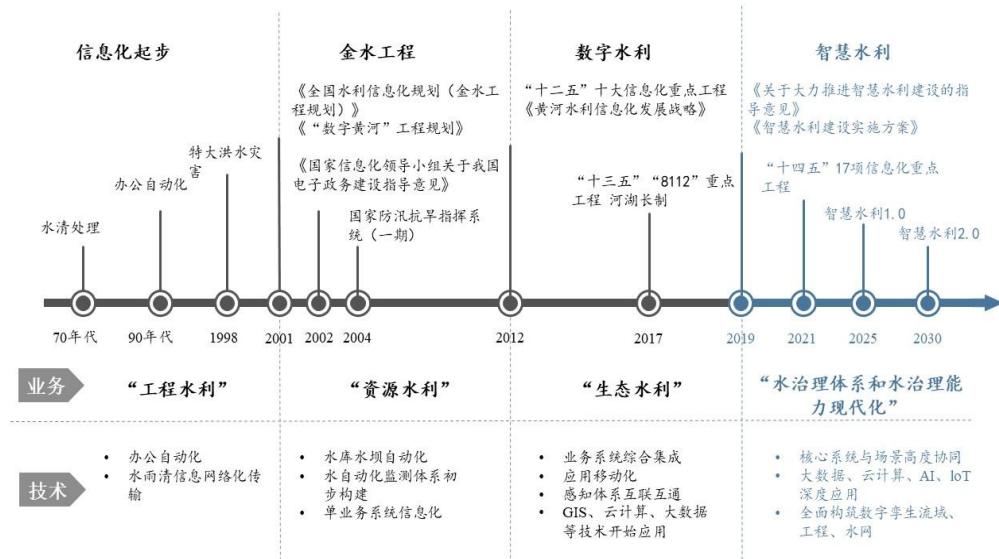
### 3、细分领域的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集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

#### （1）智慧水利

##### 1) 智慧水利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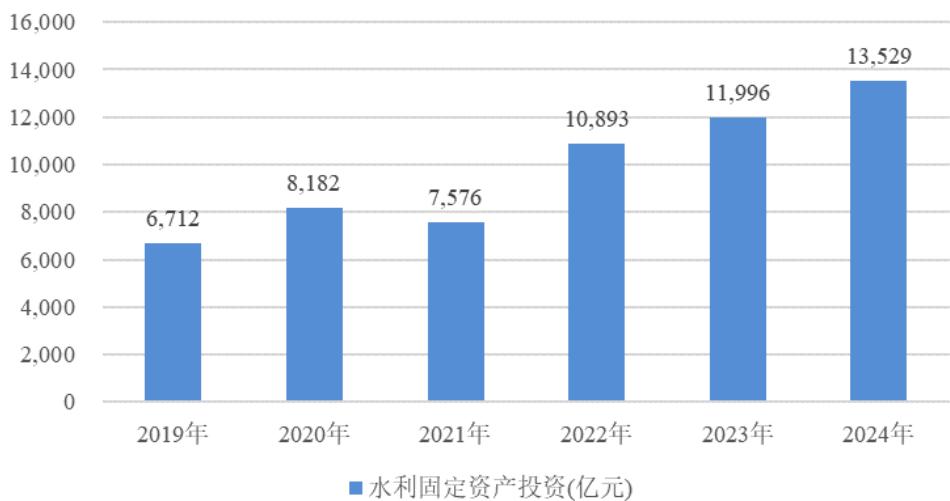
自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经过“信息化起步”“金水工程”“数字水利”等阶段，现已迈入“智慧水利”的全新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同时，水利部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时间、路径和任务规划，并细化明确了具体要求和措施。



##### 2) 水利投资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建设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国在水利投资方面保持较高投入。2019 年-2024 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5%，总体呈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全年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幅达 1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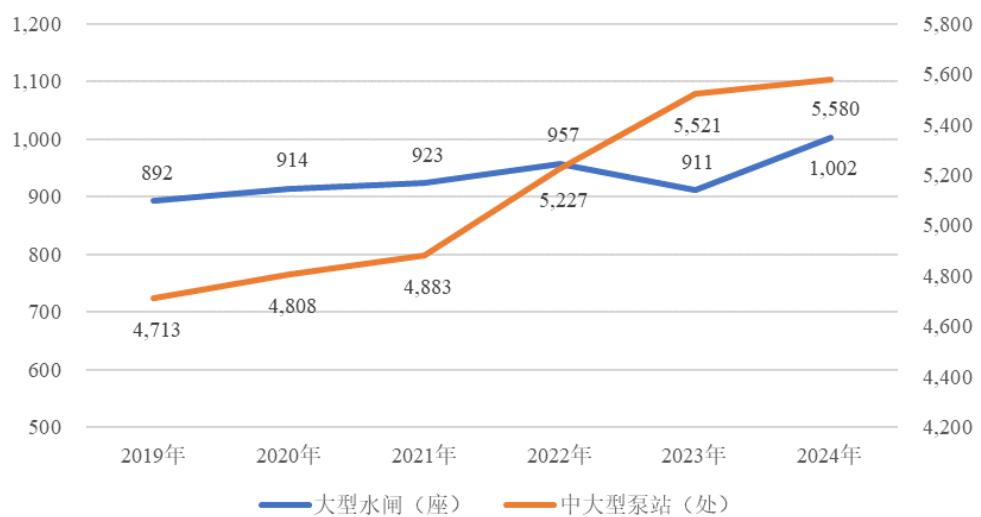
### 2019-2024年我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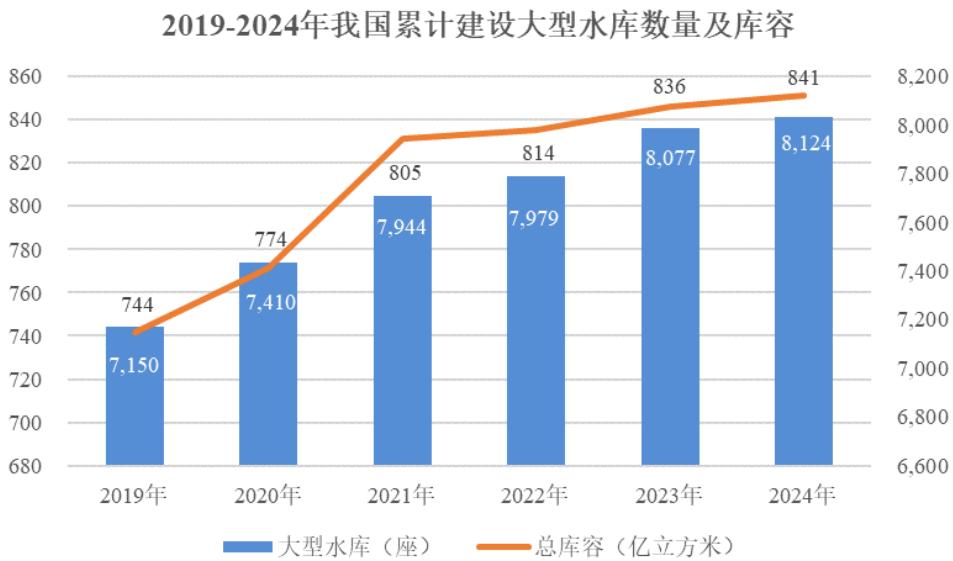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水利部

在水利建设投资保持增长的同时，支撑水利业务发展的主要水利工程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9 年-2024 年，作为水网的关键性节点工程水闸和泵站的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我国大型水闸数量由 892 座增长至 1,002 座，中大型泵站的数量由 4,713 处增长至 5,580 处。同样，上述期间内，我国大型水库的数量由 744 座增长至 841 座，总库容由 7,150 亿立方米增长至 8,124 亿立方米，已建成灌区工程形成的全国灌溉面积由 75,034 千公顷增长至 81,743 千公顷。

### 2019-2024年我国闸泵累计建成数量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历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 3) 智慧水利投资水平稳步提升

在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智慧水利行业目前已形成可观的市场规模。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范围内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水利信息化项目累计金额达 237.23 亿元。智慧水利市场的规模，主要取决于水利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总体水平以及信息化投入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在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多项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下，未来几年我国水利行业将步入信息化投资的加速周期。据 IDC 预测，2025 年水利行业的信息化投资占比将提升至 2.2%。叠加我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的态势，智

慧水利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 亿元，行业前景广阔。

#### 4) 数字孪生是实现智慧水利的必要技术手段

现阶段，我国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智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智慧水利作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志，已经成为实现水利现代化的主要标志，而智慧水利建设的核心与关键是数字孪生水利建设。

推进以数字孪生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是由水利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天然水系内的各生态要素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加之水网、水利工程、涉水工程、水利管控活动及水的社会循环等对水的活动、自然环境与社会民生影响大，影响因素和关系复杂多变，因此，需要在数字空间中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数字孪生体。

数字孪生技术是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映射的一种计算机模拟仿真平台。数字孪生技术通过要素虚拟化、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技术，在虚拟世界中模拟和再现水流及涉水相关要素的关联关系，解析要素时空动态演化规律，实现流域水模拟、水工程调度及其影响快速响应与精准分析，并将感知获取的信息和计算分析的成果转换为流域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分析评价要素，集成耦合多维多时空尺度高保真数学模型，在数字空间进行推算，及时预报、预警，进行多方案反复预演，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后选择最优方案，落实到工程调度运用、非工程措施和组织实施方式中去，形成可操作的预案，实现智慧运营和辅助决策。

2021 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1.0 版。2024 年 4 月，水利部再度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建设；到 2028 年，各类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 （2）智慧水运

智慧水运是指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于水运交通管理领域，建立实时、准确、高效的水运交通管理体系，提升水运交通管理能力和通行效率。智慧水运是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高度重视水运设施建设，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水运设施网络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骨架”，在服务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作用。扩大水运投资既能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还能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跨区域、上下游协同发展。近年来，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上升态势，2024年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2,208亿元，较上年增长9.52%。在大力建设数字中国的背景下，我国水运数字化转型提速，智慧水运市场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9-2024年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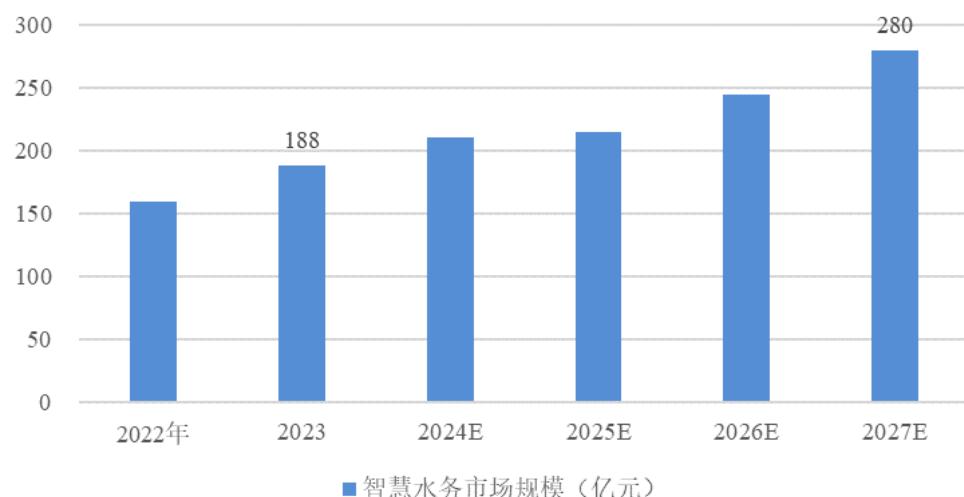
### (3) 智慧水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智慧水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是水务行业信息化的高级阶段，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水务企业生产、管网等信息的全方位变化，对海量感知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并基于统一融合和互联互通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实现对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我国水务信息化的发展主要分为自动化、数字化和智慧化三个阶段。随着水务业务的变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务管理的思路不断创新，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水务管理中的应用也越来越深入和广泛，为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城镇水务建设需求的逐步提高，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加速推进，正在从数字化水务阶段向智慧化水务阶段迈进。

智慧水务可显著提升水务管理效率，有力推动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智慧城市进一步升级发展；同时，智慧水务将逐步融合于智慧城市发展体系，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我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约为 188 亿元，预计于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

2022-2027年我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 （4）智慧水环境

智慧水环境是以物联网构建的在线监测系统为基础，将带有空间属性的水环境数据作为研究对象，结合 GIS 的空间分析和空间数据挖掘，借助一系列技术对各水库、河道、湖泊水质水体等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测预警的水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智慧水环境通过数据整合、网络整合和应用系统整合实现对水环境数据更深入、更全面的感知，实现各种网络设备和系统更有效地互通，为面向水环境业务提供更可靠的决策支撑，进而形成一个集水环境智能感知、水环境业务综合管理、水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和实时高效监管于一体的“智慧”水环境综合决策支持体系。

我国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2023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中指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5%，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93%，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一系列水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从而带动水环境行业的投资与发展，进而也给智慧水环境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财政部数据，2014 年至 2023 年我国一般公共支出中，水体污染防治支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4-2018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620.38 亿元，2019-2023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1,169.86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88.57%。未来，我国水环境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技术门槛较高**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构建以数智设备为感知、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以满足涉水行业客户的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呈现信息跨学科、技术深度整合、高度集成等特点，涉及信息化、自动化、水文水资源、水工程、通信、地理信息、仪器仪表等多学科技术，融合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控制算法与技术、仿真技术等众多技术，对行业参与者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业内企业需要根据对客户特定需求、涉水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并结合自身技术能力，设计开发符合下游客户自身需求的服务方案，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技术标准较高**

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事关国家安全，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在涉水行业基础设施领域深度融合应用，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

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特别是在水利行业，不仅要实现水文数据、设备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收集与深度分析，更要构建智能化控制体系，达到对泵站、闸门等大型水利设施的精准调控。

以长距离调水工程为例，确保泵闸群组能够根据调度指令实现毫秒级响应、厘米级精度控制的稳定运行，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关键环节。同时，数字孪生技术的应用可以大幅提升涉水基础设施的智能监测和自诊断能力，通过构建虚实交互的仿真系统，实现设备异常状态的早期预警和故障的智能诊断，结合预测性维护技术，可显著提高设备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进而优化运维人员配置，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 **(3) 技术更新迭代较快**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作为涉水业务与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的领域，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创新周期从过去“五年一换代”加速至“一年一升级”。物联网感知设备已从单点监测发展到全域智能组网，5G通信技术推动控制时延从秒级压缩至毫秒级，AI 算法模型更是以季度为单位持续优化精度。数字孪生技术从静态建模快速演进到实时动态仿真，边缘计算设备算力也逐年提升。这一趋势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建立快速的技术响应机制，持续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环境。

## **2、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 **(1) 技术壁垒**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作为跨学科、一项跨专业的系统性工程，不仅涉及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控制算法与技术、仿真技术等先进技术，还需结合水文、水资源、水工程等自然科学将相关技术应用于特定场景中，实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开发。因此，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整体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信息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自然科学深度整合、高度集成等特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集成复杂的数智化综合解决方案，不仅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更需要在行业内长期的实践经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 **(2) 资质壁垒**

由于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为

主，所涉及到的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主方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遴选合格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企业必须在取得主要资质并达到相应的资质等级后，方可参与政府招投标等项目的承接活动，如软件能力认证证书、涉水行业专业资质、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由于资质的获取是主管部门和授权单位对企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认可，需一定时间的沉淀与积累，且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加大，资质等级也相应提高，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质壁垒。

### **(3) 经验壁垒**

在基础设施业主方招投标过程中，企业已往的业绩和已实施的案例是项目业主方关注的重点，甚至可能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方说明过往成功的项目案例和项目管理经验，并且项目规模越大，业主方对项目经验的一般要求越高。此外，在涉水数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应用场景复杂、定制化程度高、客户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导致客户的综合替换成本较高，业主方往往出于对企业背景、品牌认可度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考虑，优先选择与已有项目合作的供应商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新进入者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因此，已建立一定市场地位的企业通常更易开展业务，从而形成经验壁垒。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性指标	具体体现
1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研发人员数量
2	知识产权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
3	业务资质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质、证书的数量及等级
4	市场认可度	下游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数智化集成服务商，在技术能力、财务实力、项目经验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标杆项目案例可在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
5	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

##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涉水行业深度融合，我国涉水数智化行业正迎来重要发展机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数字孪生水网，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此背景下，涉水基础设施的监测感知网、数据传输网与智能决策系统正在加速融合，推动行业朝着全面感知、智能决策、精准调控的方向发展。

未来，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将重点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智能感知装备、涉水系统智能调度平台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加强自主创新，突破智能传感器、涉水专业模型、涉水人工智能算法等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体系，构建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这一进程将加速推动传统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型升级，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涉水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依靠国家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行业发展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 （2）区域性

我国水资源呈现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特点，水资源、人口、产业、土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匹配，不同区域的河湖水域面临的治理需求复杂，水利工程分布广差异大，涉水业务区域性需求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大型涉水基础设施投资由中央政府主导，地方涉水基础设施投资以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因而行业的区域性，还与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区域性特点、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收入水平等密切相关。

### （3）季节性

涉水数智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对项目建设有严格的实施规划和预算管理制度，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并开展招标工作；同时，由于地理位置、天气系统等差异，部分涉水数智化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参建项目先后五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所处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内尚无绝对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其中，2024 年公司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的中标订单（金额超百万元）累计 6.11 亿元。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超百万元）招投标项目数量超 1,900 个，规模累计达 237.23 亿元，中标单位共计 430 家（包含联合体单位）。经测算，中水三立在智慧水利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 2.58%，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显著。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十项，曾被评为“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2021 年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2022 年安徽省大数据企业”“2022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居于全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前列。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慧图科技（2020 年，慧图科技被大禹节水（300021.SZ）收购）

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一家专注于面向水利行业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主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软件研发与销售、系统集成以及与其配套的技术服务等，2020 年被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21.SZ）收购，成为大禹节水的控股子公司。大禹节水主要从事数字水利行业的技术研究与项目实践，提供基于水利专业、智能分析和仿真可视化模型的智慧化提升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场

景涵盖水利领域的水利设计、水资源调度、水利信息化、水环境治理、灌区现代化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等，大禹节水下游面向政府及农业相关机构，主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智慧农水项目建设、农水科技销售与服务、农水信息化和项目运营服务等。

### **(2) 智洋创新 (688191.SH)**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并于 2021 年 4 月在科创板上市。智洋创新是一家助力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人工智能企业，面向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实现人工智能商业化落地，其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客户等，主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输电场景、变电场景、水利行业、轨道交通行业等各类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 **(3) 和达科技 (688296.SH)**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并于 2021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和达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水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供水、排水、水利、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其客户范畴为公用事业行业，主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整体解决方案、智能遥测终端、水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等。

### **(4) 山脉科技 (873471.NQ)**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并于 2020 年 6 月在新三板挂牌。山脉科技专注于面向水利行业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自主开发面向水利行业的软硬件产品，为客户提供综合水利信息化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水利政务信息化、水利工程信息化、水务信息化、水环境信息化等领域，其客户主要为政府水利管理部门及涉水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内其他系统集成商，主营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 **3、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和技术的迭代较快，需要紧跟 IT 信息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一直专注于技术与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应用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研发并重的技术研发路线，经过在二十

年涉水数智化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已掌握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件开发技术、智慧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平台设计开发、多平台数据应用整合及硬件产品开发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507 项。

公司注重信息化基础模型的建设，积累了水利专业模型、智能识别模型、可视化模型、模拟仿真引擎等覆盖广泛的模型平台技术，积极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集成服务中已成功将 OT 和 IT 技术进行无缝融合，打通了自动化控制层与业务应用层的数据通道。

### **（2）行业数据积累及挖掘优势**

公司对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领域具有深刻的理解，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体现在数据的积累和驱动能力。数据的分析要基于涉水行业需求的掌握，公司在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业务中积累了大量的基础数据、监测数据、工程数据和业务管理数据，对不同场景、不同规模的客户需求了解更全面和更透彻，甚至能引导客户的需求与发展。

公司在充分挖掘数据资源的基础上，构建了水文模型、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泵站优化调度模型等专业模型，能够为各类客户提供业务管理与决策支持、智能监控与运维等应用服务。基于积累的涉水行业数据和数据挖掘模型，公司进一步优化升级业务模型，提高产品的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积累了较为丰富客户资源，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业务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四大领域。长年积累的客户中包括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4）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全面且较高等级的行业资质是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

势，获得并保有多项业内资质、认证。公司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三级”等多项核心资质或认证，较为全面地覆盖了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各业务领域。

### **(5) 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凭借过硬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行业组织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中水三立”成为较有影响力的品牌。公司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公司参建项目五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居于全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前列。公司还荣获“2021 年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2022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

### **(6) 人才优势**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涉及专业方向和学科较多，对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知识背景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和人才视为支撑发展的核心，经过长期积累和培养，目前，公司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等人才队伍，员工的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电子信息、水利水电、环境工程、计算机、市场营销等，具备从事各项业务的各类专业知识。

### **(7)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两个方面。一方面，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项目复杂度高，涉及对象多、项目管理活动繁杂且关系国计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因素众多，公司通过长期参与承建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和地方中小型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保证了项目的高质量、高效率实施和交付；另一方面，公司现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二十多年的市场经营磨砺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同时保持着勤勉创新的精神。

## **4、竞争优势**

### **(1) 与部分竞争对手相比规模较小**

公司竞争对手包括业内央企、国企、设计研究院以及上市公司等，部分竞争对手资金雄厚、综合实力较强。公司相较于上述竞争对手，整体规模相对较小。

### **(2) 融资通道较为单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受限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 **5、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面临的机遇**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数智化转型是我国的重要战略，《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推进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是实现“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涉水行业数智化转型，《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1.0 版；到 2030 年，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2.0 版；到 2035 年，各项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 **2)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正迎来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一方面，为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工程体系、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布局，国家持续加大水利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为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9 年至 2024 年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05%；2024 年度，我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已达到 13,529 亿元。另一方面，在“十四五”规划等政策引领下，涉水基础设施建设正加速从传统模式向融合感知、网络、算力与智能应用的数字基础设施转型，数智化已成为驱动行业扩展的核心引擎，根据 IDC 预计，2025 年我国水利行业信息化投资占比将达到 2.2%，相关信息化、数智化投资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与此同时，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所依托的物联网智能感知、模型技术、AI 算法及数字孪生等技术展现出较强的横向迁移能力。例如，用于管网监测的传感器网络技术可扩展至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水资源调度优化模型亦可迁移应用于综合能源管理等领域。这种技术泛化性与外溢效应，显著拓宽了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的市场边界，使其从服务于涉水行业的专用解决方案，升级为可广泛赋能农业、交通、能源等多领域的通用型数智化底座，从而开辟出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3) 新兴技术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行业赋能

从数智化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带来了“数智化”。新兴技术正引领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创新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动能。近年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新兴技术层出不穷，新兴技术的持续深入发展和产业化落地，催生涉水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新需求、新态势、新格局，加速行业的更新迭代，持续推升行业的市场空间，也为市场参与者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 （2）面临的挑战

### 1) 市场竞争加剧

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市场空间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对数智化服务商的技术实力、项目实施经验、财务状况以及服务响应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原有企业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创新能力，对下游市场充分感知并且能够快速响应，以抢占市场先机。除行业内原有竞争者外，近年来，诸如设计研究院、通信运营商、大型互联网公司等，为实现信息化、数智化转型并延展或拓宽其业务链条，凭借专项技术、资金实力等优势，逐步成为行业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 2) 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特

别是创新型人才、高新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目前，上述人才仍较为缺乏且培养周期较长，给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挑战。

##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关键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亦无其他可预见的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趋势。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

### 1、经营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大禹节水	主要从事数字水利行业的技术研究与项目实践，提供基于水利专业、智能分析和仿真可视化模型的智慧化提升解决方案	智慧农水项目建设、农水科技销售与服务、农水设计服务、农水信息化和项目运营服务
智洋创新	主要从事面向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输电场景、变电场景、水利行业、轨道交通行业以及其他业务领域解决方案
和达科技	主要向供水、排水、水利、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	整体解决方案、智能传感终端、水务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山脉科技	专注于面向水利行业提供全面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综合水利信息化服务	集成项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产品销售
中水三立	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2、业务资质及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	市场地位
大禹节水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水利行业设计专业甲级和行业乙级、工程咨询甲级等	大禹节水是国内数字水利行业极具影响力的企业，是中国节水行业的领军企业，是数字水利综合解决方案头部服务商

智洋创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资质等	智洋创新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应急管理等行业或领域成功商业化落地。其中，在电力行业，公司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水利行业，公司试点项目入选水利部“基层治水十大经验”，成为全国推广的数字化治理模式
和达科技	CMMI L5 认证、ITSS 参级认证等	和达科技深耕水务行业二十年，一直致力于提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水平，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较强竞争力
山脉科技	CMMI 五级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贰级资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甲级、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资质等	2024 年度陕西省大数据企业 20 强，第三届产业家数字化转型十大典型案例，山脉科技多项产品入选 2024 年度《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中水三立	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竞争优势”之“（4）资质优势”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的相关内容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3、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投入
大禹节水	报告期内，大禹节水新增专利分别为 26 项、61 项、36 项和 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25 项、12 项、14 项和 2 项	截至 2024 年末，大禹节水研发人员 290 人，占人员总数 10.37%	报告期内，大禹节水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80.69 万元、12,337.55 万元、9,684.62 万元、2,833.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3.57%、2.21%、2.22%
智洋创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智洋创新拥有专利 4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81 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智洋创新研发人员分别为 399 人和 37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4.88% 和 42.74%	报告期内，智洋创新研发费用分别为 8,739.65 万元、10,078.75 万元、11,120.18 万元、5,623.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2%、12.63%、11.46%、12.16%

和达科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和达科技拥有专利 101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 拥有软件著作权 255 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和达科技研发人员分别为 264 人和 227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8.57% 和 25.17%	报告期内, 和达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6,785.34 万元、5,759.37 万元、6,259.45 万元、2,639.75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16.79%、13.06%、21.23%
山脉科技	截至 2024 年末, 山脉科技拥有专利 34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2022 年-2024 年, 新增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23 项、20 项和 10 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山脉科技研发人员分别为 112 人和 108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3.24% 和 40.45%	报告期内, 山脉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249.30 万元、1,210.29 万元、1,648.36 万元、645.90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5.08%、5.18%、7.97%
中水三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专利 98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拥有软件著作权 507 项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 94 人, 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22.27% 和 21.96%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

注: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4、关键业务指标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禹节水	营业收入	127,614.50	437,880.28	345,257.60	340,103.89
	毛利率	23.25	17.77	24.35	24.70
	净利润	578.79	10,960.44	6,714.79	10,857.74
智洋创新	营业收入	46,256.97	97,072.18	79,812.83	67,123.33
	毛利率	32.08	31.77	33.01	31.96
	净利润	1,848.52	5,061.47	4,090.15	2,771.64
和达科技	营业收入	12,435.37	47,937.35	34,305.18	47,058.39
	毛利率	31.56	35.02	29.64	38.74
	净利润	-1,756.55	-965.29	-3,558.89	5,103.16
山脉科技	营业收入	8,102.17	31,800.16	23,834.77	17,889.91
	毛利率	25.16	21.18	29.89	21.30
	净利润	-721.65	1,052.44	2,756.95	-1,068.88
中水三立	营业收入	14,549.02	42,423.36	42,264.41	30,175.87

毛利率	21.90	32.94	28.74	30.06
净利润	-346.74	4,363.71	3,836.15	1,686.6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收入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12,827.85	88.19	36,992.48	87.21	38,475.94	91.05	26,600.94	88.18
运维服务	1,537.29	10.57	2,645.47	6.24	2,324.66	5.50	2,061.54	6.83
数智化软件开发	87.77	0.60	2,359.60	5.56	1,010.43	2.39	1,297.49	4.30
硬件销售及其他	93.11	0.64	417.86	0.99	445.14	1.05	207.66	0.69
合计	14,546.02	100.00	42,415.41	100.00	42,256.17	100.00	30,16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67.62 万元、42,256.17 万元、42,415.41 万元和 14,546.02 万元，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91.05%、87.21% 和 88.19%，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2)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以及硬件销售等具有明显的差异化、定制化特征，不同类型、行业的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方案。因此，不同项目之间在具体应用场景、项目规模，实施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适用于传统的产能、产量概念；不同项目之间的价格亦不具备可比性。

###### (3)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 (4) 按地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的业务遍布全国二十余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337.10	71.06	30,010.06	70.75	22,764.43	53.87	18,838.10	62.44
西北地区	340.59	2.34	3,939.63	9.29	11,103.13	26.28	237.37	0.79
华中地区	963.91	6.63	2,936.42	6.92	1,386.24	3.28	4,282.93	14.20
华北地区	226.93	1.56	3,140.90	7.41	5,139.75	12.16	5,212.82	17.28
其他地区	2,677.49	18.41	2,388.39	5.63	1,862.63	4.41	1,596.40	5.29
<b>合计</b>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中以及华北等区域，来源于上述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1%、95.59%、94.37%和 81.59%，公司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还在不断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1-6月	1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5,074.54	34.88
	2	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2,425.65	16.67
	3	长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498.60	10.30
	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951.19	6.54
	5	芜湖市繁昌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757.50	5.21
	合计			<b>10,707.49</b>
2024年度	1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4.80	9.20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926.44	6.90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831.59	4.32
	4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727.22	4.07

	5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496.42	3.53
	合计		11,886.47	28.02
2023 年度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7,265.46	17.19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5,280.55	12.49
	3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83.89	8.72
	4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局	3,200.77	7.57
	5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61	7.24
	合计		22,491.29	53.22
2022 年度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3,312.80	10.98
	2	河北省水务中心	2,910.67	9.65
	3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901.18	6.30
	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1,823.47	6.04
	5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1,562.50	5.18
	合计		11,510.62	38.15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1,510.62 万元、22,491.29 万元、11,886.47 万元和 10,707.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5%、53.22%、28.02% 和 73.6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

#### （1）主要采购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别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采购	10,201.22	71.54	17,264.80	69.31	11,820.13	62.03	14,920.36	77.64
服务采购	4,058.71	28.46	7,645.33	30.69	7,234.43	37.97	4,296.29	22.36
<b>合计</b>	<b>14,259.93</b>	<b>100.00</b>	<b>24,910.13</b>	<b>100.00</b>	<b>19,054.56</b>	<b>100.00</b>	<b>19,216.65</b>	<b>100.00</b>

### (2) 采购品类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专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定制化产品或服务，不同项目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等有所区别，其采购价格变化不具有可比性，价格波动不能反映经营情况的变化。

### (3) 主要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所需量较少，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能源供应稳定。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1-6月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物资采购	1,160.20	8.14
	2	信阳腾祥电子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02.01	3.52
	3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55.79	3.20
	4	河南新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76.39	2.64
	5	拓恒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服务采购	357.92	2.51
	<b>合计</b>				<b>2,852.32</b>
2024年度	1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68.05	3.89
	2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808.61	3.25
	3	河北洪峻江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91.82	3.18
	4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57.62	3.04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87.36	1.96
	<b>合计</b>				<b>3,813.46</b>
2023年度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服务采购	1,232.59	6.47
	2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	513.30	2.69
	3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04.32	2.65

	4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463.57	2.43
	5	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62.50	2.43
	<b>合计</b>			<b>3,176.28</b>	<b>16.67</b>
<b>2022 年度</b>	1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727.68	3.79
		合肥侪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11.89	0.58
		小计	—	839.57	4.37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552.04	2.87
	3	上海铄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90.59	2.55
	4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85.12	2.00
	5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371.61	1.93
	<b>合计</b>			<b>2,638.93</b>	<b>13.73</b>

注 1：上表中采购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注 2：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侪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赵瑞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638.93 万元、3,176.28 万元、3,813.46 万元和 2,852.3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3%、16.67%、15.31% 和 20.0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5.04	620.27	284.77	31.46%
运输设备	1,002.35	566.06	436.30	43.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77	847.21	103.55	10.89%
<b>合计</b>	<b>2,858.16</b>	<b>2,033.54</b>	<b>824.62</b>	<b>28.85%</b>

####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产权编号	所有权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73512号	中水三立	蜀山区稻香路1号生产科研培训基地101,201	1,890.72	2016年1月29日	工业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73513号	中水三立	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3,500.65	2016年1月29日	工业

截至报告期末，中水三立的食堂、仓库等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建筑面积/高度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仓库（轻钢结构）	512.78 m <sup>2</sup>	46.82	27.86
2	食堂及附属楼	453.30 m <sup>2</sup>	44.91	26.28
3	水塔（构筑物）	13.9m（高）	16.05	0.48
合计		—	107.78	54.62

上述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或构筑物系在2018年1月前建成，根据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存在少量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钢构房、水塔、食堂等）。鉴于上述瑕疵建筑物/构筑物的实际使用符合规划用途，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仅限在现有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大使用面积。”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两人承诺：“若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限期拆除、罚款，或者因消防安全事项被处以停产停业、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自愿承担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且本人在承担上述义务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偿权。”

## （2）租赁情况

### 1) 出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中水三立	合肥元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稻香路1号中水三立园区内	经营	25.5m <sup>2</sup>	2,040元/月	2024.11.06-2025.11.05

							2025.11.06- 2026.11.05
2	中水三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稻香路1号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楼顶北边	设置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	35,000元/年	2023.11.13- 2026.11.12
3	中水三立	胡海峰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宁路与利津路交叉口城市印象小区16号楼人防车位(01)272号	车位租赁	34m <sup>2</sup>	200元/月	2024.08.20- 2025.08.29
							2025.08.30- 2026.08.29

## 2) 承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承租他人房产使用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中水三立	郑建山	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7号楼9层902	办公	117.14	13,650元/月	2024.11.20- 2025.11.19
						9,737.50元/月	2025.11.20- 2026.11.19
2	智能环境	合肥上源汇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高新区会胜路与杨林路交汇处上源汇展科技园12楼D013	办公	5	200元/月	2025.03.08- 2026.03.07
3	江河技术	安徽好波国际内衣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南角	生产经营	1,100	19,800元/月	2024.08.20- 2025.08.19
							2025.08.20- 2026.08.19
4	江河技术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亚父街道旗麓路16号(中科智城先进制造园)	办公	约1,000	无偿	2024.12.16- 2034.12.16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公司还存在因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分公司注册地租赁房屋(简称“项目租房”)的情形，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员工住宿或办公使用，项目租房的期间与项目持续时间相关，且比较容易在附近区域予以更换、替代。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租房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项目承租情况”的相关内容。

##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189.70	7.01	58.88	123.81

### (1) 投资性房地产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4)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95375号	日照市东营路以北、济宁路以东城市印象小区 016幢(02) 1702	152.61	2024年9月9日	对外出租
2	鲁(2024)日照市不动产权第0095565号	日照市东营路以北、济宁路以东城市印象小区 018幢(02)-201 储	13.81	2024年9月5日	对外出租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73513号	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55.00	2016年1月29日	对外出租

##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合蜀山国用(2016)第0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水三立	11,121.59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2055年4月	出让	否	工业
2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450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水三立	11,471.10	蜀山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	2072年2月	出让	否	工业

###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一）已授权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0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二）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 **(4)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三）已注册商标”。

###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备案域名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四）域名”。

### **(6) 软件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产品 1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三 主要无形资产”之“（五）软件产品”。

## **4、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产品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楼、厂房等，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等，是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重要保障。

## **5、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省衡水水文勘测研究中心	数智化集成服务	8,987.06	2024.06.28	正在履行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5,445.41	2022.01.10	履行完毕
3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4,961.66	2022.02.25	履行完毕
4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4,252.09	2018.12.24	履行完毕
5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4,182.67	2022.01.26	正在履行
6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数智化集成服务	4,129.23	2022.08.29	履行完毕
7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数智化集成服务	3,927.41	2024.03.27	正在履行
8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3,694.62	2025.05.28	正在履行
9	河南省陆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3,567.04	2025.06.19	正在履行
10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局	数智化集成服务	3,535.62	2021.10.10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3,385.22	2021.07.27	正在履行
12	河北省水务中心(原河北水务集团)	数智化集成服务	3,308.86	2014.12.26	履行完毕
13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数智化集成服务	3,083.67	2022.11.30	履行完毕
14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	3,081.98	2022.08.31	正在履行

注：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金额系以各期确认收入所对应的有效合同金额；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系为原始合同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因增补协议等原因可能有所调整。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385.00	2024.09.04	履行完毕
2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367.77	2024.05.16	正在履行
3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1,208.00	2022.10.24	履行完毕
4	河北洪峻江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65.00	2024.09.04	履行完毕
5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45.00	2022.02.23	正在履行
6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028.80	2024.09.04	履行完毕

注：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金额系实际采购金额；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为合同签署时约定金额，合同具体执行金额以项目结束时实际发生额为准。

### 3、借款及担保合同

#### （1）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规模(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贷字第2573261D1105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5.02.25-2026.02.25	无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30200007-2025年（四支）字第0004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2,000.00	2025.03.28-2026.03.27	李静、李兵、李薇、许静提供担保
3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编号：IR250328900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2025.03.28-2026.03.28	李静、李兵提供担保
4	《借款合同（借款证明之用）》（编号：IR25052090001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2025.05.21-2026.05.21	李静、李兵提供担保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5.06.19-2026.06.18	无担保

	第 ZX25060001461950 号)	合肥分行			
--	-----------------------	------	--	--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082098150000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082098150000002)	李静、李薇	中水三立	3,300.00	2024/8/23	2027/8/22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007-2024年四支(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007-2024年四支(保)字0020号)	李静、李兵	中水三立	2,400.00	2024/3/27	2027/3/26
3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8202400000025)、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8202400000026)	李静、李兵	中水三立	5,000.00	2024/10/17	2025/9/27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51XY241127T00019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51XY241127T00019502)	李静、李薇	中水三立	3,000.00	2024/12/19	2025/12/18

## 4、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名称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施工总承包	2,871.01	2022.12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二十余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在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件开发技术及智慧应用技术等形成了核心技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技术应用情况
基础软件技术	物联网数据采集及处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物联网平台，实现了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确保了数据来源的时效性。该技术同时集成了多种数据传输协议，保障了数据传输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通过运用大数据处理技术，能够对收集到的海量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和存储	批量运用	(1)专利：一种基于水利物联网的水利数据采集方法 (ZL202211246907.7)；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地下水水质分析评价系统及方法 (ZL202011183888.9)；一种基于北斗短报文通信的水雨情监测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ZL202111673002.3) (2)正在申请的专利：基于兰彻斯特定律的物联网数据接收高并发解决方法 (CN202311600142.7)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技术	该技术利用混合架构模式，构建了数据交换服务，形成了自研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了主流数据库的数据交换，可覆盖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可满足大量业务场景下的数据交换服务		(1)专利：一种基于自适应接口的多源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2511359751.7) (2)正在申请的专利：基于P2P技术的数据共享系统 (CN202411365709.1) (3)软件著作权：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21SR0656838)；中水三立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181475)；数字孪生数据引擎管理平台 V1.0 (2024SR0648982)	
	底层PLC设备数据接入控制技术	该技术基于OPC技术，构建了自控系统数据采集服务，形成了自研工控数据采集平台，实现了OT数据与IT的融合，可覆盖主流工控系统，可满足大量		专利：一种应用于监控一体化指令传输的安全控制方法 (ZL202110775164.1)；闸门远程控制系统及其远程控制方法 (ZL201410752772.0)	

		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和控制服务			
专业模型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的AI图像识别技术	该技术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技术的运用，通过迁移学习，构建了多种目标识别模型，实现了对图片和视频流的精准识别，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批量运用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 SSD 图像的检测算法 (CN202311318546.7)；基于改进 SSD 模型的漂浮物识别方法及储存介质 (CN202211285968.4) (2) 软件著作权：河道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1SR1725240)；水面漂浮物 AI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2SR1442031)；环境视频 AI 智能识别系统 V2.0 (2023SR1043728)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水文模型	该技术通过数理建模的方法，描述和模拟水文循环的过程，将流域概化成一个系统，对流域内发生的水文过程进行模拟计算，公司构建了新安江模型、API 模型、马斯京根模型等一系列水文模型，进行流域产汇流的预报分析，实现了流域防洪、来水预报等场景应用	批量运用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基于 CBR 的洪水预报结果校正方法 (CN202111495472.5)；一种动态适配模型参数的预报方法 (CN202310997618.9) (2) 软件著作权：洪水预报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7810)；分布式水文模型系统 V1.0 (2022SR0477412)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	该技术基于系统分析、统筹方法、知识规则、逻辑推理等理论方法，通过梳理供水工程的拓扑关系，结合水资源供需情况以及配水、输水建筑物的供水能力，以水量平衡为基本原理，形成配水方案，指导供水工程的水量配置，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分配	批量运用	软件著作权：水资源配置及调度模型软件 V1.0 (2023SR0067279)；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65392)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泵站优化调度模型	该技术基于灌区的需水计划，在满足灌区需水前提下，根据各级泵站目标水位、各级渠道当前蓄水状况、面临时段可供水量和可利用水资源量、泵站实际工况等，通过水量平衡计算，制定站内的最优开	批量运用	(1) 正在申请的专利：一种基于水位控制的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方法 (CN202210800338.X) (2) 软件著作权：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模型系统 V1.0 (2022SR0830023)；泵站经济运行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2SR0830023)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机组合, 以达到节流和降低泵站能源损耗的目的		021SR1725346); 中水三立基于大数据的泵站群(梯级)综合智能调度系统V1.0(2016SR327870); 中水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简称: 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V1.0(2017SR319739)	
联合调度模型	该技术包括区域矢量概化、拓扑关系解析、调度模型搭建、调度方案构建、预演预案比选、调度方案管理等。该技术使用了水文模型、一二维水动力模型、闸坝联合优化调度模型, 面向数字孪生、模型标准化、高效精细化模拟三方面的要求, 强调协调流域或区域来水不确定性、库容有限性与调控目标有效性之间的复杂关系, 实现了水工程调度的核心功能	批量运用	(1)专利: 一种基于泵站运行的调度控制方法(ZL202111574891.8) (2)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基于长距离管网输水调度的水量分配方法(CN202210800323.3)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方法	该技术基于概化图的思想, 通过对预报断面所属区域的水文特性以及水利工程信息进行分析, 生成灵活调配及扩展的区域预报方案, 并能够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调整属性单元的属性参数, 形成动态构建区域预报方案	批量运用	软件著作权: 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V1.0(2015SR069426); 三立水文预报方案构建软件V1.0(2024SR0383050)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全景监控预警系统	该技术基于OPC技术与BIM模型, 构建了泵站运行的三维可视化智能监视系统, 有效提高了泵站中相关设备设施的故障检测和定位效率, 降低了检修的操作难度	批量运用	专利: 一种泵站全景监控预警系统及其方法(ZL201911083131.X);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ZL202311604735.0)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	该技术基于图像分割、实时智能算法、Unity引擎和DEM数据等, 构建了更具真实度的模拟场景, 解决了未设定标准的格式转换	批量运用	(1)专利: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ZL202311604735.0) (2)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基于Unity引擎加载模型的可视化方法及装置(CN202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	

	自然景观模拟系统	排序表、数据加载慢、场景构建速率过低等问题		210801334.3)；一种基于 Unity 和 WebRTC 组件的水闸三维仿真系统构建方法 (CN202111575107.5) (3)软件著作权: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2024SR0648800)	件开发等业务
	数字流场网格计算与流场模拟	该技术基于 ArcGIS 创建流场线要素层，通过 ECharts 中的 geo 组件来搭建地图展示框架，并使用 series 中的 lines 来表示流场线，该技术能够实时接入包括流速、流向等流场要素数据，实现了动态展示流场仿真模拟及可视化表达	批量运用	(1)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基于 arcgis api 的三维地形漫游和渲染的加载方法 (CN202210801330.5) (2)软件著作权: 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2)；三维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1SR2106217)；基于三维 GIS 的大型调水工程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22SR1442008)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自动化控制技术	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	该技术基于智能控制理论及工业互联网，通过自主研发的异构系统兼容平台、智能控制算法及标准化数据接口，有效提升了设备群组的运行效率以及安全性，实现了自动化设备、监测终端与信息管理系统的深度融合以及全域设备的智能互联	批量运用	(1)专利: 阀门远程控制系统及其远程控制方法 (ZL201410752772.0)；一种智能泵站叶片机构流量调控方法 (ZL201911082173.1)；一种一体化阀门过闸流量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44486.7) (2)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1SR1775767)；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V4.0 (2024SR0044556)；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4SR0046700)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硬件开发技术	基于 FTP 的遥测终端机远程固件升级技术	该技术基于 FTP 协议优化的分布式固件升级系统，采用多线程异步传输机制与断点续传技术，实现同时对海量边缘终端设备的 OTA 固件升级，该技术提升了边缘设备的可维护性，方便了各类水文水利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	批量运用	软件著作权: 智能地下水遥测终端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4SR1365083)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硬件销售等业务

	基于 JSON 协议和蓝牙通信的终端机数据交换技术	<p>该技术基于自主研发 JSON-TLV 混合编码技术与低功耗蓝牙通信技术，在保持 JSON 可读性的基础上引入二进制 TLV 结构，实现通过蓝牙 APP 对遥测终端机进行快速、方便的参数配置；自研的 TLV 二进制结构方便批量数据读取及固件程序升级，有效提升了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效率</p>	批量运用	<p>(1)专利：一种具有蓝牙调试功能的低功耗遥测终端系统 (ZL202023338548.7) (2)软件著作权：水雨情遥测终端机蓝牙 APPV1.0 (2021SR1151485)；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监测蓝牙助手 APPV1.0 (2024SR1364789)；基于蓝牙通信的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43566)</p>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硬件销售等业务
智慧应用技术	水利孪生体全域智能管控一体化技术	<p>该技术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水利对象全要素和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过程进行数字映射、智慧模拟、前瞻预演，实现流域治理管理、跨流域区域水事活动、工程安全和调度运用等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开发数字孪生数字化场景，集成水文数据、水质数据与视频监控数据等，实现工程运行高效管理与实时监测预警，工程设备集中管理、控制、监控、运维等综合业务应用</p>	批量运用	<p>(1)专利：一种基于水利知识平台的智能问答系统 (ZL202311647897.2)；一种泵站机组故障诊断系统的生成方法 (ZL201910550323.0)；基于曲线拟合对比分析的泵组设备诊断方法、系统、设备 (ZL202011422670.4)；一种基于需水预测的田间一体化闸门自动灌排管理方法 (ZL202210801339.6)；数字孪生智能泵站一体化应用平台的构建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511045961.9) (2)软件著作权：中水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7SR318879)；智慧水利-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0SR0298447)；智慧水利(务)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V1.0 (2021SR0555970)；中水三立智慧水利平台 V1.0 (2024SR0044421)</p>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等业务
	智能水运综合管控与优化调	<p>该技术基于自主研发的通用平台和管控一体化技术为核心，实现集中监控、统一稽查、统一调度、统一养护和统一服务，智能 AI 稽查提高过闸效率，实</p>	批量运用	<p>(1)专利：基于数字航道的多作业区船舶智能调度方法 (ZL201410519842.8)；一种基于数字航道的电子巡航航道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06612.2)</p>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等业务

	度技术	现高效省时的不上岸船舶缴费及调度运行,改善通航流量和基础设施规划,解决航道拥堵问题		(2)软件著作权:航道监测与综合服务应用管理系统[简称:航道检测与服务系统]V1.0(2020SR0115834);智慧航道工程项目运维管理系统V1.0(2021SR0768463);智能航道通航管理系统[简称:航道通航管理系统]V1.0(2021SR0768472)	
	水务全链条智能管控与精细化运营技术	该技术基于供水、输水、配水、分水、调水、用水全过程的监测与管理,从取水点、水厂、安防到管网全面监控,结合可视化大屏、业务系统与移动端应用,实现数据实时报警与水量调度应用,以精细化的方式提升水务管理和运维水平,辅助智慧化决策,进而提升城乡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批量运用	(1)正在申请的专利:基于智慧水务平台的河湖健康诊断系统(CN202211068283.4);基于水安全的城市防汛调度指挥系统(CN202211236809.5) (2)软件著作权:智慧水务微信公众管理平台V1.0(2018SR854530);数字孪生水务平台V1.0(2022SR0570256);智慧水务移动APP V1.0(2023SR0286889);智慧水务平台V1.0(2023SR0446547)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等业务
	水环境多源监测与精准治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天地空一体化监测站网,结合蓝藻水华卫星遥感监测、视频和图像采集与处理、蓝藻水华预测预警等模型,实时全面掌控流域污染物总量及分布,集成农村面源污染管控综合模型进行污染精细管理,完成流域深化治理、科学精准控污的目标	批量运用	软件著作权:中水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V1.0(2018SR002907);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汇集平台V1.0(2018SR1027017);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展示及接口管理系统V1.0(2018SR1027010);流域水环境智慧管控平台V1.0(2019SR0928095)	应用于数智化集成服务等业务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994.91	39,734.77	39,709.08	27,362.92
主营业务收入	14,546.02	42,415.41	42,256.17	30,167.62
占比	89.34%	93.68%	93.97%	90.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70%、93.97%、93.68% 和 89.34%，基本保持稳定。

##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534002533	2025.10.28-2028.10.2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	江河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4003419	2024.10.29-2027.10.2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	智能环境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4001969	2024.10.29-2027.10.2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4	北京三立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1008447	2024.12.31-2027.12.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 五级）	63479	2023.02.06-2026.02.06	CMMI 研究院
2	中水三立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运行维护）	ITSS-YW-2-340020180044	2024.05.28-2027.08.0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3	中水三立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	CCRC-2021-ISV-SM-1431	2025.05.20-2028.05.1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4	中水三立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资质）	CCRC-2020-ISV-SI-2235	2025.05.20-2028.05.1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5	中水三立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资质）	CCRC-2021-ISV-SD-472	2025.05.20-2028.05.1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6	中水三立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	水文证34122140	2022.12.28-2027.12.27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测报设施运行维护乙级)			
7	中水三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4059509	2024.12.09-2029.12.0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中水三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A234052975	2024.07.24-2029.07.2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中水三立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壹级资质证书	皖安资1010200	2023.12.31-2027.12.31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10	江河技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903556	2024.04.11-2029.04.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3、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030794R0M	2025.04.11-2028.04.1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中水三立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025ITSM00051R0MN	2025.04.11-2028.04.1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中水三立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05325I10104ROM	2025.04.11-2028.04.10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中水三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S30314R0M	2025.03.10-2028.03.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中水三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E30326R0M	2025.03.10-2028.03.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中水三立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RC24MMS0101R0M	2024.10.21-2029.10.20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7	中水三立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4024IP20479R0M	2024.10.10-2027.10.09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8	中水三立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4223CX0004R0M	2023.02.15-2026.02.14	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
9	中水三立	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	TB25SC3352R0S	2025.11.25-2028.11.24	江西腾标认证有限公司
10	中水三立	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19820FD0008R1S	2023.05.04-2026.04.0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1	中水三立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	JSLZ84725SC030308R0S	2025.10.24-2028.10.23	联证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12	江河技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4QE1086R0S	2024.05.17-2027.05.16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3	江河技术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2024ITSM159 R0CMN	2024.03.29- 2027.03.2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江河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0350124IS30263R 0S	2024.03.29- 2027.03.2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5	江河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4SC0315ROS	2024.03.28- 2027.03.27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6	江河技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4EC0355ROS	2024.03.28- 2027.03.27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17	江河技术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五星级)	33924SC10348	2024.11.05- 2027.11.04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8	江河技术	网络空间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27825NSSMS100 07ROM	2025.06.09- 2028.06.08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19	北京三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625Q11010ROS	2025.12.23- 2028.12.22	华生原检测认证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 4、企业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企业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认定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中水三立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	2025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中水三立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皖 ETC 证 2012009 号	长期有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合肥海关
4	中水三立	软件企业证书	皖 RQ-2025-0020	2025.02.28- 2026.02.27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5	中水三立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20 202	2022.12.16- 2026.12.15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6	江河技术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40 126	2024.11.14- 2028.11.13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7	智能环境	安徽省大数据企业证书	AHBDE20240 127	2024.11.14- 2028.11.13	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

#### 5、安全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皖)JZ 安许证 字[2009]010395	2024.05.20- 2027.08.06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	江河技术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皖)JZ 安许证 字[2025]003081	2025.04.21- 2028.04.21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 6、环保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中水三立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1007117887 548001Y	2025.10.20- 2030.10.19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2	江河技术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401007509953 93U001X	2023.12.04- 2028.12.03	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

## 7、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项奖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技术/项目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流域水环境智能化立体监测 与大数据平台构建关键技术 创新及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一等奖	2025年4 月	山东省人民 政府
2	泵站群安全高效运行关键技 术及自动化平台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18年2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3	基于光学等效重构技术的新 型激光器件的开发与应用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 二等奖	2017年10 月	黑龙江省人 民政府
4	黄山风景区提水供水生态消 防系统工程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07年11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5	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 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02年9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6	远距离调水工程水安全智慧 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三等奖	2025年1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7	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平台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 等奖	2022年3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8	分异性水质调查与仪器设备 研发技术及其推广应用	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三等奖	2021年6 月	江西省人民 政府
9	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 等奖	2019年3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10	工业通信网络集成及厂站综 合自动化系统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 等奖	2012年11 月	安徽省人民 政府
11	水雨情遥测终端机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14年7 月	合肥市人民 政府
12	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 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12年6 月	合肥市人民 政府
13	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	2010年7	合肥市人民

	一体化系统	等奖	月	政府
14	防汛指挥信息系统	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6年5月	合肥市人民政府
15	泵站 DCS 控制与工业电视监控系统	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2005年6月	合肥市人民政府
16	小型水库群洪水自动监测预报及智能预警关键技术	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024年10月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17	水利工程概算与会计核算糅合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淮河水利委员会科技奖二等奖	2025年10月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18	基于数字孪生的水利枢纽工程智慧化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淮河水利委员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24年8月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19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陶岔渠首枢纽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3年5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0	淮河干流蚌埠~浮山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工程花园湖进洪闸工程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3年5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1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胶东干线济南至引黄济青段工程双王城水库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1年12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2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万家坝泵站工程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21年12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3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南四湖~东平湖段输水与航运结合工程八里湾泵站工程	2017-2018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2018年12月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24	合裕航道巢湖复线船闸工程	2018 年度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	2018年11月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四)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428 人，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 (1) 年龄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63	38.08
31-40 岁	190	44.39
41-50 岁	51	11.92
51 岁及以上	24	5.61
合计	428	100.00

### (2) 专业构成

员工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技术及生产人员	212	49.53
研发人员	94	21.96
管理人员	51	11.92
销售人员	71	16.59
合计	428	100.00

### (3) 学历分布

员工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
博士	1	0.23
硕士	45	10.51
本科	269	62.85
专科及以下	113	26.40
合计	428	100.00

## 2、报告期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员数		428	422	440	438
社会 保险	缴纳人数	417	400	429	426
	未缴纳人数	11	22	11	12
公积金	缴纳人数	416	408	429	426
	未缴纳人数	12	14	11	12

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员工退休返聘；（2）个别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3）个别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4）个人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6	6
自愿放弃	1	1	1	1	1	2	1	2
当月入职	-	2	11	4	-	-	3	4
原单位缴纳	1	-	1	-	1	-	2	-
合计	11	12	22	14	11	11	12	12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北京三立所在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核心技术人员

####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任传胜	1960年3月	董事、技术顾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中国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2	常仁凯	1976年12月	副总裁、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主任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1) 任传胜参与研发的“泵站群安全高效运行关键技术及自动化平台”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SN-2000 水利枢纽工程管控一体化系统”和“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均获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泵站 DCS 控制与工业电视监控系统”获合肥市科技进步奖。

2) 常仁凯参与研发的“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和“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均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远距离调水工程水安全智慧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小型水库群洪水自动监测预报及智能预警关键技术”获大禹水利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安徽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获 2025 年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船闸智能调度与运行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传胜	董事、技术顾问	4,409,524	8.02%	0.08%
常仁凯	副总裁、云计算与大数据研发应用中心主任	209,240	0.09%	0.29%
<b>合计</b>		<b>4,618,764</b>	<b>8.11%</b>	<b>0.37%</b>

注：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与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单位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形。

###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 **(五) 研发情况**

##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现的目标	所处阶段	应用场景
1	数据传输储存挖掘技术	拟实现多源信息融合和崩岸风险智能筛查能力。该系统需整合来自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和无人船测量等多种数据源，实现数据的快速获取和高效处理。同时，系统应具备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崩岸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功能，确保准确率达到 80%。此外，建立崩岸界定指标体系，支持对崩岸风险因子的精细化分类和分析，能够实现对大范围险工险段区域的多时相监测，结合纹理变化和变形监测指标，对潜在崩岸风险岸段进行初步筛查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等场景
2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崩岸险情智能筛查技术	拟实现面向长江中下游重点河段岸线，利用国产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平台获取的可见光、SAR 等异质影像数据，结合影像融合和关联分析方法，获取岸线的外观变化特征，并分析提取植被覆盖数据，结合降雨、水位、流速等外在条件因子，对比多源、多时相卫星遥感数据，最终实现快速与准确地感知和量化岸坡的变化，为崩岸险情智能筛查提供重点河段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等场景
3	三立模型平台 V2.1	围绕模型算法、模型管理平台，在“1+1+N”架构体系上进行优化升级，完善模型管理平台，扩充各类专业模型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场景
4	智慧水利平台 V4.0	打造智慧水利平台升级版本，对下属各个业务和应用系统进行跨业务和跨区域整合，并添加综合运维管理平台、城市防洪除涝应急管理平台、水利风景区管理系统、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平台规划，集成了针对单次事件的多个处理流程的全流程管理，横向和纵向打通各系统和业务部门，实现安全、实用和先进的智慧水利建设要求，优化智慧水利整体解决方案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等场景
5	通用平台 V6.0	整体目标是通过统一数据治理、智能感知网络和云网融合架构，实现开发效率提升、维护成本降低及全业务流程数字化协同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场景

6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4.0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是利用各种数据源以及各种结构的数据构建数据底板，并通过数据字典、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服务引擎、数据安全构建一体化和全方位的数据资源管理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场景
7	物联网管理平台 V3.1	基于 SOA 组建化模型，采用混合架构+微服务部署模式，开发或升级工控数据采集底座、物联数据采集底座、视频接入底座、物联管理平台、第三方数据接入 API 服务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场景
8	面向数字孪生流域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进行基于水动力模型的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应用研究：包括开发基于已有水动力模型的智慧水利三维虚拟仿真系统；基于水动力学模型的深度学习加速洪水预报技术研究与应用。进行基于声纹识别的水泵智能故障诊断应用研究：包括基于深度学习的水泵机组声纹识别模型研究；基于迁移学习的水泵机组声纹健康监测模型研究；基于迁移学习的水泵机组声纹故障诊断模型；开发基于深度迁移学习的水泵机组智能故障诊断平台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等场景
9	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智能管控关键技术与装备	实现流域内氮磷污染物迁移路径的动态追踪和污染负荷精准核算；通过多源数据融合与 AI 模型预测，建立污染风险分级预警机制，形成涵盖种植、养殖、农村生活的全链条数字化治理方案；研发智能决策系统为政府提供污染减排优化方案，指导农户精准施肥施药，实现巢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削减 30% 以上，水体富营养化指标下降 20% 的目标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环境等场景
10	泵站振动摆渡系统数据分析	构建完整的泵站振动摆度系统，实现对水泵机组全方位的监测、预警和分析	进行中	主要应用于智慧水利等场景

## 2、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904.00	1,850.75	1,850.47	1,638.10
营业收入	14,549.02	42,423.36	42,264.41	30,175.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4.36%	4.38%	5.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 3、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是否形成共 有知识产权
1	中水三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面向数字水利工程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研究	全部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中水三立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方共同所有，但中水三立单独享有上述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全部经济收益权，即中水三立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双方因共同或单独使用上述任何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获取的任何费用或收益均归中水三立享有	否
2	中水三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面向数字孪生流域的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中水三立	否

### 五、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有效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保障了股东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治理规范性文件均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董事、监事的选举，以及对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司重大生

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取消的相关事宜，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出席董事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其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与外部协调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兵	李静、李兵、成银
审计委员会	姚国光	姚国光、江激宇、任传胜
提名委员会	江激宇	江激宇、艾萍、李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艾萍	艾萍、姚国光、李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通过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规定，公司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92 号），认为“中水三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金额
2022 年 9 月	北京市水务局	中水三立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罚款 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北京三立	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	罚款 100 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北京三立所在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等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静、李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三达投资、合肥京水。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达投资、合肥京水除持有中水三立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李静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李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

内容。

##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任传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 静	董事长
2	李 兵	副董事长、总裁
3	任传胜	董事
4	蒋厚祥	董事、副总裁
5	成 银	董事、副总裁
6	王多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艾 萍	独立董事
8	姚国光	独立董事
9	江激宇	独立董事
10	朱小霞	原监事会主席
11	常大海	原监事
12	刘 芳	原职工监事
13	廖丽霞	副总裁
14	常仁凯	副总裁

## 4、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兵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兵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三达投资和合肥京水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 6、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李薇直接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妹妹、李兵的姐姐李文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蚌埠市通用衡器厂	李静、李兵的父亲李效国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3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多林配偶张红雪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安徽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国光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8	合肥比力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合肥达叔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合肥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控制该公司 6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廖丽霞妹妹廖丽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8、报告期内或过去12个月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茂权	2023 年 6 月 1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熊焰	2024 年 1 月 12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3	卢晓生	2024 年 3 月 4 日辞去董事职务
4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合肥活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0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0.10%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5.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5.6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28.9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合肥锐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7.0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32.87%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 11.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SPARKVentureManagementLimited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14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5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量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六安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安徽中科恒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宣城以利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7.63%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安徽三赢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卢晓生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28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熊焰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安徽九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茂权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安徽九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持有该合伙企业 90% 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负责人
31	安徽金龙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潘茂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安徽九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潘茂权配偶张勤昌持有该合伙企业 6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303.95	155.71	45.84	30.7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薪酬	306.90	592.43	573.14	628.23
	关联担保		详见下文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印务服务等	22.62	25.63	45.84	30.76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蓄电池等	48.03	130.08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等	233.30	-	-	-
合计	—	303.95	155.71	45.84	30.76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分别为30.76万元、45.84万元、155.71万元和303.95万元,整体关联采购规模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	306.90	592.43	573.14	628.23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保证
李兵、许静、李静、李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抵押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山支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00.00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薇、李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是	保证

兵、许静	公司蜀山支行		三年		
李静、李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	5,5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	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30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
李兵、李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2,4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保证
李静、李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2,400.00	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保证
李静、李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保证
李兵、李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保证
李静、李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300.00	每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保证

注：上表中的履行情况指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	中水三立	抵押	5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是

	限责任公司				三年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薇、李兵、许静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及抵押	1,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2,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2,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李静、李兵	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三立	保证	1,0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款	常仁凯	-	-	2.39	-
其他应收款	廖丽霞	-	-	-	1.24
预付账款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	0.35	-	-

####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56.57	-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8.06	3.62	16.16	3.48
其他应付款	廖丽霞	0.62	0.17	0.69	-
其他应付款	刘芳	0.11	-	-	-
其他应付款	蒋厚祥	-	-	0.06	-
其他应付款	成银	-	-	0.02	0.06
其他应付款	常大海	-	0.11	-	0.02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程序进行了认定与规范，明确了关联方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之“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

##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179,002.79	81,502,157.54	118,181,079.96	119,366,56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551.00	3,327,198.00	1,057,098.16	3,036,869.00
应收账款	228,072,128.29	229,876,524.54	176,269,620.37	130,644,050.62
应收款项融资	218,000.00	-	1,147,500.00	-
预付款项	11,136,915.31	14,148,106.19	6,171,140.05	8,572,646.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40,991.80	5,748,936.56	2,383,814.40	4,715,324.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900,149.93	239,812,644.82	222,286,402.42	291,725,599.44
合同资产	5,672,051.98	5,838,555.00	21,707,596.22	8,771,15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1,822.77	1,597,853.58	15,590,517.82	9,867,001.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2,810,613.87</b>	<b>581,851,976.23</b>	<b>564,794,769.40</b>	<b>576,699,208.3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0,796.86	2,817,604.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8,108.97	1,423,180.65	34,070.22	35,995.86
固定资产	8,246,206.10	8,645,365.13	9,710,544.53	10,034,471.50
在建工程	39,039,448.40	37,452,331.38	24,942,977.10	940,40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	201,343.39
无形资产	5,831,509.17	5,938,529.42	6,040,904.05	6,257,90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7,416.77	20,920,530.00	21,573,154.82	26,671,71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6,665.77	35,434,829.44	36,001,406.61	29,514,699.8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8,100,152.04</b>	<b>112,632,370.17</b>	<b>98,303,057.33</b>	<b>73,656,532.49</b>
<b>资产总计</b>	<b>720,910,765.91</b>	<b>694,484,346.40</b>	<b>663,097,826.73</b>	<b>650,355,740.8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029,041.67	-	50,045,657.53	44,547,57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12,902,123.96
应付账款	137,487,585.03	128,834,180.50	131,717,801.48	121,279,246.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6,147,493.57	262,038,352.69	231,541,444.01	273,617,57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67,499.45	13,170,519.72	11,879,990.21	15,478,298.88
应交税费	8,638,926.00	16,192,094.82	7,994,294.67	5,399,851.48
其他应付款	9,472,129.59	5,986,438.26	8,611,650.66	4,097,582.74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764.18
其他流动负债	<b>31,262,020.28</b>	<b>27,252,017.87</b>	<b>24,770,458.53</b>	<b>19,612,286.95</b>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4,504,695.59</b>	<b>453,473,603.86</b>	<b>466,561,297.09</b>	<b>497,107,299.6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417,329.59	13,805,443.17	10,997,433.93	7,614,461.06
递延收益	3,419,500.00	3,329,500.00	5,422,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836,829.59</b>	<b>17,134,943.17</b>	<b>16,419,433.93</b>	<b>11,614,461.06</b>
<b>负债合计</b>	<b>511,341,525.18</b>	<b>470,608,547.03</b>	<b>482,980,731.02</b>	<b>508,721,760.6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07,503.31	59,746,703.31	59,243,641.89	59,122,04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20,163.37	9,820,163.37	6,139,795.25	2,584,44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41,574.05	99,808,932.69	59,852,197.15	25,221,4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79,735,634.29	141,427,962.25
少数股东权益	-	-	381,461.42	206,017.9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9,569,240.73</b>	<b>223,875,799.37</b>	<b>180,117,095.71</b>	<b>141,633,980.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20,910,765.91</b>	<b>694,484,346.40</b>	<b>663,097,826.73</b>	<b>650,355,740.86</b>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294,523.56	65,177,374.47	112,292,030.20	118,622,15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9,551.00	3,327,198.00	1,057,098.16	3,036,869.00
应收账款	226,875,441.22	227,732,557.31	175,489,832.61	131,013,343.72
应收款项融资	218,000.00	-	1,147,500.00	-
预付款项	11,012,775.04	13,865,948.05	5,712,429.14	8,891,833.23
其他应收款	5,849,902.81	10,474,260.23	4,897,104.39	5,638,997.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8,690,417.46	242,707,883.91	223,155,677.62	290,503,392.08
合同资产	5,672,051.98	5,838,555.00	21,707,596.22	8,771,15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3,863.41	1,205,969.87	15,492,035.78	9,482,020.68
流动资产合计	<b>604,106,526.48</b>	<b>570,329,746.84</b>	<b>560,951,304.12</b>	<b>575,959,758.21</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16,426.56	36,217,604.15	7,850,000.00	2,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38,108.97	1,423,180.65	34,070.22	35,995.86
固定资产	7,783,119.67	8,055,646.41	8,806,098.75	9,459,261.31
在建工程	39,039,448.40	37,452,331.38	24,942,977.10	940,40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03,691.26	5,933,480.45	6,033,525.04	6,248,19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31,332.90	19,721,156.53	20,582,149.84	26,078,82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6,665.77	35,434,829.44	36,001,406.61	29,514,699.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49,948,793.53</b>	<b>144,238,229.01</b>	<b>104,250,227.56</b>	<b>75,127,384.38</b>
<b>资产总计</b>	<b>754,055,320.01</b>	<b>714,567,975.85</b>	<b>665,201,531.68</b>	<b>651,087,142.5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029,041.67	-	50,045,657.53	44,547,57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12,902,123.96
应付账款	190,581,079.01	174,010,233.87	150,982,764.14	135,153,888.0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80,844.74	10,253,821.08	9,027,842.90	13,849,440.82
应交税费	3,365,673.82	11,544,503.64	4,663,272.46	2,830,515.42
其他应付款	19,230,106.74	6,039,869.34	8,080,030.73	3,592,161.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255,533,172.22	261,937,240.41	231,332,534.55	272,624,906.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879,816.83	26,948,817.71	24,415,248.09	19,412,465.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8,999,735.03</b>	<b>490,734,486.05</b>	<b>478,547,350.40</b>	<b>504,913,073.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368,107.38	13,783,961.26	10,997,433.93	7,614,461.06
递延收益	2,979,500.00	2,889,500.00	5,422,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347,607.38</b>	<b>16,673,461.26</b>	<b>16,419,433.93</b>	<b>11,614,461.06</b>
<b>负债合计</b>	<b>565,347,342.41</b>	<b>507,407,947.31</b>	<b>494,966,784.33</b>	<b>516,527,534.1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969,194.85	59,908,394.85	59,786,794.85	59,665,19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20,163.37	9,820,163.37	6,139,795.25	2,584,441.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18,619.38	82,931,470.32	49,808,157.25	17,809,972.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707,977.60</b>	<b>207,160,028.54</b>	<b>170,234,747.35</b>	<b>134,559,608.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4,055,320.01</b>	<b>714,567,975.85</b>	<b>665,201,531.68</b>	<b>651,087,142.59</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5,490,155.38</b>	<b>424,233,585.81</b>	<b>422,644,131.27</b>	<b>301,758,650.73</b>
其中：营业收入	145,490,155.38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3,011,956.19</b>	<b>362,672,918.28</b>	<b>370,867,363.23</b>	<b>278,446,553.75</b>
其中：营业成本	113,626,573.91	284,500,551.96	301,164,527.24	211,062,219.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7,827.41	2,682,873.98	2,450,041.31	1,926,582.16
销售费用	17,793,920.54	31,167,324.87	25,123,930.47	24,331,561.79
管理费用	11,445,909.01	24,924,398.24	22,883,021.81	23,161,700.98
研发费用	9,039,997.59	18,507,459.43	18,504,676.69	16,381,045.59
财务费用	387,727.73	890,309.80	741,165.71	1,583,444.18
其中：利息费用	252,630.57	1,255,821.15	1,390,397.15	1,416,763.08
利息收入	28,599.87	891,621.45	1,049,484.68	144,682.26
加：其他收益	1,500,861.01	5,131,377.94	2,788,861.13	4,814,80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58.55	233,268.98	273,253.49	759,32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92.71	17,604.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1,372.68	-12,398,554.19	-7,291,079.21	-8,790,54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1,584.32	-4,405,437.43	-3,745,067.81	-1,251,83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79.12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69,192.89</b>	<b>50,121,322.83</b>	<b>43,805,914.76</b>	<b>18,843,854.92</b>
加：营业外收入	0.44	4,854.28	191,875.58	139,174.65
减：营业外支出	122,045.75	222,314.79	401,906.16	106,448.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b>	<b>-4,691,238.20</b>	<b>49,903,862.32</b>	<b>43,595,884.18</b>	<b>18,876,581.32</b>

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1,223,879.56	6,266,758.66	5,234,368.64	2,010,361.8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67,358.64</b>	<b>43,637,103.66</b>	<b>38,361,515.54</b>	<b>16,866,219.46</b>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358.64	43,637,103.66	38,361,515.54	16,866,219.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5,443.50	758.5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358.64	43,637,103.66	38,186,072.04	16,865,460.9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467,358.64</b>	<b>43,637,103.66</b>	<b>38,361,515.54</b>	<b>16,866,219.46</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7,358.64	43,637,103.66	38,186,072.04	16,865,460.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75,443.50	758.51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法定代表人: 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多林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43,745,375.61</b>	<b>418,294,318.02</b>	<b>416,937,555.40</b>	<b>299,773,475.43</b>
减: 营业成本	118,360,326.83	292,686,700.03	303,666,054.30	217,140,418.53
税金及附加	679,342.40	2,590,100.10	2,372,795.18	1,854,387.74
销售费用	17,372,496.29	29,127,763.05	23,433,206.66	22,142,099.27
管理费用	11,325,256.54	24,162,989.62	22,961,254.38	21,704,931.25
研发费用	7,720,134.28	15,227,025.61	15,089,983.17	14,460,891.04
财务费用	384,620.69	889,378.97	736,429.09	1,559,515.27
其中: 利息费用	252,630.57	1,255,821.15	1,387,153.50	1,404,853.32
利息收入	27,621.32	887,491.38	1,144,587.00	143,384.99
加: 其他收益	1,297,365.25	5,037,856.97	2,715,788.36	4,788,39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634.98	187,242.37	273,253.49	717,465.2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3,869.14	17,604.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1,051.42	-11,544,019.56	-6,732,339.13	-8,700,75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9,168.57	-4,165,475.73	-3,681,334.60	-1,068,689.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004,918.34</b>	<b>43,125,964.69</b>	<b>41,253,200.74</b>	<b>16,647,643.96</b>
加：营业外收入	0.42	3,604.28	188,875.52	118,624.61
减：营业外支出	118,109.39	208,347.93	391,858.52	104,294.0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123,027.31</b>	<b>42,921,221.04</b>	<b>41,050,217.74</b>	<b>16,661,974.50</b>
减：所得税费用	-1,510,176.37	6,117,539.85	5,496,678.86	1,832,600.5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612,850.94</b>	<b>36,803,681.19</b>	<b>35,553,538.88</b>	<b>14,829,373.9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2,850.94	36,803,681.19	35,553,538.88	14,829,37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612,850.94</b>	<b>36,803,681.19</b>	<b>35,553,538.88</b>	<b>14,829,373.91</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5,844,101.24	448,740,305.71	344,200,827.27	384,049,919.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453.11	22,867,552.48	39,322,324.48	38,266,234.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815,554.35</b>	<b>471,607,858.19</b>	<b>383,523,151.75</b>	<b>422,316,154.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73,409.84	301,714,761.22	228,201,954.14	250,522,74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7,455.39	74,465,694.58	81,712,678.76	74,121,99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6,648.93	3,187,891.87	21,955,075.11	21,887,89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3,103.58	52,785,518.51	46,377,398.00	48,601,678.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720,617.74</b>	<b>432,153,866.18</b>	<b>378,247,106.01</b>	<b>395,134,321.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05,063.39</b>	<b>39,453,992.01</b>	<b>5,276,045.74</b>	<b>27,181,832.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111,400,000.00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65.84	215,664.83	273,253.49	759,3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44.24	-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078,765.84</b>	<b>112,000,709.07</b>	<b>239,273,253.49</b>	<b>640,860,126.7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3,497.38	20,645,385.36	9,314,400.88	7,079,48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14,200,000.00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073,497.38</b>	<b>134,845,385.36</b>	<b>248,314,400.88</b>	<b>647,179,481.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4,731.54</b>	<b>-22,844,676.29</b>	<b>-9,041,147.39</b>	<b>-6,319,354.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				

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000,000.00</b>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44,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44,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3,588.90	1,301,478.68	1,614,150.20	6,941,42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54.43	479,909.86	247,223.71	258,598.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62,143.33</b>	<b>101,781,388.54</b>	<b>46,361,373.91</b>	<b>44,700,020.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37,856.67</b>	<b>-51,781,388.54</b>	<b>3,638,626.09</b>	<b>-200,020.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161,938.26</b>	<b>-35,172,072.82</b>	<b>-126,475.56</b>	<b>20,662,458.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83,740.08	116,455,812.90	116,582,288.46	95,919,830.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121,801.82</b>	<b>81,283,740.08</b>	<b>116,455,812.90</b>	<b>116,582,288.46</b>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626,601.41	443,721,982.62	343,223,714.01	378,679,21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9,434.04	22,121,085.34	39,190,909.03	37,831,394.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856,035.45</b>	<b>465,843,067.96</b>	<b>382,414,623.04</b>	<b>416,510,60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22,636.75	294,175,304.48	240,767,457.64	258,698,17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37,158,054.45	63,511,597.11	71,177,368.80	65,586,624.51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40,074.03	1,413,327.11	20,352,444.65	21,133,26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4,371.88	52,148,908.05	45,693,944.53	45,072,4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19,495,137.11</b>	<b>411,249,136.75</b>	<b>377,991,215.62</b>	<b>390,490,502.29</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5,639,101.66</b>	<b>54,593,931.21</b>	<b>4,423,407.42</b>	<b>26,020,103.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103,000,000.00	239,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65.84	169,638.22	273,253.49	759,3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44.24	-	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046.73	-	-	408,138.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3,193,812.57</b>	<b>103,554,682.46</b>	<b>239,273,253.49</b>	<b>641,268,265.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4,202.00	20,626,818.99	8,712,112.33	6,921,99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31,350,000.00	244,000,000.00	64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99,014,202.00</b>	<b>151,976,818.99</b>	<b>252,712,112.33</b>	<b>647,021,990.4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820,389.43</b>	<b>-48,422,136.53</b>	<b>-13,438,858.84</b>	<b>-5,753,725.2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2,000,000.00</b>	<b>50,000,000.00</b>	<b>50,000,000.00</b>	<b>44,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44,500,000.00	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3,588.90	1,301,478.68	1,614,150.20	6,941,42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54.43	478,122.13	141,509.43	47,169.81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262,143.33</b>	<b>101,779,600.81</b>	<b>46,255,659.63</b>	<b>44,488,591.52</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737,856.67</b>	<b>-51,779,600.81</b>	<b>3,744,340.37</b>	<b>11,408.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21,634.42</b>	<b>-45,607,806.13</b>	<b>-5,271,111.05</b>	<b>20,277,786.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8,957.01	110,566,763.14	115,837,874.19	95,560,087.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237,322.59</b>	<b>64,958,957.01</b>	<b>110,566,763.14</b>	<b>115,837,874.19</b>

##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519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屠灿、李增辉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116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屠灿、王安然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2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屠灿、王安然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4]230Z42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敬臣、屠灿、王安然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截至 2025/6/30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2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3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4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5	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

注：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中水三立（贵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合肥市远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度收回少数股东股权，持股比例由 90.00% 变为 100.00%。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

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

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

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大禹节水	智洋创新	和达科技	山脉科技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27.5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70.00	100.00	80.00	82.5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大禹节水	智洋创新	和达科技	山脉科技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27.5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70.00	100.00	80.00	82.5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盈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

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 长期资产减值”的相关内容。

#### 4)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

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运维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 3) 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4) 硬件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6) 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大于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 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 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计提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

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4)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0	10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63	-3,179.69	3,179.12	-15,52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5,000.00	4,932,029.00	2,767,783.00	4,636,92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1,958.55	233,268.98	273,253.49	759,32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552.68	-217,460.51	-210,030.58	48,251.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7,950.00	73,800.00	18,000.00
小计	1,254,913.24	5,012,607.78	2,907,985.03	5,446,975.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6,710.90	762,590.37	434,773.60	819,777.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2,964.00	-
合计	<b>1,028,202.34</b>	<b>4,250,017.41</b>	<b>2,470,247.43</b>	<b>4,627,198.1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1,028,202.34</b>	<b>4,250,017.41</b>	<b>2,473,211.43</b>	<b>4,627,198.1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3,467,358.64</b>	<b>43,637,103.66</b>	<b>38,186,072.04</b>	<b>16,865,460.9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4,495,560.98</b>	<b>39,387,086.25</b>	<b>35,715,824.61</b>	<b>12,238,262.7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b>-29.65</b>	<b>9.74</b>	<b>6.47</b>	<b>27.44</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2.72 万元、247.32 万元、425.00 万元和 102.82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4%、6.47%、9.74% 和 -29.6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损益依赖的情形。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20,910,765.91	694,484,346.40	663,097,826.73	650,355,74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80,117,095.71	141,633,9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79,735,634.29	141,427,962.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4.11	3.30	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4.11	3.30	2.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3	67.76	72.84	7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7	71.01	74.41	79.33
营业收入(元)	145,490,155.38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毛利率(%)	21.90	32.94	28.74	30.06
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361,515.54	16,866,2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186,072.04	16,865,46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5,560.98	39,387,086.25	35,888,304.11	12,239,02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5,560.98	39,387,086.25	35,715,824.61	12,238,26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3,186,997.82	53,792,161.49	47,723,772.03	22,938,56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1.57	23.85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47	22.31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05,063.39	39,453,992.01	5,276,045.74	27,181,83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3	0.72	0.10	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4.36	4.38	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1.73	2.27	2.07
存货周转率	0.42	1.21	1.16	0.78
流动比率	1.22	1.28	1.21	1.16
速动比率	0.62	0.75	0.73	0.57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参见 (8)；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始终专注于涉水信息化行业，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等紧密相关，其投资规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大。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对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技术水平、实施经验、响应速度等方面存在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技术创新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品质把控能力、市场开拓能力、服务响应能力等都属于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和其他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约 80%。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外购设备、软件及材料等；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上述材料和服务市场价格的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若未来相关材料和外购服务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等；上述期间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等，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财务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系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42,264.41 万元、42,423.36 万元和 14,54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74%、32.94% 和 21.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及“(三) 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点，相关业务不仅涉及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多个学科领域，专业性较强，还对系统运行稳定性、项目实施安全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因此，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实施经验、行业知名度、客户的拓展及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49.43	-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33.96	83.29	105.71	283.69
合计	33.96	332.72	105.71	303.69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0.0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91	100.00	33.96	50.00	33.9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67.91	100.00	33.96	50.00	33.96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b>67.91</b>	<b>100.00</b>	<b>33.96</b>	<b>50.00</b>	<b>33.9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72.16	100.00	39.44	10.60	332.72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22.73	32.98	39.44	32.13	83.29
银行承兑汇票	249.43	67.02	-	-	249.43

合计	372.16	100.00	39.44	10.60	332.72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7.42	100.00	31.71	23.08	105.7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37.42	100.00	31.71	23.08	105.7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137.42	100.00	31.71	23.08	105.7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42.30	100.00	38.62	11.28	303.6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22.30	94.16	38.62	11.98	283.69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5.84	-	-	20.00
合计	342.30	100.00	38.62	11.28	303.6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7.91	33.96	50.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67.91	33.96	50.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2.73	39.44	32.13
银行承兑汇票	249.43	-	-
合计	372.16	39.44	10.6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7.42	31.71	23.08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7.42	31.71	23.08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22.3	38.62	11.98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	-
合计	342.3	38.62	11.28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发行人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和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9.44	-5.48	-	-	33.96
合计	39.44	-5.48	-	-	33.9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1.71	7.72	-	-	39.44
合计	31.71	7.72	-	-	39.4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38.62	-6.90	-	-	31.71
合计	38.62	-6.90	-	-	31.71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
----	----------	--------	----------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4.27	14.34	-	-	38.62
合计	<b>24.27</b>	<b>14.34</b>	-	-	<b>38.62</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3.96	332.72	105.71	303.69
应收款项融资	21.80	-	114.75	-
合计	<b>55.76</b>	<b>332.72</b>	<b>220.46</b>	<b>303.6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303.69 万元、220.46 万元、332.72 万元和 55.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公司对于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在转让时予以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在转让时不能终止确认，仍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80	-	114.75	-
合计	<b>21.80</b>	-	<b>114.75</b>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因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针对“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并在背书时终止确认，管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报，在背书且未到期时未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系持有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见本节之“应收票据”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97.66	13,824.83	12,407.23	8,039.92
1至2年	6,934.91	7,323.06	3,929.56	3,655.81
2至3年	1,811.72	2,749.18	2,043.68	1,442.68
3至4年	1,979.24	1,885.51	886.93	1,894.89
4至5年	345.08	606.07	1,125.42	173.31
5年以上	1,302.50	1,350.53	831.84	725.90
合计	<b>27,171.12</b>	<b>27,739.18</b>	<b>21,224.66</b>	<b>15,932.52</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1.12	100.00	4,363.91	16.06	22,807.21
合计	<b>27,171.12</b>	<b>100.00</b>	<b>4,363.91</b>	<b>16.06</b>	<b>22,807.2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39.18	100.00	4,751.53	17.13	22,987.65
合计	<b>27,739.18</b>	<b>100.00</b>	<b>4,751.53</b>	<b>17.13</b>	<b>22,987.65</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24.66	100.00	3,597.70	16.95	17,626.96
合计	<b>21,224.66</b>	<b>100.00</b>	<b>3,597.70</b>	<b>16.95</b>	<b>17,626.96</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32.52	100.00	2,868.11	18.00	13,064.41
合计	<b>15,932.52</b>	<b>100.00</b>	<b>2,868.11</b>	<b>18.00</b>	<b>13,064.41</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97.66	739.88	5.00
1至2年	6,934.91	693.49	10.00
2至3年	1,811.72	362.34	20.00
3至4年	1,979.24	989.62	50.00
4至5年	345.08	276.06	80.00
5年以上	1,302.50	1,302.50	100.00

合计	27,171.12	4,363.91	16.06
----	-----------	----------	-------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24.83	691.24	5.00
1 至 2 年	7,323.06	732.31	10.00
2 至 3 年	2,749.18	549.84	20.00
3 至 4 年	1,885.51	942.76	50.00
4 至 5 年	606.07	484.85	80.00
5 年以上	1,350.53	1,350.53	100.00
合计	27,739.18	4,751.53	17.1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07.23	620.36	5.00
1 至 2 年	3,929.56	392.96	10.00
2 至 3 年	2,043.68	408.74	20.00
3 至 4 年	886.93	443.47	50.00
4 至 5 年	1,125.42	900.34	80.00
5 年以上	831.84	831.84	100.00
合计	21,224.66	3,597.7	16.9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39.92	402.00	5.00
1 至 2 年	3,655.81	365.58	10.00
2 至 3 年	1,442.68	288.54	20.00
3 至 4 年	1,894.89	947.45	50.00
4 至 5 年	173.31	138.65	80.00
5 年以上	725.90	725.90	100.00
合计	15,932.52	2,868.11	18.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1.53	-387.62	-	-	4,363.91
合计	<b>4,751.53</b>	<b>-387.62</b>	-	-	<b>4,363.91</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7.70	1,153.83	-	-	4,751.53
合计	<b>3,597.70</b>	<b>1,153.83</b>	-	-	<b>4,751.53</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8.11	729.59	-	-	3,597.70
合计	<b>2,868.11</b>	<b>729.59</b>	-	-	<b>3,597.70</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5.52	952.59	-	-	2,868.11
合计	<b>1,915.52</b>	<b>952.59</b>	-	-	<b>2,868.11</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0.73	11.41	212.55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5.10	5.80	157.51
长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09.84	3.72	52.73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6.50	3.67	49.82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39.12	3.09	46.06
合计	7,521.28	27.68	518.6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5.10	5.68	157.51
新疆额尔齐斯河流域开发建设管理局	1,515.94	5.46	151.59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8.53	5.44	138.15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16	3.76	89.73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分公司	1,036.30	3.74	51.82
合计	6,678.03	24.07	588.80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56.86	8.28	87.84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57	8.06	85.58
南水北调中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44.65	7.28	96.44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415.19	6.67	71.93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788.94	3.72	67.67
合计	7,217.20	34.00	409.47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北省水务中心	860.05	5.40	43.00
北京市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14.86	4.49	273.09
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684.63	4.30	286.20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656.48	4.12	32.8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69.44	3.57	28.47
合计	3,485.45	21.88	663.6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1.88%、34.00%、24.07% 和 27.68%，与公司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环保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等，资信状况良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413.83	34.65%	15,708.48	56.63%	12,821.08	60.41%	8,155.47	51.1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7,757.29	65.35%	12,030.70	43.37%	8,403.58	39.59%	7,777.04	48.8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171.12	100.00%	27,739.18	100.00%	21,224.66	100.00%	15,932.5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7,171.12	-	27,739.18	-	21,224.66	-	15,932.52	-
期后回款金额	5,382.80	19.81%	9,628.46	34.71%	12,295.63	57.93%	12,125.94	76.11%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4.46%	49.84%	58.46%	50.46%

1 至 2 年	25.52%	26.40%	18.51%	22.95%
2 至 3 年	6.67%	9.91%	9.63%	9.05%
3 年以上	13.35%	13.85%	13.40%	17.5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46%、86.60%、86.15% 和 86.65%，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影响，结算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71.12	27,739.18	21,224.66	15,932.52
坏账准备	4,363.91	4,751.53	3,597.70	2,868.1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807.21	22,987.65	17,626.96	13,064.41
营业收入	14,549.02	42,423.36	42,264.41	30,175.87
<b>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b>186.76%</b>	<b>65.39%</b>	<b>50.22%</b>	<b>52.8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32.52 万元、21,224.66 万元、27,739.18 万元和 27,171.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0%、50.22%、65.39% 和 186.76%，其中，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且公司业务收入分布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通常集中在下半年。

##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68.11 万元、3,597.70 万元、4,751.53 万元和 4,363.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8.00%、16.95%、17.13% 和 16.06%，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大禹节水	智洋创新	和达科技	山脉科技	平均值	公司
1 年以内	1.00	5.00	5.00	5.00	4.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20.00	27.5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70.00	100.00	80.00	82.5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禹节水	0.36	1.28	1.23	1.47
智洋创新	0.78	1.86	1.88	1.70
和达科技	0.33	1.34	0.99	1.48
山脉科技	0.48	2.20	1.92	1.85
平均值	<b>0.49</b>	<b>1.67</b>	<b>1.51</b>	<b>1.63</b>
公司	<b>0.53</b>	<b>1.73</b>	<b>2.27</b>	<b>2.07</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7 次/年、2.27 次/年、1.73 次/年和 0.53 次/年，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2.80	212.35	6,120.44
在产品	203.96	56.86	147.10
库存商品	13.39	13.39	-
合同履约成本	23,639.05	216.58	23,422.47
合计	<b>30,189.19</b>	<b>499.18</b>	<b>29,690.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3.65	214.74	3,218.90
在产品	219.96	31.23	188.73
库存商品	13.39	13.39	-
合同履约成本	20,725.00	151.37	20,573.63
合计	<b>24,391.99</b>	<b>410.72</b>	<b>23,981.26</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6.49	198.94	807.55
在产品	228.93	11.41	217.53
库存商品	13.39	13.39	-
合同履约成本	21,203.56	-	21,203.56
合计	<b>22,452.37</b>	<b>223.73</b>	<b>22,228.64</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5.57	119.71	1,045.86
在产品	161.42	9.13	152.29
库存商品	13.39	13.39	-
合同履约成本	27,974.41	-	27,974.41
合计	<b>29,314.79</b>	<b>142.23</b>	<b>29,172.56</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4.74	-	-	2.39	-	212.35
在产品	31.23	25.63	-	-	-	56.86
库存商品	13.39	-	-	-	-	13.39
合同履约成本	151.37	65.21	-	-	-	216.58
合计	<b>410.72</b>	<b>90.84</b>	-	<b>2.39</b>	-	<b>499.18</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8.94	23.88	-	8.08	-	214.74
在产品	11.41	20.97	-	1.14	-	31.23
库存商品	13.39	-	-	-	-	13.39
合同履约成本	-	151.37	-	-	-	151.37
合计	<b>223.73</b>	<b>196.21</b>	-	<b>9.22</b>	-	<b>410.72</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71	82.34	-	3.12	-	198.94
在产品	9.13	3.94	-	1.67	-	11.41
库存商品	13.39	-	-	-	-	13.3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42.23	86.29	-	4.78	-	223.7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32	41.65	-	41.26	-	119.71
在产品	8.59	2.18	-	1.64	-	9.13
库存商品	17.77	0.08	-	4.46	-	13.39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145.68	43.91	-	47.36	-	142.23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172.56万元、22,228.64万元、23,981.26万元和29,690.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59%、39.36%、41.22%和49.25%,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3,422.47	78.89	20,573.63	85.79	21,203.56	95.39	27,974.41	95.89
原材料	6,120.44	20.61	3,218.90	13.42	807.55	3.63	1,045.86	3.59
在产品	147.10	0.50	188.73	0.79	217.53	0.98	152.29	0.52
<b>合计</b>	<b>29,690.01</b>	<b>100.00</b>	<b>23,981.26</b>	<b>100.00</b>	<b>22,228.64</b>	<b>100.00</b>	<b>29,172.56</b>	<b>100.00</b>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存在一定执行周期且采用时点法确认项目收入，期末尚未验收项目已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在合同履约成本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占存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89%、95.39%、85.79% 和 78.89%，占比较高。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下降 23.80%，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水运部分船闸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数字孪生淮河蚌埠~浮山段工程 I 标段-云平台和数据底板建设及系统总集成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验收；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上升 23.81%，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在执行项目规模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项目的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

## 2) 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禹节水	2.58	10.34	6.96	6.08
智洋创新	0.98	2.23	2.01	1.67
和达科技	0.82	3.43	2.32	3.13
山脉科技	0.23	1.04	1.25	7.53
<b>平均值</b>	<b>1.15</b>	<b>4.26</b>	<b>3.14</b>	<b>4.60</b>
<b>公司</b>	<b>0.42</b>	<b>1.21</b>	<b>1.16</b>	<b>0.78</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8 次/年、1.16 次/年、1.21 次/年和 0.42 次/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存货结构等方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2025年1月—6月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strong>一、合营企业</strong>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strong>二、联营企业</strong>												
广西新基建科 技有限公司	281.76		-	4.32	-	-	-	-	-	286.08		-
小计	281.76		-	4.32	-	-	-	-	-	286.08		-
合计	<strong>281.76</strong>		-	<strong>4.32</strong>	-	-	-	-	-	<strong>286.08</strong>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86.08 万元, 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长期股  
权投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7%, 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而对联营企业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

###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24.62	864.54	971.05	1,003.4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824.62	864.54	971.05	1,003.45

#####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05.04	953.33	926.94	2,785.31
2.本期增加金额	-	49.03	24.31	73.34
(1) 购置	-	49.03	24.31	73.34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0.49	0.49
(1) 处置或报废	-	-	0.49	0.49
4.期末余额	905.04	1,002.35	950.77	2,858.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3.68	526.11	810.98	1,920.77
2.本期增加金额	36.59	39.94	36.57	113.11
(1) 计提	36.59	39.94	36.57	113.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0.34	0.34
(1) 处置或报废	-	-	0.34	0.34
4.期末余额	620.27	566.06	847.21	2,033.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284.77	436.30	103.55	824.62
2.期初账面价值	321.36	427.21	115.96	864.54

单位：万元

<b>2024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房屋及建筑物</b>	<b>运输设备</b>	<b>电子设备及其他</b>	<b>合计</b>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905.04	854.56	894.02	2,653.62
2.本期增加金额	-	98.76	77.51	176.27
(1) 购置	-	98.76	77.51	176.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	44.58	44.58
(1) 处置或报废	-	-	44.58	44.58
4.期末余额	905.04	953.33	926.94	2,785.31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507.72	455.36	719.48	1,682.57
2.本期增加金额	75.96	70.75	97.26	243.97
(1) 计提	75.96	70.75	97.26	243.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5.76	5.76
(1) 处置或报废	-	-	5.76	5.76
4.期末余额	583.68	526.11	810.98	1,920.77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21.36	427.21	115.96	864.54
2.期初账面价值	397.32	399.2	174.54	971.05

单位：万元

<b>2023年12月31日</b>				
<b>项目</b>	<b>房屋及建筑物</b>	<b>运输设备</b>	<b>电子设备及其他</b>	<b>合计</b>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879.77	786.04	776.31	2,442.12
2.本期增加金额	25.27	68.53	117.71	211.50
(1) 购置	25.27	68.53	117.71	211.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05.04	854.56	894.02	2,653.62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438.29	390.19	610.18	1,438.67
2.本期增加金额	69.43	65.17	109.29	243.90
(1) 计提	69.43	65.17	109.29	24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7.72	455.36	719.48	1,682.57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97.32	399.20	174.54	971.05
2.期初账面价值	441.48	395.84	166.12	1,003.45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868.20	664.22	738.52	2,27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	172.46	73.56	257.59
(1) 购置	11.57	172.46	73.56	257.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	50.64	35.77	86.42
(1) 处置或报废	-	50.64	35.77	86.42
4.期末余额	879.77	786.04	776.31	2,442.12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371.72	352.69	545.04	1,269.45
2.本期增加金额	66.58	59.06	99.84	225.48
(1) 计提	66.58	59.06	99.84	225.48
3.本期减少金额	-	21.56	34.70	56.26
(1) 处置或报废	-	21.56	34.70	56.26
4.期末余额	438.29	390.19	610.18	1,438.67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441.48	395.84	166.12	971.05
2.期初账面价值	496.49	311.53	193.48	1,003.4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仓库（轻钢结构）	27.86	
食堂及附属楼	26.28	
水塔（构筑物）	0.48	
<b>合计</b>	<b>54.62</b>	因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调整等原因未办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内容。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45 万元、971.05 万元、864.54 万元和 824.6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9.88%、7.68% 和 6.98%，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况。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良好，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房屋建 筑物	通用 设备	专用 设备	办公 设备	机器 设备	运输 设备	电子 设备	其他 设备	单位: 年
									折旧 方法
大禹节水	40	/	/	5	10	5-10	/	/	年限平 均法
智洋创新	20	/	/	5	3-5	4	3-5	/	年限平 均法
和达科技	20	5	5、10	/	/	8	/	/	年限平 均法
山脉科技	20-40	/	/	3-10	8-20	5-10	/	3-10	年限平 均法
公司	20	/	/	/	/	3-8	3-5	3-5	年限平 均法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03.94	3,745.23	2,494.3	94.0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903.94	3,745.23	2,494.3	94.04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03.94	-	3,903.94
合计	3,903.94	-	3,903.94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745.23	-	3,745.23
合计	3,745.23	-	3,745.2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494.30	-	2,494.30

合计	2,494.30	-	2,494.30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94.04	-	94.04
合计	94.04	-	94.0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4.04 万元、2,494.30 万元、3,745.23 万元和 3,903.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25.37%、33.25% 和 33.06%，随着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建设的不断投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21.09	3,745.23	158.71	-	-	3,903.94	99.56	尚未完工	-	-	-	自筹
合计	3,921.09	3,745.23	158.71	-	-	3,903.94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21.09	2,494.30	1,250.94			3,745.23	95.52	尚未完工			-	自筹
合计	3,921.09	2,494.30	1,250.94	-	-	3,745.23	-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度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	本期增	本期	本期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	其	本期	资

称		余额	加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	金 来 源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21.09	94.04	2,400.26			2,494.30	63.61	尚未完 工				自 筹
合计	<b>3,921.09</b>	<b>94.04</b>	<b>2,400.26</b>	-	-	<b>2,494.30</b>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3,921.09	-	94.04	-	-	94.04	2.40	尚未完 工				自 筹
合计	<b>3,921.09</b>	-	<b>94.04</b>	-	-	<b>94.04</b>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2.92	151.39	754.31
2.本期增加金额	-	2.73	2.73
(1) 购置	-	2.73	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92	154.12	757.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41	76.05	160.46
2.本期增加金额	6.03	7.40	13.43
(1) 计提	6.03	7.40	1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0.44	83.45	17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2.48	70.67	583.15
2.期初账面价值	518.51	75.34	593.85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2.92	136.24	739.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4	15.14
(1) 购置	-	15.14	15.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92	151.39	754.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35	62.72	1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	13.32	25.38
(1) 计提	12.06	13.32	25.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41	76.05	160.46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518.51	75.34	593.85
2.期初账面价值	530.57	73.52	604.09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602.92	132.63	735.56
2.本期增加金额	-	3.61	3.61
(1) 购置	-	3.61	3.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92	136.24	739.17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60.30	49.47	109.77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	13.25	25.31
(1) 计提	12.06	13.25	25.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35	62.72	135.08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530.57	73.52	604.09
2.期初账面价值	542.63	83.16	625.7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22	131.71	280.92
2.本期增加金额	453.71	0.93	454.63
(1) 购置	453.71	0.93	454.6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2.92	132.63	735.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99	36.28	8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0	13.19	24.50
(1) 计提	11.30	13.19	24.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0.30	49.47	109.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63	83.16	625.79
2.期初账面价值	100.23	95.43	195.6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79 万元、604.09 万元、593.85 万元和 583.15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权

##### 1.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2,700.00
信用借款	1,500.00
借款利息	2.90
合计	4,202.90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4.76 万元、5,004.57 万元、0 万元和 4,202.90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10.73%、0 和 8.50%,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流动性状况合理安排短期借款的规模。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项目预收款	25,614.75
合计	25,614.7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项目预收款（2024年末）	3,049.69	变动原因参见“（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项目预收款（2023年末）	-4,207.61	
合计	-1,157.92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23,154.14 万元、26,203.84 万元和 25,61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4%、49.63%、57.78% 和 51.80%，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存在一定执行周期且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3,126.20
合计	3,126.20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61.23 万元、2,477.05 万元、2,725.20 万元和 3,126.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

别为 3.95%、5.31%、6.01% 和 6.32%。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9,450.47	96.71%	45,347.36	96.36%	46,656.13	96.60%	49,710.73	97.72%
非流动负债	1,683.68	3.29%	1,713.49	3.64%	1,641.94	3.40%	1,161.45	2.28%
负债总额	51,134.15	100.00%	47,060.85	100.00%	48,298.07	100.00%	50,87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0,872.18 万元、48,298.07 万元、47,060.85 万元和 51,134.15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2%、96.60%、96.36% 和 96.71%，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8	1.21	1.16
速动比率（倍）	0.62	0.75	0.73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93	67.76	72.84	78.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70	5,379.22	4,772.38	2,293.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7	40.74	32.35	1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1.21 倍、1.28 倍和 1.2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倍、0.73 倍、0.75 倍和 0.6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2%、72.84%、67.76% 和 70.9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93.86万元、4,772.38万元、5,379.22万元和318.70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32倍、32.35倍、40.74倍和-17.57倍，各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50.00	-	-	-	-	-	5,450.00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50.00	-	-	-	-	-	5,450.0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50.00	-	-	-	-	-	5,450.0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450.00	-	-	-	-	-	5,4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21.98	-	-	5,921.98
其他资本公积	52.69	6.08	-	58.77
合计	<b>5,974.67</b>	<b>6.08</b>	-	<b>5,980.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3.83	38.15	-	5,921.98
其他资本公积	40.53	12.16	-	52.69
合计	<b>5,924.36</b>	<b>50.31</b>	-	<b>5,974.67</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3.83	-	-	5,883.83
其他资本公积	28.37	12.16	-	40.53
合计	<b>5,912.20</b>	<b>12.16</b>	-	<b>5,924.36</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3.83	-	-	5,883.83
其他资本公积	16.21	12.16	-	28.37
合计	<b>5,900.04</b>	<b>12.16</b>	-	<b>5,912.20</b>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情况

2024年末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较2023年末增加38.15万元, 主要系公司收回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增加资本溢价所致。

####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均系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 公司股份支付摊销金额分别为12.16万元、12.16万元、12.16万元和6.08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2.02	-	-	982.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982.02</b>	-	-	<b>982.02</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3.98	368.04	-	982.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613.98</b>	<b>368.04</b>	-	<b>982.02</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44	355.54	-	613.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258.44</b>	<b>355.54</b>	-	<b>613.98</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15	148.29	-	258.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110.15</b>	<b>148.29</b>	-	<b>258.4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按各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81.21	5,765.34	2,278.06	1,364.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00.32	219.88	244.09	164.0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80.89	5,985.22	2,522.15	1,528.9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6.74	4,363.71	3,818.61	1,686.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8.04	355.54	148.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0.00	-	-	54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4.16	9,980.89	5,985.22	2,522.15
---------	----------	----------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 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0.57 万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 2025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99.74 万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相关内容。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142.80 万元、17,973.56 万元、22,387.58 万元和 20,956.92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股东权益整体呈现稳步增长。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7	0.07	0.07	0.09
银行存款	5,512.11	8,128.30	11,645.51	11,658.13
其他货币资金	5.72	21.84	172.53	278.43
<b>合计</b>	<b>5,517.90</b>	<b>8,150.22</b>	<b>11,818.11</b>	<b>11,936.66</b>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管资金	251.73	251.62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0.22	0.22	120.34	120.07
保函保证金	5.50	21.62	52.19	158.36
<b>合计</b>	<b>257.45</b>	<b>273.46</b>	<b>172.53</b>	<b>278.4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936.66 万元、11,818.11 万元、8,150.22 万元和 5,517.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0%、20.92%、14.01% 和 9.15%，其中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实施项目规模的扩大，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082.69	97.22	1,398.09	98.82	534.76	86.66	833.78	97.26
1 至 2 年	25.32	2.27	15.25	1.08	76.91	12.46	23.48	2.74
2 至 3 年	5.68	0.51	1.48	0.10	5.44	0.88	-	-
3 年以上	-	-	-	-	-	-	-	-
<b>合计</b>	<b>1,113.69</b>	<b>100.00</b>	<b>1,414.81</b>	<b>100.00</b>	<b>617.11</b>	<b>100.00</b>	<b>857.26</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安徽中科宇疆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12.57
天津智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86.65	7.78
湖南团胜科技有限公司	74.22	6.66
深圳市吉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13	6.57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	5.12
<b>合计</b>	<b>431.01</b>	<b>38.70</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河南黄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7.10	61.29
蚌埠市汇普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7.75	4.79
拓恒技术有限公司	41.99	2.97

湖南启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80	2.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29.40	2.08
<b>合计</b>	<b>1,037.04</b>	<b>73.31</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力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60	12.25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51.51	8.35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7.00	4.38
西安西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0	3.65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1.90	3.55
<b>合计</b>	<b>198.51</b>	<b>32.18</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6.17	20.55
合肥玄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12.13
青海荣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60	11.97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43.71	5.10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8	5.05
<b>合计</b>	<b>469.76</b>	<b>54.8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857.26万元、617.11万元、1,414.81万元和1,113.6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1.09%、2.43%和1.85%。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455.77	1,009.39	3,446.39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1,365.86	381.38	984.48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5,000.73	1,137.06	3,863.67
<b>合计</b>	<b>820.91</b>	<b>253.70</b>	<b>567.2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000.88	858.03	3,142.85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1,365.86	381.38	984.48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512.46	968.97	3,543.48

合计	854.29	270.43	583.86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4,949.19	807.90	4,141.29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1,860.32	230.71	1,629.6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337.29	737.15	3,600.14
合计	2,472.21	301.45	2,170.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355.02	627.99	2,727.03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1,223.95	122.39	1,101.5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549.85	598.38	2,951.47
合计	1,029.12	152.01	877.12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0.43	-16.73	-	-	-	253.70
合计	270.43	-16.73	-	-	-	253.7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1.45	-31.02	-	-	-	270.43
合计	301.45	-31.02	-	-	-	270.4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01	149.44	-	-	-	301.45
合计	152.01	149.44	-	-	-	301.4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48.31	-96.31	-	-	-	152.01
合计	248.31	-96.31	-	-	-	152.0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到期的质保金和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质量保证金和附其他前置条件的收款权等条款,虽然公司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后取得收款权利,但是仍需承担后续的履约风险,前述收款权利并非全部取决于时间流逝,并作为合同资产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877.12 万元、2,170.76 万元、583.86 万元和 567.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84%、1.00% 和 0.94%,其中,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通过验收的部分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84.10	574.89	238.38	471.53
合计	<b>384.10</b>	<b>574.89</b>	<b>238.38</b>	<b>471.53</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1	25.15	148.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0.54	74.85	56.44	12.81	384.10
其中: 应收其他款项	440.54	74.85	56.44	12.81	384.10
合计	<b>588.55</b>	<b>100.00</b>	<b>204.45</b>	<b>34.74</b>	<b>384.10</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1	19.11	148.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6.37	80.89	51.47	8.22	574.89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626.37	80.89	51.47	8.22	574.89
<b>合计</b>	<b>774.38</b>	<b>100.00</b>	<b>199.49</b>	<b>25.76</b>	<b>574.89</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01	41.16	74.01	50.00	74.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55	58.84	47.18	22.30	164.38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211.55	58.84	47.18	22.30	164.38
<b>合计</b>	<b>359.56</b>	<b>100.00</b>	<b>121.18</b>	<b>33.70</b>	<b>238.38</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29	100.00	106.76	18.46	471.53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578.29	100.00	106.76	18.46	471.53
<b>合计</b>	<b>578.29</b>	<b>100.00</b>	<b>106.76</b>	<b>18.46</b>	<b>471.53</b>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01	148.01	10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b>合计</b>	<b>148.01</b>	<b>148.01</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01	148.01	10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b>合计</b>	<b>148.01</b>	<b>148.01</b>	<b>100.00</b>	<b>-</b>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01	148.01	10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01	74.01	5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b>148.01</b>	<b>74.01</b>	<b>50.00</b>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应收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48.01 万元，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4.01 万元、148.01 万元和 148.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因子公司智能环境与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域飞虹”)买卖合同纠纷，智能环境作为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高新法院判决：“一、原告(反诉被告)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 ZNHJZH-2019-017、ZNHJZH-2019-019《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解除；二、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返还货款 182 万元；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编号 ZNHJZH-2019-017、ZNHJZH-2019-019《采购合同》项下设备 130 台；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智能环境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2023 年 11 月，智能环境与雪域飞虹签订《执行和解笔录》与《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谈话笔录》，确定本案案款共计 205.38 万元，扣除执行费、受理费以及智能环境已收取款项后，雪域飞虹尚欠 148.01 万元，雪域飞虹承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前述款项。同日，雪域飞虹法定代表人于立娜出具《代履行承诺书》，承诺如雪域飞虹未足额履行义务，其自愿以其个人全部财产为雪域飞虹所欠的全部债务代为向智能环境履行义务，并自愿接受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雪域飞虹所欠款项，分别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	440.54	56.44	12.81
合计	<b>440.54</b>	<b>56.44</b>	<b>12.81</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	626.37	51.47	8.22
合计	<b>626.37</b>	<b>51.47</b>	<b>8.22</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	211.55	47.18	22.30
合计	<b>211.55</b>	<b>47.18</b>	<b>22.30</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其他款项	578.29	106.76	18.46
合计	<b>578.29</b>	<b>106.76</b>	<b>18.46</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的相关内容。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1.47	148.01	-	199.49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6	-	-	4.9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6月30日余额	56.44	148.01	-	204.45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01.85	583.68	154.35	336.28
备用金	11.29	12.65	40.10	29.46
往来款	163.90	167.59	152.25	203.51
其他	11.51	10.45	12.86	9.05
合计	588.55	774.38	359.56	578.29

###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29	591.02	140.57	296.59
1至2年	249.21	3.29	173.95	35.97
2至3年	154.22	160.17	2.87	164.45
3至4年	6.88	1.27	0.72	45.57
4至5年	0.33	0.50	24.19	15.27
5年以上	18.61	18.13	17.27	20.44
合计	588.55	774.38	359.56	578.29

###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保证金	157.10	1至2年	26.69	15.71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1	2至3年	25.15	148.01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保证金	74.77	1至2年	12.70	7.48
新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10.19	3.00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保证金	12.92	5年以上	2.19	12.92
合计	-	452.79	-	76.93	187.1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保证金	314.19	1年以内	40.57	15.71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1	2至3年	19.11	148.01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保证金	74.77	1年以内	9.66	3.74
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00	1年以内	7.88	3.05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2.58	1
合计	-	617.97	-	79.80	171.51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01	1至2年	41.16	74.01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1.12	2.00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1.12	2.00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保证金	23.33	4至5年	6.49	18.66
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保证金	12.92	5年以上	3.59	12.92
合计	-	264.26	-	73.49	109.59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11	1 年以内	35.12	10.16
霍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78.32	2 至 3 年	13.54	15.66
舒城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保证金	37.10	2 至 3 年	6.42	7.42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33.02	2 至 3 年	5.71	6.60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保证金	23.33	3 至 4 年	4.03	11.67
<b>合计</b>	-	<b>374.88</b>	-	<b>64.83</b>	<b>51.51</b>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53 万元、238.38 万元、574.89 万元和 38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等。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b>合计</b>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万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290.2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为支付货款而开具的信用证。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分包款及技术服务费	7,045.98
应付货款	5,952.81
应付工程款及其他	749.97
<b>合计</b>	<b>13,748.76</b>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甘肃水务节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81.20	5.68	货款
信阳腾祥电子有限公司	502.01	3.65	货款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472.35	3.44	货款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10	3.35	工程款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56	2.49	货款
<b>合计</b>	<b>2,558.22</b>	<b>18.61</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款及技术服务费、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2,127.92 万元、13,171.78 万元、12,883.42 万元和 13,748.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0%、28.23%、28.41% 和 27.80%，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1,317.05	3,935.55	4,305.86	946.7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44	190.4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317.05</b>	<b>4,126.00</b>	<b>4,496.30</b>	<b>946.7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88.00	7,166.34	7,037.29	1,317.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8.20	388.20	-
3、辞退福利	-	20.69	20.6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188.00</b>	<b>7,575.24</b>	<b>7,446.18</b>	<b>1,317.0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547.83	7,395.47	7,755.30	1,188.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7.27	417.2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47.83	7,812.74	8,172.57	1,188.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14.00	7,311.85	7,078.02	1,547.8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2.59	352.5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14.00	7,664.45	7,430.62	1,547.8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98	3,582.19	3,948.34	933.83
2、职工福利费	15.26	187.29	196.65	5.90
3、社会保险费	-	81.59	81.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70	76.70	-
工伤保险费	-	4.71	4.71	-
生育保险费	-	0.18	0.18	-
4、住房公积金	-	47.49	47.4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	37.00	31.79	7.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1,317.05	3,935.55	4,305.86	946.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04	6,183.37	6,061.42	1,299.98
2、职工福利费	6.27	662.40	653.41	15.26
3、社会保险费	-	169.27	169.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8.39	158.39	-
工伤保险费	-	8.71	8.71	-
生育保险费	-	2.18	2.18	-
4、住房公积金	-	96.43	96.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9	54.87	56.74	1.8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b>合计</b>	<b>1,188.00</b>	<b>7,166.34</b>	<b>7,037.29</b>	<b>1,317.0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5.63	6,312.33	6,659.92	1,178.04
2、职工福利费	13.56	723.40	730.69	6.27
3、社会保险费	-	183.35	183.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31	172.31	-
工伤保险费	-	8.78	8.78	-
生育保险费	-	2.27	2.27	-
4、住房公积金	-	101.42	101.4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	74.96	79.92	3.6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b>合计</b>	<b>1,547.83</b>	<b>7,395.47</b>	<b>7,755.30</b>	<b>1,188.00</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32	6,273.01	6,047.70	1,525.63
2、职工福利费	8.98	728.49	723.91	13.56
3、社会保险费	-	158.60	158.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67	136.67	-
工伤保险费	-	19.98	19.98	-
生育保险费	-	1.95	1.95	-
4、住房公积金	-	87.60	87.6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	64.16	60.22	8.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b>合计</b>	<b>1,314.00</b>	<b>7,311.85</b>	<b>7,078.02</b>	<b>1,547.83</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4.66	184.66	-
2、失业保险费	-	5.79	5.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0.44	190.44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76.48	376.48	-
2、失业保险费	-	11.72	11.7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88.20	388.20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4.55	404.55	-
2、失业保险费	-	12.72	12.7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7.27	417.27	-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1.92	341.92	-
2、失业保险费	-	10.68	10.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52.59	352.59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47.83 万元、1,188.00 万元、1,317.05 万元和 94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1%、2.55%、2.90% 和 1.91%，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47.21	598.64	861.17	409.76
合计	947.21	598.64	861.17	409.7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572.96	336.90	385.50	67.64
应付费用	322.78	218.24	392.96	246.92
保证金	51.47	43.50	82.71	95.20
合计	947.21	598.64	861.17	409.7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11	90.28	510.92	85.35	664.68	77.18	306.32	74.76
1至2年	11.78	1.24	23.10	3.86	113.79	13.21	9.02	2.20
2至3年	20.98	2.21	5.55	0.93	4.41	0.51	8.69	2.12
3年以上	59.35	6.27	59.07	9.87	78.28	9.09	85.73	20.92
合计	947.21	100.00	598.64	100.00	861.17	100.00	409.7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东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410.69	1年以内	43.36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96.94	1年内、2-3年	10.23
纳图(常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41.00	1年内、1-2年	4.33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18	3年以上	2.76
合肥陈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8.88	1年以内	1.99
<b>合计</b>	-	-	<b>593.69</b>	-	<b>62.6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282.46	1年内、1-2年	47.18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18	3年以上	4.37
安徽省瑞庆酒业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38	1年以内	2.57
合肥星润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59	1年内、1-2年	2.27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92	3年以上	2.16
<b>合计</b>	-	-	<b>350.53</b>	-	<b>58.5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213.40	1年以内	24.78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40.20	1年内、1-2年	16.28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64	3年以上	4.02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18	3年以上	3.04
合肥九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69	1年以内	1.94
<b>合计</b>	-	-	<b>431.11</b>	-	<b>50.06</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60.60	1年以内	14.7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科技支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2.42	1年以内	10.35
山西博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5.99	3年以上	8.78
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4.64	3年以上	8.45
安徽振升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11	1年以内	1.98
<b>合计</b>	-	-	<b>181.75</b>	-	<b>44.36</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单位往来、应付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09.76 万元、861.17 万元、598.64 万元和 947.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2%、1.85%、1.32% 和 1.92%，占比相对较小。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	25,614.75	26,203.84	23,154.14	27,361.76
合计	25,614.75	26,203.84	23,154.14	27,361.7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项目款	2024	3,049.70	变动原因参见“(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预收项目款	2023	-4,207.62	
合计	-	-1,157.92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7,361.76 万元、23,154.14 万元、26,203.84 万元和 25,61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4%、49.63%、57.78% 和 51.80%，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该类业务存在一定执行周期且采用时点法于项目验收时确认收入，因此在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前，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收到的合同预付款或项目进度款，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41.95	332.95	542.20	400.00
合计	341.95	332.95	542.20	4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00.00 万元、542.20 万元、332.95 万元和 341.95 万元，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02.31	690.35	4,990.45	748.57
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4,485.98	672.90	5,048.12	757.22
可抵扣亏损	1,761.69	264.25	-	-
资产减值准备	1,948.82	292.32	1,693.66	254.05
预提售后服务费	1,341.73	201.26	1,380.54	207.08
未实现的利润	349.12	52.37	501.30	75.19
递延收益	341.95	51.29	332.95	49.94
租赁负债	-	-	-	-
<b>合计</b>	<b>14,831.61</b>	<b>2,224.74</b>	<b>13,947.02</b>	<b>2,092.05</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750.59	567.26	3,013.48	453.50
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5,168.17	775.23	12,395.36	1,859.30
可抵扣亏损	2,069.58	311.76	83.84	16.77
资产减值准备	1,262.34	191.92	892.62	136.26
预提售后服务费	1,099.74	164.96	761.45	114.22
未实现的利润	324.31	64.86	138.44	27.69
递延收益	542.20	81.33	400.00	60.00
租赁负债	-	-	17.28	3.46
<b>合计</b>	<b>14,216.94</b>	<b>2,157.32</b>	<b>17,702.46</b>	<b>2,671.20</b>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20.13	4.03
合计	-	-	<b>20.13</b>	<b>4.03</b>

**(3)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2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9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5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	2,66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667.17 万元、2,157.32 万元、2,092.05 万

元和 2,224.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1%、21.95%、18.57% 和 18.84%，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按照会计政策确认营业收入、可抵扣亏损、预提售后服务费等项目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使用权资产相关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73.20	118.82	118.01	93.49
待抵扣进项税	70.45	40.96	11.30	45.00
预交税费	1.54	-	1,429.74	848.22
合计	<b>145.18</b>	<b>159.79</b>	<b>1,559.05</b>	<b>986.7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86.70 万元、1,559.05 万元、159.79 万元和 14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2.76%、0.27% 和 0.24%，其中，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退还税费所致。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4,068.07	921.40	3,146.67	3,579.80	753.31	2,826.49
一年以上到期的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项	932.65	215.66	716.99	932.65	215.66	716.99
合计	<b>5,000.73</b>	<b>1,137.06</b>	<b>3,863.67</b>	<b>4,512.46</b>	<b>968.97</b>	<b>3,543.48</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2,910.18	574.00	2,336.18	2,631.88	506.58	2,125.30
一年以上到期的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项	1,427.11	163.15	1,263.96	917.96	91.80	826.17
合计	<b>4,337.29</b>	<b>737.15</b>	<b>3,600.14</b>	<b>3,549.85</b>	<b>598.38</b>	<b>2,951.4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按照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1.47 万元、3,600.14 万元、3,543.48 万元和 3,863.67 万元，主要系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的质保金和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70	189.7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189.70	189.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	3.85
2.本期增加金额	3.16	3.16
(1) 计提或摊销	3.16	3.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7.01	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54	4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	15.35
(1) 计提	15.35	15.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58.88	58.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81	123.81
2.期初账面价值	142.32	142.3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	4.28
2.本期增加金额	185.42	185.42
(1) 购置	185.42	18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189.70	189.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0.87	0.87
2.本期增加金额	2.97	2.97
(1) 计提或摊销	2.97	2.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3.85	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43.54	43.54
(1) 计提	43.54	43.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43.54	43.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32	142.32
2.期初账面价值	3.41	3.41

单位: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	4.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4.28	4.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0.68	0.68
2.本期增加金额	0.19	0.19
(1) 计提或摊销	0.19	0.1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期末余额	0.87	0.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1	3.41
2.期初账面价值	3.60	3.60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8	4.28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购置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4.28	4.2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0.49	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0.19	0.19
(1) 计提或摊销	0.19	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或报废	-	-
4. 期末余额	0.68	0.6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0	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	3.79

###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分析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长期用于及准备用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 万元、3.41 万元、142.32 万元和 123.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系该年度区域房产价值存在一定波动，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贝壳平台等公开交易网站查询同小区房屋挂牌均价进行测算作为可回收金额，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 (2)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54.76	879.12	690.29	445.45
企业所得税	203.85	636.88	18.81	20.38
个人所得税	82.76	24.42	24.82	2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	32.29	28.01	17.11
教育费附加	1.42	13.84	12.00	7.33
地方教育附加	0.95	9.22	8.00	4.89
水利基金	1.72	3.80	4.17	3.16
其他	15.13	19.65	13.32	14.15
合计	863.89	1,619.21	799.43	53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39.99 万元、799.43 万元、1,619.21 万元和 863.89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1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2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 (4)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售后服务费	1,341.73	1,380.54	1,099.74	76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761.45 万元、1,099.74 万元、1,380.54 万元和 1,341.7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56%、66.98%、80.57% 和 79.6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计提已验收项目的售后服务费逐年增加。

公司综合考虑合同条款及历史售后服务费实际支出情况，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售后成本的预估，对当期有质保服务义务的项目收入按比例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根据历史数智化集成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实际支出总额占数智化集成服务收入总额的平均比例确定，即按照各年数智化集成服务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546.02	99.98	42,415.41	99.98	42,256.17	99.98	30,167.62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3.00	0.02	7.95	0.02	8.24	0.02	8.25	0.03
合计	14,549.02	100.00	42,423.36	100.00	42,264.41	100.00	30,175.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167.62 万元、42,256.17 万元、42,415.41 万元和 14,54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贡献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收入等。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数智化集成服务	12,827.85	88.19	36,992.48	87.21	38,475.94	91.05	26,600.94	88.18
运维服务	1,537.29	10.57	2,645.47	6.24	2,324.66	5.50	2,061.54	6.83
数智化软件开发	87.77	0.60	2,359.60	5.56	1,010.43	2.39	1,297.49	4.30
硬件销售及其他	93.11	0.64	417.86	0.99	445.14	1.05	207.66	0.69
合计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18%、91.05%、87.21% 和 88.19%。

公司主要按照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00.94 万元、38,475.94 万元、36,992.48 万元和 12,827.85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等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的数量较多。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0,337.10	71.06	30,010.06	70.75	22,764.43	53.87	18,838.10	62.44
西北地区	340.59	2.34	3,939.63	9.29	11,103.13	26.28	237.37	0.79
华中地区	963.91	6.63	2,936.42	6.92	1,386.24	3.28	4,282.93	14.20
华北地区	226.93	1.56	3,140.90	7.41	5,139.75	12.16	5,212.82	17.28
其他地区	2,677.49	18.41	2,388.39	5.63	1,862.63	4.41	1,596.40	5.29
合计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中以及华北等区域，来源于上述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4.71%、95.59%、94.37%和 81.59%，公司在深耕华东市场的同时，还在不断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	14,546.02	100.00	42,415.41	100.00	42,256.17	100.00	30,167.62	100.00
合计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811.76	5.58	4,365.82	10.29	2,200.71	5.21	3,479.47	11.53
第二季度	13,734.25	94.42	7,165.72	16.89	1,329.99	3.15	9,778.60	32.41
第三季度	-	-	8,235.05	19.42	7,406.05	17.53	8,125.09	26.93
第四季度	-	-	22,648.81	53.40	31,319.43	74.12	8,784.46	29.12
合计	<b>14,546.02</b>	<b>100.00</b>	<b>42,415.41</b>	<b>100.00</b>	<b>42,256.17</b>	<b>100.00</b>	<b>30,167.6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通常该类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和采购计划，同时，部分涉水数智化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 和 53.40%，占比较高，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13,431.55	92.34	38,911.12	91.74	39,875.61	94.37	26,214.67	86.90
其他	1,114.47	7.66	3,504.29	8.26	2,380.57	5.63	3,952.95	13.10
合计	14,546.02	100.00	42,415.41	100.00	42,256.17	100.00	30,167.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 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0%、94.37%、91.74%和 92.34%。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5,074.54	34.88	否
2	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2,425.65	16.67	否
3	长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498.60	10.30	否
4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951.19	6.54	否
5	芜湖市繁昌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中心	757.50	5.21	否
合计		10,707.49	73.60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4.80	9.20	否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2,926.44	6.90	否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控股发展公司	1,831.59	4.32	否
4	颍东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727.22	4.07	否
5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496.42	3.53	否
合计		11,886.47	28.02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7,265.46	17.19	否
2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5,280.55	12.49	否
3	新疆额尔齐斯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83.89	8.72	否
4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局	3,200.77	7.57	否
5	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61	7.24	否
合计		22,491.29	53.22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3,312.80	10.98	否
2	河北省水务中心	2,910.67	9.65	否
3	肥东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901.18	6.30	否
4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1,823.47	6.04	否
5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1,562.50	5.18	否
<b>合计</b>		<b>11,510.62</b>	<b>38.15</b>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列示。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1,510.62 万元、22,491.29 万元、11,886.47 万元和 10,707.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5%、53.22%、28.02% 和 73.6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4,176.85	14,768.42	9,379.83	5,445.11
营业收入	14,549.02	42,423.36	42,264.41	30,175.87
占比	<b>28.71%</b>	<b>34.81%</b>	<b>22.19%</b>	<b>18.04%</b>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45.11 万元、9,379.83 万元、14,768.42 万元和 4,17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4%、22.19%、34.81% 和 28.71%。公司来自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单位性质、业主单位的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等客观因素所致，符合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具有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款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存在任何纠纷，第三方回款不影响公司销售的真实性。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42,264.41 万元、42,423.36 万元和 14,549.0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涉水基础设施投资整体呈增长态势，

在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持续推动下，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进下游涉水基础设施行业信息化、数智化转型升级，下游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产品或服务可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所执行项目陆续通过客户验收。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

##### 1) 成本归集

公司根据项目对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等业务进行成本归集。

##### 2) 成本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及其他成本等构成，具体成本分配方式如下：

①材料成本主要系项目实施所需的外购硬件、软件及材料等，领用时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②人工成本主要系公司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根据人员参与项目的工时情况按月分摊并归集至对应项目；

③外购服务主要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与分包商及技术服务商办理合同结算并形成结算单，依据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将分包成本及技术服务费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

④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等其他成本，在成本发生时归集至对应项目。

##### 3) 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项目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成本至营业成本。

#### （2）硬件销售

公司硬件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外购材料、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等，按照合同进行归集。在硬件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或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至营业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主营业务成本	11,359.50	99.97	28,441.32	99.97	30,116.26	99.999	21,106.03	9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16	0.03	8.74	0.03	0.19	0.001	0.19	0.001
合计	<b>11,362.66</b>	<b>100.00</b>	<b>28,450.06</b>	<b>100.00</b>	<b>30,116.45</b>	<b>100.00</b>	<b>21,106.2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06.03 万元、30,116.26 万元、28,441.32 万元和 11,359.50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 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材料成本	5,201.90	45.79	12,795.38	44.99	16,194.27	53.77	12,219.24	57.89
人工成本	1,434.31	12.63	3,186.41	11.20	2,826.21	9.38	2,147.30	10.17
外购服务	3,178.37	27.98	8,847.27	31.11	7,511.40	24.94	4,007.60	18.99
其他成本	1,544.92	13.60	3,612.24	12.70	3,584.39	11.90	2,731.89	12.94
合计	<b>11,359.50</b>	<b>100.00</b>	<b>28,441.32</b>	<b>100.00</b>	<b>30,116.26</b>	<b>100.00</b>	<b>21,106.0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8%、78.71%、76.10% 和 73.77%,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变动情况与当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有关,公司根据客户或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方案设计、统筹实施,不同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差异,导致各项目所需的材料投入、外购服务投入有所不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存在一定波动。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智化集成服务	9,948.69	87.58	25,226.97	88.70	27,603.02	91.65	19,119.45	90.59
运维服务	1,164.66	10.25	1,959.16	6.89	1,736.37	5.77	1,292.76	6.13
数智化软件开发	186.61	1.64	1,070.88	3.77	505.96	1.68	633.90	3.00
硬件销售及其他	59.53	0.52	184.30	0.65	270.90	0.90	59.91	0.28

合计	11,359.50	100.00	28,441.32	100.00	30,116.26	100.00	21,106.03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19,119.45 万元、27,603.02 万元、25,226.97 万元和 9,948.69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59%、91.65%、88.70% 和 87.58%, 与收入构成相匹配。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获取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投标	10,237.46	90.12	26,742.13	94.03	28,674.80	95.21	18,396.75	87.16
其他	1,122.03	9.88	1,699.19	5.97	1,441.46	4.79	2,709.28	12.84
合计	11,359.50	100.00	28,441.32	100.00	30,116.26	100.00	21,106.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7.16%、95.21%、94.03% 和 90.12%, 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1,160.20	8.14	否
2	信阳腾祥电子有限公司	502.01	3.52	否
3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455.79	3.20	否
4	河南新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376.39	2.64	否
5	拓恒技术有限公司	357.92	2.51	否
合计		2,852.32	20.0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清万水技术有限公司	968.05	3.89	否
2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808.61	3.25	否
3	河北洪峻江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791.82	3.18	否
4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7.62	3.04	否
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7.36	1.96	否
合计		3,813.46	15.31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1,160.20	8.14	否
2	信阳腾祥电子有限公司	502.01	3.52	否
3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455.79	3.20	否
4	河南新联慧科技有限公司	376.39	2.64	否
5	拓恒技术有限公司	357.92	2.51	否
合计		2,852.32	20.00	-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1,232.59	6.47	否
2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3.30	2.69	否
3	安徽港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4.32	2.65	否
4	安徽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57	2.43	否
5	江苏坤之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2.50	2.43	否
合计		3,176.28	16.6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肥智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7.68	3.79	否
	合肥侪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1.89	0.58	否
	小计	839.57	4.37	否
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2.04	2.87	否
3	上海铼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59	2.55	否
4	江苏华冠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85.12	2.00	否
5	众业达电气南京有限公司	371.61	1.93	否
合计		2,638.93	13.73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638.93 万元、3,176.28 万元、3,813.46 万元和 2,852.3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3%、16.67%、15.31% 和 20.00%，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106.22 万元、30,116.45 万元、28,450.06 万元和 11,362.66 万元，营业成本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外购服务构成，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186.52	100.01	13,974.09	100.01	12,139.91	99.93	9,061.59	99.91
其中:数智化集成服务	2,879.15	90.36	11,765.50	84.20	10,872.92	89.50	7,481.49	82.49
运维服务	372.62	11.69	686.31	4.91	588.29	4.84	768.77	8.48
数智化软件开发	-98.84	-3.10	1,288.72	9.22	504.47	4.15	663.59	7.32
硬件销售及其他	33.58	1.05	233.56	1.67	174.24	1.43	147.74	1.63
其他业务毛利	-0.16	-0.01	-0.78	-0.01	8.05	0.07	8.05	0.09
<b>合计</b>	<b>3,186.36</b>	<b>100.00</b>	<b>13,973.30</b>	<b>100.00</b>	<b>12,147.96</b>	<b>100.00</b>	<b>9,069.6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9,069.64万元、12,147.96万元、13,973.30万元和3,186.36万元,主营业务是公司的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数智化集成服务	22.44	88.19	31.81	87.21	28.26	91.05	28.12	88.18
运维服务	24.24	10.57	25.94	6.24	25.31	5.50	37.29	6.83
数智化软件开发	-112.60	0.60	54.62	5.56	49.93	2.39	51.14	4.30
硬件销售及其他	36.07	0.64	55.89	0.99	39.14	1.05	71.15	0.69
<b>合计</b>	<b>21.91</b>	<b>100.00</b>	<b>32.95</b>	<b>100.00</b>	<b>28.73</b>	<b>100.00</b>	<b>30.04</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04%、28.73%、32.95%和21.9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及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结构变化及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波动影响。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度上升4.22个百分点,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以及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影响;202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11.04个百分点,主要系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 (1) 数智化集成服务

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系非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在获取项目时,公司会综合考虑项目的招标预算、资质门槛、竞争程度、潜在示范效应、结算政策等因素,调整报

价策略；不同项目在规模大小、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实施周期及难度等方面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2%、28.26%、31.81%和 22.44%，不同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2)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9%、25.31%、25.94%和 24.24%，受报价策略、具体运维项目规模及内容、运维期间、项目服务经验等方面差异影响，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 (3) 数智化软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基于下游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毛利率分别为 51.14%、49.93%、54.62%和-112.60%，各年度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24.52	71.06	32.53	70.75	32.43	53.87	29.90	62.44
西北地区	43.76	2.34	34.48	9.29	21.74	26.28	50.46	0.79
华中地区	32.14	6.63	36.99	6.92	33.28	3.28	36.81	14.20
华北地区	-20.69	1.56	29.34	7.41	26.28	12.16	27.32	17.28
其他地区	8.96	18.41	35.41	5.63	28.52	4.41	19.35	5.29
合计	<b>21.91</b>	<b>100.00</b>	<b>32.95</b>	<b>100.00</b>	<b>28.73</b>	<b>100.00</b>	<b>30.04</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匹配；部分地区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主要系各期在不同区域开展的业务类型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不同项目随着客户具体需求变化，在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1.91	100.00	32.95	100.00	28.73	100.00	30.04	100.00

合计	21.91	100.00	32.95	100.00	28.73	100.00	30.04	100.00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 5. 主营业务按照业务获取方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招投标	23.78	92.34	31.27	91.74	28.09	94.37	29.82	86.90
其他	-0.68	7.66	51.51	8.26	39.45	5.63	31.46	13.10
合计	21.91	100.00	32.95	100.00	28.73	100.00	3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2%、28.09%、31.27% 和 23.78%,基本保持稳定。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禹节水 (%)	23.25	17.77	24.35	24.70
智洋创新 (%)	32.08	31.77	33.01	31.96
和达科技 (%)	31.56	35.02	29.64	38.74
山脉科技 (%)	25.16	21.18	29.89	21.30
平均数 (%)	28.01	26.44	29.22	29.18
发行人 (%)	21.90	32.94	28.74	30.06

注: 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74%、32.94% 和 21.90%,受具体业务类型、收入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 左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因此,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

可比公司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

大禹节水	农水信息化和项目运营服务	30.11	30.73	37.18	34.46
智洋创新	水利行业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49.60	54.33	45.82	44.72
和达科技	整体解决方案	27.62	23.36	23.62	31.30
山脉科技	集成项目	21.89	14.82	21.50	18.72
平均值		32.31	30.81	32.03	32.30
公司	数智化集成服务	22.44	31.81	28.26	28.1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数智化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2%、28.26%、31.81%和 22.44%，处于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的合理区间内，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74%、32.94%和 21.90%，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及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波动影响。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779.39	12.23	3,116.73	7.35	2,512.39	5.94	2,433.16	8.06
管理费用	1,144.59	7.87	2,492.44	5.88	2,288.30	5.41	2,316.17	7.68
研发费用	904.00	6.21	1,850.75	4.36	1,850.47	4.38	1,638.10	5.43
财务费用	38.77	0.27	89.03	0.21	74.12	0.18	158.34	0.52
合计	3,866.76	26.58	7,548.95	17.79	6,725.28	15.91	6,545.78	21.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45.78 万元、6,725.28 万元、7,548.95 万元和 3,866.76 万元，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69%、15.91%、17.79% 和 26.58%，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65.68	59.89	1,587.74	50.94	1,198.18	47.69	1,517.62	62.37
业务招待费	300.29	16.88	616.44	19.78	540.06	21.50	315.26	12.96
投标服务费	157.33	8.84	436.49	14.00	193.55	7.70	220.29	9.05
差旅费	156.79	8.81	305.41	9.80	321.09	12.78	173.31	7.12
办公费	20.63	1.16	44.35	1.42	75.95	3.02	40.82	1.68
折旧费	19.14	1.08	34.24	1.10	40.69	1.62	26.59	1.09
业务宣传费	8.81	0.49	17.33	0.56	77.78	3.10	93.42	3.84
其他	50.73	2.85	74.73	2.40	65.09	2.59	45.84	1.88
合计	1,779.39	100.00	3,116.73	100.00	2,512.39	100.00	2,433.16	100.00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禹节水(%)	6.65	3.72	4.41	4.07
智洋创新(%)	9.40	9.67	10.30	11.65
和达科技(%)	23.77	13.50	19.75	11.34
山脉科技(%)	14.55	6.54	8.12	12.96
平均数(%)	<b>13.59</b>	<b>8.36</b>	<b>10.65</b>	<b>10.01</b>
发行人(%)	<b>12.23</b>	<b>7.35</b>	<b>5.94</b>	<b>8.06</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8.06%、5.94%、7.35%和12.23%,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0.01%、10.65%、8.36%和13.59%,其中,202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订单和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影响绩效考核,2023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下降,同时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导致当期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33.16万元、2,512.39万元、3,116.73万元和1,779.39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38%、76.89%、84.73%和85.6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1,517.62万元、1,198.18万元、1,587.74万元和1,065.68万元,系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2022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期销售人员绩效考核完成情况较好,相应绩效奖金较多。

###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15.26 万元、540.06 万元、616.44 万元和 300.29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业务区域进一步扩张，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 3) 投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服务费分别为 220.29 万元、193.55 万元、436.49 万元和 157.33 万元，主要为中标服务费，受中标项目金额、中标服务费费率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24 年公司投标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中标项目增加较多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64.87	58.09	1,160.35	46.55	1,313.87	57.42	1,352.26	58.38
中介服务费	143.61	12.55	422.78	16.96	117.18	5.12	152.89	6.60
办公会务费	86.13	7.52	216.17	8.67	203.84	8.91	176.97	7.64
业务招待费	48.03	4.20	193.37	7.76	179.32	7.84	102.16	4.41
折旧与摊销	67.03	5.86	137.44	5.51	136.36	5.96	141.45	6.11
车辆使用费	55.83	4.88	112.48	4.51	95.36	4.17	85.75	3.70
差旅费	16.15	1.41	47.61	1.91	43.01	1.88	33.02	1.43
通讯费	8.77	0.77	39.71	1.59	44.21	1.93	53.03	2.29
股份支付	6.08	0.53	12.16	0.49	12.16	0.53	12.16	0.53
残疾人保障金	0.17	0.01	18.35	0.74	11.33	0.49	52.06	2.25
其他	47.92	4.19	132.01	5.30	131.66	5.75	154.44	6.67
合计	<b>1,144.59</b>	<b>100.00</b>	<b>2,492.44</b>	<b>100.00</b>	<b>2,288.30</b>	<b>100.00</b>	<b>2,316.17</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禹节水 (%)	9.47	6.28	7.37	8.74
智洋创新 (%)	6.48	6.73	7.27	6.63
和达科技 (%)	16.61	8.51	11.18	6.05
山脉科技 (%)	10.47	3.99	5.13	7.46
平均数 (%)	<b>10.76</b>	<b>6.38</b>	<b>7.74</b>	<b>7.22</b>
发行人 (%)	<b>7.87</b>	<b>5.88</b>	<b>5.41</b>	<b>7.6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68%、5.41%、5.88% 和 7.8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16.17 万元、2,288.30 万元、2,492.44 万元和 1,144.5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14%、85.24%、85.46% 和 88.2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2.26 万元、1,313.87 万元、1,160.35 万元和 664.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38%、57.42%、46.55% 和 58.09%；其中，202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精简管理流程，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后公司未再补充招聘。

#### 2)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52.89 万元、117.18 万元、422.78 万元和 143.61 万元；其中，2024 年度公司中介服务费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阶段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

#### 3) 办公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会务费分别为 176.97 万元、203.84 万元、216.17 万元和 8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办公及各类会议所发生的费用，整体波动较小。

#### 4)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02.16 万元、179.32 万元、193.37 万元和 48.0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参与的商务接待活动增加，相关业务招待费逐年增长。

####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41.45 万元、136.36 万元、137.44 万元和 67.03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和办公设备折旧、土地及办公软件摊销等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36.16	92.50	1,609.23	86.95	1,569.10	84.79	1,508.42	92.08
折旧与摊销	25.26	2.79	67.81	3.66	68.94	3.73	47.22	2.88
材料费	9.07	1.00	30.74	1.66	43.12	2.33	25.79	1.57

技术服务费	9.05	1.00	76.70	4.14	95.53	5.16	-	-
其他	24.46	2.71	66.27	3.58	73.77	3.99	56.67	3.46
合计	<b>904.00</b>	<b>100.00</b>	<b>1,850.75</b>	<b>100.00</b>	<b>1,850.47</b>	<b>100.00</b>	<b>1,638.10</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禹节水(%)	2.22	2.21	3.57	3.20
智洋创新(%)	12.16	11.46	12.63	13.02
和达科技(%)	21.23	13.06	16.79	14.42
山脉科技(%)	7.97	5.18	5.08	6.98
平均数(%)	<b>10.90</b>	<b>7.98</b>	<b>9.52</b>	<b>9.41</b>
发行人(%)	<b>6.21</b>	<b>4.36</b>	<b>4.38</b>	<b>5.43</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和达科技和智洋创新的研发费用率较高，和达科技和智洋创新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剔除和达科技和智洋创新影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为 5.09%、4.33%、3.70% 和 5.10%，与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较为接近。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主要由职工薪酬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25.26	125.58	139.04	141.6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86	89.16	104.95	14.47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2.51	4.62	25.87	26.42
其他	13.86	47.99	14.15	4.72
合计	<b>38.77</b>	<b>89.03</b>	<b>74.12</b>	<b>158.34</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大禹节水 (%)	3.68	2.52	2.72	1.96
智洋创新 (%)	-0.19	-0.12	-0.17	-0.15
和达科技 (%)	0.28	-0.36	-2.00	-1.80
山脉科技 (%)	0.94	0.32	0.40	0.74
平均数 (%)	<b>1.18</b>	<b>0.59</b>	<b>0.24</b>	<b>0.19</b>
发行人 (%)	<b>0.27</b>	<b>0.21</b>	<b>0.18</b>	<b>0.52</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52%、0.18%、0.21% 和 0.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水平接近。其中，和达科技和智洋创新财务费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和达科技和智洋创新 2021 年度完成上市融资，其资金流较为充裕，利息收入较多；大禹节水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其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8.34 万元、74.12 万元、89.03 万元和 38.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0.52%、0.18%、0.21% 和 0.2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141.68 万元、139.04 万元、125.58 万元和 25.26 万元，利息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筹集资金，利息支出与融资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财务费用主要系融资费用。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6,545.78 万元、6,725.28 万元、7,548.95 万元和 3,866.7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9%、15.91%、17.79% 和 26.58%。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56.92	-3.14	5,012.13	11.81	4,380.59	10.36	1,884.39	6.24
营业外收入	0.000044	0.00	0.49	0.00	19.19	0.05	13.92	0.05

营业外支出	12.20	0.08	22.23	0.05	40.19	0.10	10.64	0.04
利润总额	-469.12	-3.22	4,990.39	11.76	4,359.59	10.32	1,887.66	6.26
所得税费用	-122.39	-0.84	626.68	1.48	523.44	1.24	201.04	0.67
净利润	-346.74	-2.38	4,363.71	10.29	3,836.15	9.08	1,686.62	5.5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84.39 万元、4,380.59 万元、5,012.13 万元和-456.92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0.000044	0.49	19.19	13.92
合计	<b>0.000044</b>	<b>0.49</b>	<b>19.19</b>	<b>13.92</b>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92 万元、19.19 万元、0.49 万元和 0.000044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	4.13	2.00	1.20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0.15	0.32	-	1.55
其他	2.06	17.78	38.19	7.89
合计	<b>12.20</b>	<b>22.23</b>	<b>40.19</b>	<b>10.6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64 万元、40.19 万元、22.23 万元和 12.20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0	561.41	13.58	773.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69	65.26	509.86	-572.36
合计	<b>-122.39</b>	<b>626.68</b>	<b>523.44</b>	<b>201.04</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469.12	4,990.39	4,359.59	1,887.6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7	748.56	653.94	283.1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52	-51.02	-21.96	1.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5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55	203.86	165.61	121.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5.05	-274.77	-274.15	-205.76
<b>所得税费用</b>	<b>-122.39</b>	<b>626.68</b>	<b>523.44</b>	<b>201.04</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04 万元、523.44 万元、626.68 万元和-122.39 万元，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86.62 万元、3,836.15 万元、4,363.71 万元和-346.74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受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相关内容。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836.16	1,609.23	1,569.10	1,508.42
折旧与摊销	25.26	67.81	68.94	47.22
材料费	9.07	30.74	43.12	25.79
技术服务费	9.05	76.70	95.53	-
其他	24.46	66.27	73.77	56.67
<b>合计</b>	<b>904.00</b>	<b>1,850.75</b>	<b>1,850.47</b>	<b>1,638.10</b>
<b>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	<b>6.21</b>	<b>4.36</b>	<b>4.38</b>	<b>5.43</b>
<b>原因、匹配性分析</b>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围绕业内技术发展方向、行业难点痛点问题以及潜在市场需求等开展研发项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等。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智慧水利 V3.0	-	159.69	214.28	-
水环境智能测控管理平台	-	34.69	159.52	172.37
三立模型平台 V2.0	6.59	229.00	-	-
三立模型平台 V1.0	-	-	196.64	-
综合运维平台 V3.0	5.46	171.50	-	-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2.0	-	-	148.19	8.48
项目管理系统	8.47	134.87	3.42	-
三立模型平台 V2.1	145.07	-	-	-
通用平台五期	-	136.49	-	-

通用平台 V4.0	-	-	117.76	-
智慧水利平台 V4.0	88.64	-	-	-
智慧水务平台（农饮）V2.0	-	-	-	83.88
智慧水利平台 V2.0	-	-	-	80.54
通用平台三期	-	-	-	74.59
智能泵站研究报告编制	-	-	-	71.32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4.0	68.56	-	-	-
通用平台 V6.0	65.21	-	-	-
物联网管理平台 V3.1	47.38	-	-	-
<b>合计</b>	<b>435.38</b>	<b>866.24</b>	<b>839.81</b>	<b>491.18</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大禹节水（%）	2.22	2.21	3.57	3.20
智洋创新（%）	12.16	11.46	12.63	13.02
和达科技（%）	21.23	13.06	16.79	14.42
山脉科技（%）	7.97	5.18	5.08	6.98
平均数（%）	<b>10.90</b>	<b>7.98</b>	<b>9.52</b>	<b>9.41</b>
发行人（%）	<b>6.21</b>	<b>4.36</b>	<b>4.38</b>	<b>5.43</b>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638.10万元、1,850.47万元、1,850.75万元和904.0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43%、4.38%、4.36%和6.21%，研发投入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2	1.76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88	21.57	27.33	75.93
合计	<b>12.20</b>	<b>23.33</b>	<b>27.33</b>	<b>75.9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5.93 万元、27.33 万元、23.33 万元和 12.20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5.71	501.30	266.95	475.70
其中: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3.71	201.30	266.95	475.7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	300.00	-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38	11.83	11.93	5.78
合计	<b>150.09</b>	<b>513.14</b>	<b>278.89</b>	<b>481.4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81.48万元、278.89万元、513.14万元和150.09万元,主要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62	-1,153.83	-729.59	-952.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8	-7.72	6.90	-14.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6	-78.30	-6.42	87.88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b>388.14</b>	<b>-1,239.86</b>	<b>-729.11</b>	<b>-879.0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79.05万元、-729.11万元、-1,239.86万元和388.14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6月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88.45	-196.21	-86.29	-43.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36	-200.80	-288.22	-81.2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5.35	-43.54	-	-
<b>合计</b>	<b>-255.16</b>	<b>-440.54</b>	<b>-374.51</b>	<b>-125.1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5.18万元、-374.51万元、-440.54万元和-255.16万元,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0.3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0.32	-
<b>合计</b>	<b>-</b>	<b>-</b>	<b>0.32</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32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4.41	44,874.03	34,420.08	38,404.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15	2,286.76	3,932.23	3,826.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81.56</b>	<b>47,160.79</b>	<b>38,352.32</b>	<b>42,231.6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7.34	30,171.48	22,820.20	25,05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75	7,446.57	8,171.27	7,41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66	318.79	2,195.51	2,18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31	5,278.55	4,637.74	4,86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472.06</b>	<b>43,215.39</b>	<b>37,824.71</b>	<b>39,513.4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0.51</b>	<b>3,945.40</b>	<b>527.60</b>	<b>2,718.1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8.18 万元、527.60 万元、3,945.40 万元和-5,090.51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波动。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金额下降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上升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较好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季节性特征影响，上半年公司项目回款相对较少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代收代付款项	395.21	1,684.32	2,881.46	2,727.99
政府补助	154.71	292.05	409.15	575.70

其他货币资金	16.12	150.68	105.90	20.12
利息收入	2.86	89.16	104.95	14.47
备用金及往来款	10.36	58.22	207.69	-
保证金	213.51	-	169.44	436.22
其他	4.38	12.32	53.63	52.12
<b>合计</b>	<b>797.15</b>	<b>2,286.76</b>	<b>3,932.23</b>	<b>3,826.6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826.62 万元、3,932.23 万元、2,286.76 万元和 797.15 万元，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政府补助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146.10	2,837.23	2,018.33	1,741.38
代收代付款项	395.21	1,684.32	2,588.47	2,667.39
备用金及往来款	75.22	5.86	-	437.58
保证金	-	734.99	-	-
其他	12.78	16.15	30.94	13.82
<b>合计</b>	<b>1,629.31</b>	<b>5,278.55</b>	<b>4,637.74</b>	<b>4,860.1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60.17 万元、4,637.74 万元、5,278.55 万元和 1,629.31 万元，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和代收代付款项等。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46.74	4,363.71	3,836.15	1,686.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16	440.54	374.51	125.18
信用减值损失	-388.14	1,239.86	729.11	87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6.27	246.94	244.09	225.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13.42	20.13
无形资产摊销	8.89	16.31	16.24	1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0.15	0.32	-0.32	1.55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2	173.57	175.70	15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	-23.33	-27.33	-7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69	65.26	509.86	-57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7.21	-1,939.61	6,862.41	-4,26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04	-5,002.04	-7,436.53	-2,40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75	4,351.71	-4,781.87	6,908.84
其他	6.08	12.16	12.16	12.1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0.51</b>	<b>3,945.40</b>	<b>527.60</b>	<b>2,718.18</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8.18万元、527.60万元和3,945.40万元和-5,090.5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86.62万元、3,836.15万元、4,363.71万元和-346.74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	11,140.00	23,900.00	64,0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	21.57	27.33	7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50	-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07.88</b>	<b>11,200.07</b>	<b>23,927.33</b>	<b>64,086.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35	2,064.54	931.44	7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	11,420.00	23,900.00	64,0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07.35</b>	<b>13,484.54</b>	<b>24,831.44</b>	<b>64,717.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47</b>	<b>-2,284.47</b>	<b>-904.11</b>	<b>-631.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31.94 万元、-904.11 万元、-2,284.47 万元和-599.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等；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31.94 万元、-904.11 万元、-2,284.47 万元和-599.4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较大所致。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	5,000.00	5,000.00	4,4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00.00</b>	<b>5,000.00</b>	<b>5,000.00</b>	<b>4,45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	4,450.00	3,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2.36	130.15	161.42	69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	47.99	24.72	2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126.21</b>	<b>10,178.14</b>	<b>4,636.14</b>	<b>4,470.0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73.79</b>	<b>-5,178.14</b>	<b>363.86</b>	<b>-2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万元、363.86万元、-5,178.14万元和3,073.7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给股东的分红款以及借款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融资费用	13.86	47.99	14.15	4.72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	10.57	21.14
合计	<b>13.86</b>	<b>47.99</b>	<b>24.72</b>	<b>25.8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5.86万元、24.72万元、47.99万元和13.86万元，主要为融资费用、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0万元、363.86万元、-5,178.14万元和3,073.79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

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支付利息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根据日常经营所需，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较多所致。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07.95万元、931.44万元、2,064.54万元和607.35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 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5%、3%	13%、9%、6%、5%、3%	13%、9%、6%、5%、3%	13%、9%、6%、5%、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7%、5%、1%	7%、5%、1%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水三立	15%	15%	15%	15%
北京三立	15%	15%	20%	20%

江河技术	15%	15%	20%	20%
智能环境	15%	15%	20%	20%
水务自动化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中水三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400365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5年10月28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司发布《安徽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 2、北京三立、江河技术、智能环境、水务自动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12月31日，北京三立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8447，有效期三年。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北京三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10月29日，江河技术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3419，有效期三年。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江河技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年10月29日，智能环境取得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1969，有效期三年。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智能环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1〕12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北京三立、江河技术、智能环境、水务自动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批程序	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均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具体如下：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74	2,667.17	-0.57
	未分配利润	2,522.72	2,522.15	-0.57
	所得税费用	201.07	201.04	-0.04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可比期间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20,202.12	21,106.22	904.10
	销售费用	3,337.26	2,433.16	-90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26	25,052.27	52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18	4,860.17	-527.01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29,036.37	30,116.45	1,080.09
	销售费用	3,592.48	2,512.39	-1,0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8.93	22,820.20	7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9.00	4,637.74	-791.26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第一次差错更正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 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退回调整

2022 及 2023 年度，公司收到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放的首版次软件综合险保费补贴，金额分别为 60.60 万元和 79.60 万元，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科目。2024 年度，因不满足保费补贴发放条件，公司主动退回上述保费补贴合计 140.20 万元。按要求追溯调整后，相应调整 2022 及 2023 年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收益、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联合体项目核算调整

2023 年度，公司与南京水科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 2023 年度安徽省小型水库安全检测建设项目投标并最终中标，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根据公司与南京水科院签署的联合体约定，南京水科院负责招标范围内约定的部分县级区域的小型水库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业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及时间点，将项目工程款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由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度支付给南京水科院。公司根据项目结算进度，统一向业主开具发票，联合体成员就其实施的范围内向公司开具发票。

2023 年末，公司将与南京水科院已办理结算的工作量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并确认“应付账款”。根据联合体的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南京水科院实施的工作量部分，仅作为代理人的角色，相关款项往来作为代收代付往来款核算，不应确认“合同履约成本”，故将公司 2023 年末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和“应付账款”部分进行调整，相应款项作为代收代付进行核算。

3) 薪酬分配串户调整

2023 年薪酬计提时分配有误，导致 2023 年度少计销售费用 72.02 万元，多计管理费用 72.02 万元。公司对上述串户进行金额更正调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319 号），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存货	22,312.15	-587.64	21,7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47	11.94	2,359.41
	资产总计	66,665.17	-575.70	66,089.48
	应付账款	13,385.18	-213.40	13,171.78

	合同负债	23,741.78	-587.64	23,154.14
	应交税费	791.95	-9.09	782.86
	其他应付款	507.57	353.60	861.17
	负债总计	48,774.77	-456.53	48,318.24
	盈余公积	605.30	-11.92	593.39
	未分配利润	5,872.59	-107.25	5,765.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26	-119.17	17,73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0.41	-119.17	17,77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65.17	-575.70	66,089.48
	销售费用	3,527.49	72.02	3,599.51
	管理费用	2,399.45	-72.02	2,327.43
	其他收益	358.49	-79.60	278.89
	所得税费用	422.40	-11.94	410.46
	净利润	3,934.65	-67.66	3,8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7.11	-67.66	3,849.45
	综合收益总额	3,934.65	-67.66	3,86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总额	3,917.11	-67.66	3,849.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60.27	-640.19	34,42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84	213.40	3,9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9.11	-426.79	38,35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55.72	-426.79	22,0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50	-426.79	37,824.71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1,066.98	9.09	1,076.07
	资产总计	64,755.34	9.09	64,764.43
	其他应付款	349.16	60.60	409.76
	负债总计	50,811.18	60.60	50,871.78
	盈余公积	236.37	-5.15	231.22
	未分配利润	2,324.99	-46.36	2,278.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57	-51.51	13,87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4.17	-51.51	13,89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55.34	9.09	64,764.43
	其他收益	542.08	-60.60	481.48
	所得税费用	102.14	-9.09	93.05

	净利润	1,649.18	-51.51	1,59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11	-51.51	1,597.60
	综合收益总额	1,649.18	-51.51	1,59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总额	1,649.11	-51.51	1,597.60

## (2) 第二次差错更正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为：

- 1)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9 号指引”）等相关要求，对 2022-2024 年度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进行重新梳理，将部分不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及对应的研发工时调整至对应的营业成本和其他费用。
- 2) 2024 年度专项奖金未充分计提，产生费用跨期。
- 3) 将部分附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197 号），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	23,972.14	-984.48	22,987.65
	存货	23,619.59	361.67	23,981.26
	合同资产	316.37	267.49	58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3.12	-11.07	2,09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6.49	716.99	3,543.48
	资产总计	69,097.83	350.60	69,448.43
	应付职工薪酬	1,172.17	144.88	1,317.05
	应交税费	1,296.40	322.80	1,619.21
	负债总计	46,593.17	467.68	47,060.85
	盈余公积	998.78	-16.77	982.02
	未分配利润	10,081.21	-100.32	9,98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4.66	-117.08	22,38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4.66	-117.08	22,38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97.83	350.60	69,448.43
	营业成本	27,705.08	744.97	28,450.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2,898.06	218.67	3,116.73
	管理费用	2,527.07	-34.63	2,492.44
	研发费用	2,455.69	-604.95	1,850.75
	信用减值损失	-1,390.52	150.67	-1,239.86
	资产减值损失	-289.88	-150.67	-440.54
	所得税费用	593.19	33.48	626.68
	净利润	4,721.26	-357.55	4,3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1.26	-357.55	4,363.71
	综合收益总额	4,721.26	-357.55	4,3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 总额	4,721.26	-357.55	4,363.71
	应收账款	19,256.57	-1,629.61	17,626.96
	存货	21,724.51	504.13	22,228.64
	合同资产	1,805.11	365.65	2,170.76
	其他流动资产	1,640.79	-81.73	1,55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9.41	-202.09	2,1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18	1,263.96	3,600.14
	资产总计	66,089.48	220.31	66,309.78
	应付职工薪酬	1,224.73	-36.73	1,188.00
	应交税费	782.86	16.57	799.43
	负债总计	48,318.24	-20.17	48,298.07
	盈余公积	593.39	20.59	613.98
	未分配利润	5,765.34	219.88	5,985.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3.09	240.47	17,97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1.24	240.47	18,01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89.48	220.31	66,309.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9.45	-30.84	3,818.61
	综合收益总额	3,866.99	-30.84	3,83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总额	3,849.45	-30.84	3,818.61
	应收账款	14,165.96	-1,101.55	13,064.41
	存货	28,713.83	458.73	29,172.56
	合同资产	601.73	275.39	877.12
	其他流动资产	1,076.07	-89.37	98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38	-97.64	2,66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5.30	826.17	2,951.47
	资产总计	64,764.43	271.71	65,036.15
	应交税费	539.59	0.40	539.99
	负债总计	50,871.78	0.40	50,872.18
	盈余公积	231.22	27.23	258.44
	未分配利润	2,278.63	244.09	2,52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2.06	271.31	14,14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2.66	271.31	14,16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64.43	271.71	65,036.15
	营业成本	19,740.35	461.78	20,202.12
	销售费用	3,330.02	7.23	3,337.26
	管理费用	2,341.92	-25.75	2,316.17
	研发费用	2,278.37	-640.27	1,638.10
	信用减值损失	-924.95	45.90	-879.05
	资产减值损失	-79.29	-45.90	-125.18
	所得税费用	93.05	108.02	201.07
	净利润	1,597.67	88.99	1,6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7.60	88.99	1,686.58
	综合收益总额	1,597.67	88.99	1,6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总额收益总额	1,597.60	88.99	1,686.58

前述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9,097.83	350.60	69,448.43	0.51%
负债合计	46,593.17	467.68	47,060.85	1.00%
未分配利润	10,081.21	-100.32	9,980.89	-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4.66	-117.08	22,387.58	-0.5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04.66	-117.08	22,387.58	-0.52%
营业收入	42,423.36	-	42,423.36	0.00%
净利润	4,721.26	-357.55	4,363.71	-7.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1.26	-357.55	4,363.71	-7.5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665.17	-355.39	66,309.78	-0.53%
负债合计	48,774.77	-476.69	48,298.07	-0.98%
未分配利润	5,872.59	112.63	5,985.22	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2.26	121.30	17,973.56	0.68%
少数股东权益	38.15	-	38.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0.41	121.30	18,011.71	0.68%
营业收入	42,264.41	-	42,264.41	-
净利润	3,934.65	-98.50	3,836.15	-2.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7.11	-98.50	3,818.61	-2.51%
少数股东损益	17.54	-	17.54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755.34	280.80	65,036.15	0.43%
负债合计	50,811.18	61.00	50,872.18	0.12%
未分配利润	2,324.99	197.73	2,522.72	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57	219.80	14,143.37	1.58%
少数股东权益	20.60	-	20.6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4.17	219.80	14,163.97	1.58%
营业收入	30,175.87	-	30,175.87	-
净利润	1,649.18	37.48	1,686.66	2.2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9.11	37.48	1,686.58	2.27%
少数股东损益	0.08	-	0.08	-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230Z0057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水三立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主要财务信息及变动分析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73,144.87	69,448.43	5.32%
负债合计	54,053.82	47,060.85	1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91.05	22,387.58	-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9,091.05	22,387.58	-14.72%

2025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19,091.05万元，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25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亏损；另一方面，2025年5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63.78	19,853.10	-19.09%
营业利润	-2,732.18	-768.5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778.62	-777.38	不适用
净利润	-2,214.64	-570.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4.64	-570.4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55	-941.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1.70	-231.44	不适用

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6,063.7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2,32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并开展招标工作，同时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开支等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此外，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也对各季度销售收入影响较大，其中，2024 年三季度，公司“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水北送段亳州加压站、输水管道及调蓄水库自动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标项目”“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机电设备采购 3 标”等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了客户验收。

###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0	44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9	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9	-8.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8.15	436.9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4	65.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1	371.1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91	371.16

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6.91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等。

###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1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64.33	5,500.00	2502-340104-04-01-886244
2	研发中心建设	5,039.86	5,000.00	2502-340104-04-01-97064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8.13	3,500.00	2502-340104-04-01-98037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
合计		20,112.32	2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投入顺序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战略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况

数智化服务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 5,564.33 万元，拟建设调度指挥中心、专家诊断会商中心、项目实验室、运维中心等，同时，配备项目实施设备，引进软件开发人员、项目交付人员等优秀人才，深化落实“监测在现场、专家在云端、服务在身边”的平台管理体系，从而提升项目交付能力，以满足日益上升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顺应市场发展需要，加快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建设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迭代成熟和应用成熟，涉水行业的业务场景对数智化建设需求持续提升。在智慧水利方面，水库、河流、堤防等水利工程要求监测和预警的实时性，并通过搜集和处理水文、气象、工程等各类水文数据，以实现水资源的智能调度和管理，同时利用数字孪生流域模型来实现物理流域与数字流域之间的动态信息交互，并通过模拟仿真技术，以实现水利业务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需求；在智慧水运方面，需加强数据共享与协同管理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环节之间的信息互通和业务协同，提升港口自动化、智能化；在智慧水务方面，构建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平台，以实现各类水务数据的实时采集、存储和处理需求，利用物联网技术部署传感器，实现对水量、水质、水压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测；在智慧水环境方面，通过高密度水质监测体系获取水环境监测数据，加强对水环境数据的智能分析与预测能力，精准识别重点管控对象。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深刻洞察涉水领域的业务需求，积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由此形成了一系列涉水行业专业模型，打通了自动控制层与业务应用层的数据通道，初步构建了数智化服务平台。本项目建设将在已有数智化服务平台基础上，针对涉水行业在数智化管理运营方面的新需求，进行方案升级和新功能模块开发，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深度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实现更大范围的实时监测和预测、隐患智能识别、故障智能诊断以及自动化仪表智能巡检养护等业务场景的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升级，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与服务。

##### （2）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基于涉水业务领域和应用场景的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化需求，例如泵站、闸站、船闸及枢纽

等项目，客户需求主要聚焦于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性、运营成本以及能否有效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等；对于流域机构及省市县涉水行业主管部门的综合型项目，客户需求主要在于监管对象状态、流域的防洪和水资源现状、城市内涝及供水、供水安全等方面。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远程预警、故障分析、智能决策等服务，对于疑难问题可接受专家远程会商服务，从而打造“项目实施+线下服务”与“产品+云服务”的业务模式，将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 **(3) 加强项目交付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加快的大环境下，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及服务能力以及项目交付能力，才能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将增强公司人才储备以及软硬件设施建设，通过系统开发及平台升级，对现有数智化集成服务业务进行提升，并开发相应模块以拓宽公司服务的宽度与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业务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通过本次对数智化服务平台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扩大业务规模、加强项目交付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国家政策持续推动，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保障**

2021年10月至11月，水利部发布的《“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出，到2025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在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跨省重点河湖基本实现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四预”，N项业务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1.0版。到2030年，具有防洪任务的河湖全面建成数字孪生流域，水利业务应用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智慧水利体系2.0版。到2035年，各项水利治理管理活动全面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2023年5月，中央国务院在《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中指出加强水网数字化建设，建设数字孪生水网。到2025年，建设一批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网工程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基本形成国家水网总体格局，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逐步建成，省市县水网基本完善，构建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国家水安全保障体系；2023年8月，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强化水库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库“四预”能力和智慧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建成一批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形成效果好、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2030年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基本建成，水库运行管理精准化、信息化、现代化基本实现。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 **(2)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在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长期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凭借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企业形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区，业务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四大领域。长年积累的客户中包括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品牌建设，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分别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AAA 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行业口碑、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 **(3) 公司拥有完善的资质认证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历经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已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等多项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认证，较为全面地覆盖了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各业务领域。

公司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 5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累计参建南水北调信息化项目 80 余项，是南水北调工程最大的信息化技术服务商之一，参建项目数量与中标金额在信息化领域均位居前列。

公司完善的资质认证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56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b>1</b>	<b>建设投资</b>	<b>4,397.61</b>	<b>79.03%</b>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400.00	25.16%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788.20	50.11%
1.3	预备费	209.41	3.76%
<b>2</b>	<b>开发支出</b>	<b>954.85</b>	<b>17.16%</b>

3	铺底流动资金	211.87	3.81%
	合计	5,564.33	100.00%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与设计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平台/系统研发、升级及测试				■	■	■	■	
项目试运行					■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水三立；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证书号为“皖（2022）合肥不动产权第 1045006 号”。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2-340104-04-01-886244）；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5）9027 号”环评批复。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少量的生活和施工废水等，对环境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主要为少量办公生活垃圾等，可采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

##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营业收入为 15,000.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8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6 年。

### （二）研发中心建设

####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039.86 万元，拟建设研发办公场地，购置软硬件设备等，主要用于新建服务器机房、三维仿真实验室、声纹诊断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等，进行禹域 WIM 平

台技术、云组态技术、低代码与组件化技术、模型与知识管理技术、水行业通用服务技术等研究和开发工作。同时，引进专业研发人才，建设实训基地及工作站，加速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技术需求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底层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迭代，水利、水务、水运及水环境等涉水领域对数智化技术要求日益提升。在物联网技术方面，项目需实现对水利、水务等硬件设施的全面监控和管理，通过部署在关键位置的传感器网络，实时监测和采集水位、流量、水质等重要参数，确保水利、水务、水运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时性；在大数据方面，项目需要水利、水务、水运等业务领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由此来预测水情，提高水资源管理的效率，为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项目需要提升深度学习和神经网络技术，充分发挥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的技术水平，提高信息的处理和分析能力；在行业模型需求方面，涉水行业模型需满足全面感知、精准认知、辅助决策、人机交互等技术要求，进而提升涉水行业管理的整体智能化水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紧跟行业技术变革，对先进技术在涉水领域的融合应用进行研究，并结合水利、水务、水运、水环境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满足行业客户对涉水业务数智化日益提升的技术需求。

### （2）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研发，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在涉水行业场景的应用创新和实践积累，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和前瞻性研发并重的技术研发路线。虽然公司已在水文模型、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泵站优化调度模型、联合调度模型等行业专业模型，以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但为满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禹域 WIM 平台、Sunny 云组态平台、技术底座能力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核心技术在涉水领域实现更高程度的智能化及智慧化的应用进行前瞻性研究，补足或新增禹域 WIM 平台技术、Sunny 云组态技术、低代码与组件化技术、模型与知识管理技术、水行业通用服务技术等平台模块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 （3）改善公司技术研发条件，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近年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更新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模型、新产品研发的投入，相应研发人员的办公场地、研发实验的物理空间需求持续加大。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设备、人员不能满足未来开展研发项目的需求，公司需要进行平台更新升级并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服务器机房、三维仿真实验室、声纹诊断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EMC 实验室、智能控制系统实验室等，引进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并通过实训基地以及工作站的建设，改善公司技术研发条件，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在技术积累方面，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理念，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在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件开发技术以及智慧应用技术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在研发投入方面，最近三年公司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779.77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5%，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效运作。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 （2）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团队保障

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变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能够综合考虑行业、技术、市场等诸多因素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利用丰富的研发经验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团队保障。

#### （3）成熟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持续创新激励机制，对项目立项、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转化和研发激励都进行了系统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障了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及激励机制，能最大化激发研发人员创新研发动力，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氛围。公司成熟的研发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3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726.11	73.93%
1.1	建筑工程费	1,380.00	27.38%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168.68	43.03%
1.3	预备费	177.43	3.52%
2	研发投入	1,313.75	26.07%
2.1	研发人员投入	953.75	18.92%
2.2	培训费、调研费等其他研发投入	360.00	7.14%
合计		5,039.86	100.00%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规划与设计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软硬件购置与安装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项目试运行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水三立；建设用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证书号为“皖（2022）合肥不动产权第 1045006 号”。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2-340104-04-01-970642）；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5）9027 号”环评批复。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少量的生活和施工废水等，对环境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主要为少量办公生活垃圾、研发废料等，可采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8.13 万元，拟在合肥建设营销中心，新增成都、杭州、长春等 3 个办事处并对现有北京、石家庄、长沙、郑州等 9 个办事处进行升级。同时，引进专业的营销人才，增强公司的宣传力度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可持续性战略发展。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2019 至 2024 年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05%，2024 年全年完成投资 13,529 亿元。在此带动下，我国智慧水利行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范围内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水利信息化项目累计金额达 237.23 亿元。据 IDC 预测，

2025 年水利行业的信息化投资占比将提升至 2.2%。结合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与信息化占比的提升，智慧水利市场规模将突破 300 亿元，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增强，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营销网络体系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要求，限制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项目拟通过营销网点建设与升级，吸纳专业的营销人才，提高所属区域的市场开发、品牌推广及响应能力等，并以重点城市辐射周边区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满足市场增量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2) 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黏性**

涉水行业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及方针政策，公司需及时获取涉水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并通过公司市场信息分析与研判，进而拓展业务。在此过程中，市场信息获取及服务能力较为重要，公司拟在各办事处配置相应的营销人员，通过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定向客户拜访，实现重点项目跟踪落实。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快速获取市场信息，细化深入分析客户需求并且及时响应，提升客户黏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3) 深度挖掘市场需求，扩大品牌影响力**

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拟新增成都、杭州、长春等 3 个办事处并对现有北京、石家庄、长沙、郑州等 9 个办事处进行升级，将公司实施的行业标杆案例、获得的荣誉奖项以及树立的良好口碑进行品牌宣传，积极参加各类行业论坛、展会等活动，扩大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知名度。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实践保障**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涉水信息化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素养较高的专业市场营销团队。在营销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在营销体系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营销组织架构，在人员、工作流程、营销管理等方面形成深厚积累；在营销能力方面，公司在市场分析、市场推广、业务获取、客户维护等方面都形成了规范的工作流程。因此，公司在营销制度、营销体系以及营销能力等方面拥有充足的准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 **(2) 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公司凭借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重点项目的建设，并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等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声望。因此，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50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308.13	94.30%
1.1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862.00	53.0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88.60	36.73%
1.3	预备费	157.53	4.49%
2	品牌与营销推广费用	200.00	5.70%
	合计	3,508.13	100.00%

####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办事处租赁及装修			■	■	■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试运营					■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水三立；拟在合肥建设营销中心，新增成都、杭州、长春等 3 个办事处并对现有北京、石家庄、长沙、郑州等 9 个办事处进行升级，其中，合肥营销中心建设地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小蜀山西路与金水湾路交口东北角，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证书号为“皖（2022）合肥不动产权第 1045006 号”，其他办事处均系租赁场地。

#### 7、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502-340104-04-01-980372）；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5）9027 号”环评批复。

#### 8、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包括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少量的生活和施工废水等，对环境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主要为少量办公生活垃圾等，可采用统一收集、统一处理的方式进行解决。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等，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和项目经验的持续积累，2022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8.57%，同时，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公司在承接项目的实施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硬件设备和材料，而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项目存在一定实施周期及回款周期，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股东投入或银行借款等。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并为公司研发和日常经营的开展提供必要资金来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研发投入力度，更好地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事项。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2）股东会；（3）公司网站；（4）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5）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6）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7）媒体采访和报道；（8）邮寄资料；（9）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10）走访投资者；（11）其他合法方式。

#####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严格执行并持续完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与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资金项目除外）。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六)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审核意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机制，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 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选举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 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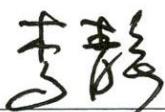
###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权利征集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静



李 兵



任传胜



蒋厚祥



成 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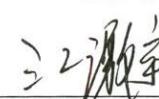
王多林



艾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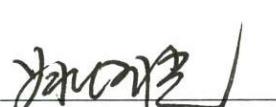


姚国光



江激宇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姚国光



江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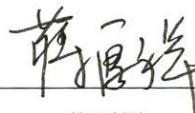


任传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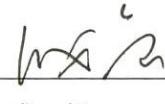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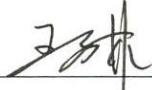
李 兵



蒋厚祥



成 银



王多林



廖丽霞



常仁凯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 静



李 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 静



李 兵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李伟  
李 伟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昊然 丁翌  
张昊然 丁 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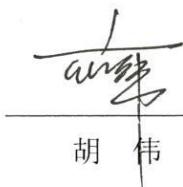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裁（签字）：

  
胡伟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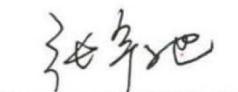
  
沈和付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磊  
张宇驰  
陈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浩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屠 灿 王安然 李增辉  
黄敬臣 屠 灿 王安然 李增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刘 维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电话：0551-65233385

传真：0551-65233332

联系人：王多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张昊然、丁翌

## 附件一:承诺具体内容

### (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

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

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薇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本人承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4、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

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薇、许静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5) 其他股东承诺：**

1) 火花创投、合肥拉法、恒丰汇富、周传敏、王鹏承诺：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任何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徽元基金承诺：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与公司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签署《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1 月，本企业与公司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签署《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补充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调整；2024 年 4 月，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本企业与公司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签署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约定：（1）《补充协议》自《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立即终止，所有条款自始无效，不再对双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无权再向另一方提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违约、赔偿等要求。（2）《补充协议（三）》签署后，《补充协议（二）》即告终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本企业与公司及股东李静、李兵、任传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的任何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承诺：**

“一、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均已实缴出资，出资时间、出资形式、出资程序、出资财产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就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四、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六、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本企业依法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八、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九、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企业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十一、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5、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五、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关于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任何劳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一切损失。

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空间，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拓展优质客户，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

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否则，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公司章程》《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

分配预案；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 **10、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薇、许静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

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承诺：**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七、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做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李薇、许静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议，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2) 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议，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1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中水三立（包括其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经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中水三立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中水三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款项等。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中水三立追偿，保证中水三立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14、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公司承诺：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里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及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一）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二）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三）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四）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追溯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一）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二）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三）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四）通过代持方式入股；（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六）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

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3、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 **(1)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 其他机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承诺如下：

如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的，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6、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

###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作为中水三立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中水三立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水三立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 7、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附件二:项目承租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费用 (元)	租赁期间
1	中水三立	管明凤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晏河乡晏河村熊弄组 12 号	170	1,170 元/月	2024.04-2026.03
2	中水三立	孔令锰	保定市阳光北大街 3222 号阳光盛景 B1 号楼二单元 1802 室	176.16	7,350 元/年	2025.05-2025.08
3	中水三立	步占伟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郊街道龙珠新城三期 19 号楼 1 单元 501	115.5	24,000 元/年	2025.05-2026.05
4	中水三立	来安县平阳水库管理所	来安县平阳水库管理所	80	20,000 元/年	2024.05-2026.05
5	中水三立	张思宇	盘锦市兴隆台区美的城一期 1 号楼 2 单元 401	123.45	2,746 元/月	2024.07-2025.06
6	中水三立	田少军	六安市金寨县兰花苑小区 21 栋 202 室	73.77	12,000 元/年	2024.07-2025.07
7	中水三立	胡猛猛	信阳市息县关庄新苑 A 区 3 栋 301	144	18,000 元/年	2024.08-2025.08
8	中水三立	雷成健	北京市房山区悦盛路 5 号院芭蕾雨悦都 12 栋 4 单元 602 室	90.58	4,800 元/月	2024.09-2025.08
9	中水三立	陈梅霞/陈国辉	内蒙古乌兰浩特君御华庭 17 号楼 1 单元 802	90	21,600 元/年	2024.10-2025.10
10	中水三立	衡水祥泰物流有限公司	衡水市胜利西路 2469 号院内办公楼内二楼 1 间办公室	/	6,000 元/年	2024.09-2025.08
11	中水三立	衡水祥泰物流有限公司	衡水市胜利西路 2469 号 3 号仓库	1000	10,000 元/月	2025.01-2025.09
12	中水三立	汪祖飞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半壁山农场半壁山大道 129 号	200	1,232 元/月	2024.09-2025.09
13	中水三立	金耀军	海南州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贵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110	18,000 元/年	2024.10-2026.09
14	中水三立	张先菊	舒城县桃溪路与立人路交叉口晴川一品 3 栋 1102 室	/	14,600 元/年	2024.09-2025.09
15	中水三立	谢道辉	霍邱县蓼都景园 8 栋 305 室	110.14	13,200 元/年	2024.10-2026.10
16	中水三立	李军州	河南省开封市开封润城项目 B 地块 B1-14 号楼 1 单元 704	152.87	2,367 元/月	2024.11-2025.11
17	中水三立	石春华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洲头乡宗营村新塘村 18 号	180	12,000 元/年	2024.09-2025.09
18	中水三立	吴艳男	合肥市长丰区北城三期禄徽苑小区 15 幢 1001 室	120	1,639 元/月	2024.11-2025.09
19	中水三立	杨洋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纬三路 899 号翡翠湾小区 53# 住宅楼 101 室	135.12	1,500 元/月	2025.05-2025.11

20	中水三立	任立志	安徽省临泉县幸福路-桂花苑 8 栋 1001 室	95	1,250 元/月	2024.12-2025.11
21	中水三立	覃永和	来宾迁江镇后街 (四层自建房所有房间)	/	11,400 元/年	2024.12-2025.12
22	中水三立	汪荷玲	太湖县晋熙镇花凉亭水电站工矿区	93	1,050 元/月	2024.11-2025.11
23	中水三立	王兴/吴幽婉	庐江县庐城镇环城北路 342 号西 7 房	112.81	20,000 元/年	2024.12-2025.12
24	中水三立	叶继福	三门县海油街道下坑村 54 幢 102 号 4 楼和 1 楼车库	140	33,000 元/年	2024.12-2025.12
25	中水三立	王小珍	无为市无城镇碧桂园翡翠印象 27 幢 603 室	110	1,800 元/月	2024.12-2025.12
26	中水三立	田伟伟	安徽省临泉县杨桥镇新安社区新安南路 58 号	100	900 元/月	2025.01-2025.12
27	中水三立	曹逸	蚌埠市淮上人家 4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87.59	1,400 元/月	2025.02-2026.02
28	中水三立	袁金宝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阳光 365 花园 19 栋 2903 室	135	1,900 元/月	2025.04-2026.04
29	中水三立	王长生	桂林市灵川县大龙府小区 11 栋 3 单元 3002 室	122	1,800 元/月	2025.02-2026.02
30	中水三立	郭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隆兴园三里 4-4-701	88.49	4,200 元/月	2025.03-2025.09
31	中水三立	汪贵珍	无为县无城镇碧桂园翡翠湾玲珑湾 3 幢 603 室	141	19,000 元/年	2025.03-2026.03
32	中水三立	张红梅	长沙市名都花园 12 栋 1901 室	143.91	2,574 元/月	2024.12-2025.09
33	中水三立	常文龙	兴安盟突泉县东湖佳苑 1 期 7 号楼 701 室	108.53	18,000 元/年	2025.03-2026.03
34	中水三立	田勇	湖北省枣阳市西城开发区茶棚村六组花林幼儿园旁门面	200	15,000 元/年	2025.04-2026.04
35	中水三立	突泉县左亮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居委会 32 段【2-232】	350	合计 14,000 元	2025.04-2025.12
36	中水三立	叶昌茂	霍山县名邦中央公馆 21 栋 2 单元 1706 室	90	1,230 元/月	2025.05-2026.05
37	中水三立	宋凤蕊	石家庄市裕华区长宏锦园一区 1-3-2102	155	4,017 元/月	2025.05-2025.08
38	中水三立	王丽梅	内蒙古通辽市建国新城 8 栋 804 室	112	23,328 元/年	2025.04-2026.04
39	中水三立	王然娃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半岛国际城市花园 30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216.61	2,150 元/月	2025.05-2028.05
40	中水三立	李永全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艾力村	70	合计 7,200 元	2025.05-2025.12
41	中水三立	吴雪英	横州市横州镇茉莉花大道 506 号彰泰城 11 号楼二十四层 2401 号房	117	2,260 元/月	2025.06-2025.12
42	中水三立	王宏斌/王文静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龙华首府 2 号楼 1 单元 1001 室	104.89	25,000 元/年	2025.05-2026.05

43	中水三立	高群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刘河村刘河社区湖西新农村门牌号 156 号 (共 3 层)	约 450	2,040 元/月	2025.06-2026.06
44	中水三立	呙顺祥	邵阳市双清区颜嘉湖小区 2 栋 1 单元 1503 室	123	1,620 元/月	2025.06-2025.11
45	中水三立	陈长坤	广西贺州市昭平县桂水湾畔五栋一单元 201 号	128.35	2,260 元/月	2025.04-2026.04
46	中水三立	陈震宇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建设北路 160 号公路局宿舍 1 栋 3 单元 302	128	合计 9,750 元	2025.04-2025.10
47	中水三立	王丙超	济南市历城区奥林逸城东区 3 号楼 2002	112.58	3,600 元/月	2025.06-2026.06
48	中水三立	张秀华	东平县老湖镇王台老社区 8 号楼二单元二楼西户	130	1,890 元/月	2025.01-2025.07
49	中水三立	孙学金	寿县寿春镇天玺国际城 5 号楼 1101 室	114.65	1,475 元/月	2025.01-2025.07
50	中水三立	董海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霖水家园 2 号楼 1204 号	93	3,310 元/月	2025.06-2025.08
51	中水三立	李雅楠	蚌埠市禹会区锦绣香堤 15 号楼	92	2,100 元/月	2025.05-2025.12
52	中水三立宿州分公司	殷家友	安丰商城 14 号楼门面房 1-2 层	120	1,700 元/月	2025.06-2025.12
53	中水三立	牛雷兵	河南省息县县城郊乡新铺村何西组 55 号	220	1,784 元/月	2025.03-2025.08
54	中水三立广州分公司	金菠萝众创空间 (广州)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三横路东巷 1 号之二 4 楼 0407	5	500 元/月	2024.11-2026.11
55	中水三立	湖南携盛创业空间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258 号湘府东苑一期 4 号栋 1704 号房、二期 7008 号房	/	1,000 元/月	2023.02-2026.02
56	中水三立	济南汇源宾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由师东路 14 号院内汇源宾馆二楼	243	140,000 元/年	2025.01-2027.12
57	中水三立	黄天宇、黄玉峰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24 号浩天广场 410 号	/	2,500 元/年	2024.05-2026.05
58	中水三立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一鸣微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新市区) 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四层 403-866	/	合计 2,400 元	2023.11-2025.08
59	中水三立无锡分公司	无锡名扬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 588 号 613-A10	/	无偿	2025.01-2026.01
60	中水三立	张航志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西、汉江路北、人和路东 8 幢 1 单元 11 层 1112 号	86.92	12,000 元/年	2024.02-2027.02

61	中水三立 太原分公司	太原汇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 20 号鼎元时代 B 座 25 层西户 (入驻太原汇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31 号)	/	1,000 元/年	2024.01- 2027.01
62	中水三立 兰州分公司	马莉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旧大街 109 号 1 单元 7 层 702 室	/	1,000 元/年	2024.05- 2027.04
63	中水三立 南昌分公司	南昌竣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北大道 2288 号三层 A-044 室	30	无偿	2024.01- 2028.01
64	中水三立	杭州盛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288 号第 9 层 901 室 中际商务秘书 108	/	2,500 元/年	2024.08- 2025.07
65	中水三立	武汉金辉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 SB1 创业街 8 栋 12 层 1201 室 C006 (自贸区武汉片区)	/	1,000 元/年	2025.06- 2026.06
66	中水三立	王良宏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火车站居委会物资局商住楼北数 1.2 号门面	60.8	12,000 元/年	2023.08- 2025.08
67	中水三立	蚌埠弘道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朝阳路 818 号心里程科技大厦 第二层共两间	112	无偿	2023.08- 2027.07
68	中水三立 青海分公司	青岛零工创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 C 区 8 栋 5 楼 (东川双创基地 5-399)	/	无偿	2022.11- 2025.12
69	中水三立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五块石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路 12 号 19 楼	/	无偿	2019.01- 2028.01

## 附件三：主要无形资产

### （一）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抗干扰综合智能控制器	ZL201110061352.4	2011.03.15	中水三立	继受取得
2	发明	起重限制器	ZL201310183643.X	2013.05.1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	发明	绝对值编码器信号测控仪及其检测方法	ZL201410041810.1	2014.01.2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	发明	基于数字航道的多作业区船舶智能调度方法	ZL201410519842.8	2014.09.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	发明	闸门远程控制系统及其远程控制方法	ZL201410752772.0	2014.12.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智能遥测终端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1510164319.2	2015.04.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	发明	一种基于数字航道的电子巡航航道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1811506612.2	2018.12.1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	发明	一种泵站机组故障诊断系统的生成方法	ZL201910550323.0	2019.06.24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9	发明	一种智能泵站叶片机构流量调控方法	ZL201911082173.1	2019.11.0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0	发明	一种泵站全景监控预警系统及其方法	ZL201911083131.X	2019.11.0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地下水水质分析评价系统及方法	ZL202011183888.9	2020.10.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2	发明	一种具有雨量防误报功能的遥测终端机及其实现方法	ZL202011384595.7	2020.11.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3	发明	基于曲线拟合对比分析的泵组设备诊断方法、系统、设备	ZL202011422670.4	2020.12.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4	发明	一种应用于监控一体化指令传输的安全控制方法	ZL202110775164.1	2021.07.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5	发明	一种一体化闸门过闸流量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844486.7	2021.07.2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6	发明	一种基于泵站运行的调度控制方法	ZL202111574891.8	2021.12.2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7	发明	一种基于北斗短报文通信的水雨情监测系统及其通信方法	ZL202111673002.3	2021.12.3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8	发明	一种基于需水预测的田间一体化闸门自动灌排管理方法	ZL2022110801339.6	2022.07.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19	发明	一种基于水利物联网的水利数据采集方法	ZL202211246907.7	2022.10.1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0	发明	基于超声波检测的设备安全监测系统	ZL202310559986.5	2023.05.1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1	发明	一种免打孔可伸缩支架	ZL202311020797.7	2023.08.1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2	发明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	ZL202311604735.0	2023.11.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3	发明	一种基于水利知识平台的智能问答系统	ZL202311647897.2	2023.12.0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4	发明	数字孪生智能泵站一体化应用平台的构建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511045961.9	2025.07.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5	发明	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上下文感知模型生成方法及系统	ZL202511300763.2	2025.09.1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6	发明	一种基于自适应接口的多源数据采集方法及系统	ZL202511359751.7	2025.09.23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开机自动切换工作模式的低功耗智能遥测终端机	ZL201620774090.4	2016.07.2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远程唤醒式水文遥测终端设备	ZL201921766687.4	2019.10.2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智能闸门开度荷重仪	ZL201921923022.X	2019.11.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的闸门控制装置	ZL202021512361.1	2020.07.2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体式水雨情监测站	ZL202021949231.4	2020.09.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气故障的控制回路系统	ZL202023055367.3	2020.12.1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自动采水装置	ZL202023278041.7	2020.12.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蓝牙调试功能的低功耗遥测终端系统	ZL202023338548.7	2020.12.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遥控升降平台的光缆放线电动装置	ZL202120222058.6	2021.01.2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闸门控制模块	ZL202122194383.9	2021.09.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室外配电设备箱防盗装置	ZL202122651065.0	2021.10.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切换内外电源的压力式水位计	ZL202123454185.8	2021.12.3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水数据传输装置	ZL202123454151.9	2021.12.3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的输水管线数据监测系统	ZL2022220407597.1	2022.02.2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装置	ZL202221331178.0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融合视频图像及路由网关功能的微功耗水文遥测系统	ZL2022213304927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防水壳体	ZL202221436079.9	2022.06.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闸门门板平整度偏差范围的检测装置	ZL202221436044.5	2022.06.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测压管管口保护装置	ZL202221761287.6	2022.07.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摄像功能的移动交通灯	ZL202221761952.1	2022.07.0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简易快速安装的立杆	ZL202221777363.2	2022.07.1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利水电电气自动化设备防潮结构	ZL202222181592.4	2022.08.18	中水三立、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河道监测的远程终端RTU	ZL202222290628.2	2022.08.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设备箱的安装结构	ZL202222754228.2	2022.10.1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横杆方向的立杆	ZL202222755089.5	2022.10.1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灌区闸门	ZL202223050840.8	2022.11.1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仿生遥测终端机	ZL202223309602.4	2022.12.1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信号屏蔽的机箱	ZL202320078958.7	2023.01.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一种地下水检测装置	ZL202320228273.6	2023.02.0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螺杆式启闭机闸门开度测量器	ZL202321591067.8	2023.06.2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的水位计支架	ZL202321602602.5	2023.06.2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平板式闸门位置直接检测装置	ZL202322033787.9	2023.07.3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化无线预警广播装置	ZL202322078354.5	2023.08.03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户外防雨箱安装支架	ZL202322190189.2	2023.08.14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北斗三代一体化终端	ZL202421326289.1	2024.06.1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液压式启闭机的监测装置	ZL202422519808.2	2024.10.1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可移动式多功能监控立杆	ZL202422546193.2	2024.10.2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4	外观设计	智能自动气象监控站	ZL201630355105.9	2016.07.2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5	外观设计	闸门开度测控仪	ZL201830285305.0	2018.06.0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6	外观设计	闸门控制柜	ZL202030413816.3	2020.07.27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7	外观设计	智能地下水位监控仪	ZL202030670096.9	2020.11.0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8	外观设计	遥测终端机（低功耗）	ZL202130796701.1	2021.12.0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69	外观设计	水位计（压力式）	ZL202130797085.1	2021.12.0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0	外观设计	地下水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	ZL202130798229.5	2021.12.0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1	外观设计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	ZL2022303 24810.8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2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水利工程监管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 24861.0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3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显示水利工程数字化平台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 24825.4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4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显示河湖一级保护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3 24515.2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管理图形用户界面(河长湖长)	ZL2022303 24856.X	2022.05.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闸门门板检测器	ZL2022303 51117.X	2022.06.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水厂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4 87415.1	2022.07.2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8	外观设计	显示屏幕面板的船闸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4 87188.2	2022.07.28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79	外观设计	管网检测设备	ZL2022305 52581.5	2022.08.23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0	外观设计	数据遥测终端 RTU	ZL2022305 74388.1	2022.08.3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1	外观设计	一站通立杆(智慧水利)	ZL2023300 12584.4	2023.01.09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2	外观设计	机箱(防拆卸型)	ZL2023300 16737.2	2023.01.1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3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带有环保项目数据采集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3 83766.2	2023.06.21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4	外观设计	带泵站监控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	ZL2023306 51996.2	2023.10.10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5	外观设计	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ZL2024300 40751.0	2024.01.2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6	外观设计	地下水监测仪电池盒	ZL2024305 20459.9	2024.08.1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7	外观设计	地下水监测仪电池仓	ZL2024305 20791.5	2024.08.16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8	外观设计	地下水监测仪	ZL2024306 10352.3	2024.09.25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89	外观设计	用于电脑的带有闸站远程自动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5 07398.2	2024.08.12	中水三立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流量测控箱的闸门	ZL2021206 40987.9	2021.03.30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一种测控一体化闸门	ZL2021206 40616.0	2021.03.30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一种遥测终端机用传感器接口	ZL2022213 18292.X	2022.05.30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防护功能的闸门开度荷重测控仪	ZL2022214 96232.7	2022.06.15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94	外观设计	一体化闸门控制箱	ZL2022303 26894.9	2022.05.30	江河技术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红外报警功能的水质检测消解装置	ZL2020227 86626.3	2020.11.25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96	实用 新型	一种可充电的便携式水质检测箱	ZL2020227 86628.2	2020.11.25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97	实用 新型	一种源水净化系统	ZL2022235 01836.9	2022.12.27	智能环境	原始取得
98	实用 新型	一种具有污泥清理结构的水利泵 站	ZL2022215 44238.7	2022.06.20	北京三立	原始取得

注: ZL201110061352.4 号发明专利系李兵在公司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原登记在李兵名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移登记至公司名下。

## (二)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水三立	三立水资源监控调度管理系统[简称：水资源监控调度管理系统]V1.0	2009SR031460	2009.08.09	原始取得
2	中水三立	SNB-2000 污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污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37423	2009.09.05	原始取得
3	中水三立	SNB-2000 自来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自来水处理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40602	2009.09.19	原始取得
4	中水三立	SNB-2000 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简称：SNB-2000 大中型泵站（群）综合自动化系统]V1.0	2009SR041004	2009.09.21	原始取得
5	中水三立	三立基于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的大坝安全自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12018	2010.03.16	原始取得
6	中水三立；中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三立防汛台抗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4221	2011.03.22	原始取得
7	中水三立；中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三立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 V1.0	2011SR014446	2011.03.22	原始取得
8	中水三立	三立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V1.0	2011SR022108	2011.04.20	原始取得
9	中水三立	三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简称：山洪灾害预警系统]V1.0	2011SR026643	2011.05.09	原始取得
10	中水三立；中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三立 JHMMC-1A 智能电机保护器软件 V1.0	2011SR038179	2011.06.17	原始取得
11	中水三立；中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三立 JHHK-1Z 阀门开度仪软件 V1.0	2011SR038182	2011.06.17	原始取得
12	中水三立	三立水利地理信息系统（GIS）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3SR072637	2013.07.24	原始取得
13	中水三立	三立监控 Scada 软件[简称：SUNNY-SCADA100]V1.0	2014SR170637	2014.11.06	原始取得
14	中水三立	三立数据库交换系统 V1.0	2014SR194621	2014.12.15	原始取得
15	中水三立	三立中小河流洪水预警预报系统 V1.0	2014SR194642	2014.12.15	原始取得
16	中水三立	三立遥测站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4SR194646	2014.12.15	原始取得
17	中水三立	三立中小河流预警平台软件 V2.0	2015SR006608	2015.01.13	原始取得
18	中水三立	三立中小河流调查评价软件 V2.0	2015SR006613	2015.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9	中水三立	三立船闸自动化监控系统 V2.0	2015SR040426	2015.03.06	原始取得
20	中水三立	三立水文简报移动发布系统 V1.0	2015SR045798	2015.03.16	原始取得
21	中水三立	三立水利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5804	2015.03.16	原始取得
22	中水三立	三立政务办公系统 V1.0	2015SR045810	2015.03.16	原始取得
23	中水三立	三立水利信息化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5SR045816	2015.03.16	原始取得
24	中水三立	三立水行政权力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5829	2015.03.16	原始取得
25	中水三立	三立移动终端系统 V1.0	2015SR045836	2015.03.16	原始取得
26	中水三立	三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6106	2015.03.16	原始取得
27	中水三立	三立水政执法管理系统 V1.0	2015SR046110	2015.03.16	原始取得
28	中水三立	三立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8809	2015.04.27	原始取得
29	中水三立	三立节水灌溉自动化监控系统 V2.0	2015SR068812	2015.04.27	原始取得
30	中水三立	三立水文水资源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8829	2015.04.27	原始取得
31	中水三立	三立移动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5SR069016	2015.04.27	原始取得
32	中水三立	三立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069209	2015.04.27	原始取得
33	中水三立	三立信息门户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9223	2015.04.27	原始取得
34	中水三立	三立短信报警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9345	2015.04.27	原始取得
35	中水三立	三立防汛抗旱调度系统 V1.0	2015SR069358	2015.04.27	原始取得
36	中水三立	三立水雨情监测系统 V1.0	2015SR069369	2015.04.27	原始取得
37	中水三立	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 V1.0	2015SR069426	2015.04.27	原始取得
38	中水三立	三立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15SR069455	2015.04.27	原始取得
39	中水三立	三立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5SR069458	2015.04.27	原始取得
40	中水三立	三立地下水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5SR069508	2015.04.27	原始取得
41	中水三立	三立水上 ETC 智能管理系统[简称：三立水上 ETC]V1.0	2015SR206287	2015.10.26	原始取得
42	中水三立	三立运行维护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1403	2015.11.13	原始取得
43	中水三立；河海大学	多参数水质传感器模块封装测试软件[简称：MPWQSMP]V1.0	2016SR016513	2016.01.22	原始取得
44	中水三立	水下机器人装载的大水体水质层析检测软件 V1.0	2016SR020337	2016.01.27	原始取得
4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数字河道综合管理与应急服务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字河道信息系统]V1.0	2016SR032361	2016.02.17	原始取得
46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数据库建库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据库系统]V1.0	2016SR083738	2016.04.22	原始取得
47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数据资源整合系统[简称：中水三立资源整合系统]V1.0	2016SR085735	2016.04.25	原始取得
48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数据模型设计系统[简称：中水三立数据建模系统]V1.0	2016SR085739	2016.04.25	原始取得
49	中水三立	山洪远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SR184729	2016.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0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 IT 网络综合监控管理系统 (SUN-WG-2016) [简称: IT 网络综合监控管理系统]V2.0	2016SR275528	2016.09.26	原始取得
51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水利工程智能运行管理与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V1.0	2016SR328331	2016.11.14	原始取得
52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基于大数据的泵站群(梯级)综合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16SR327870	2016.11.14	原始取得
53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供水管网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6SR363692	2016.12.09	原始取得
54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三立智慧水利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7SR318879	2017.06.28	原始取得
5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简称: 三立泵站优化调度系统]V1.0	2017SR319739	2017.06.28	原始取得
56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积水监测系统[简称: 三立积水监测系统]V1.0	2017SR319774	2017.06.28	原始取得
57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简称: 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V1.0	2017SR343210	2017.07.05	原始取得
58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 (SUNNY-CJ) [简称: 三立海绵城市信息管理一体化采集平台软件 (SUNNY-CJ)]V1.0	2017SR476704	2017.08.29	原始取得
59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移动端平台[简称: 三立河长制 APP]V1.0	2017SR539967	2017.09.22	原始取得
60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综合平台[简称: 三立河长制河湖管理平台]V1.0	2017SR539966	2017.09.22	原始取得
61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水电站智能监视与调度系统[简称: 三立水电站智能监视与调度系统]V1.0	2017SR553011	2017.09.28	原始取得
62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河长联席会议系统[简称: 三立河长联席会议]V1.0	2017SR567617	2017.10.13	原始取得
63	南京工程学院; 中水三立	一体化多参数水质传感器信号处理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619011	2017.11.10	原始取得
64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智能通讯服务系统 V1.0	2017SR652829	2017.11.28	原始取得
6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远程故障诊断监控系统 通讯解析软件 V1.0	2017SR659080	2017.11.30	原始取得
66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简称: 三立水文水环境监测管理系统]V1.0	2018SR002907	2018.01.02	原始取得
67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应急决策会商管理系统 [简称: 三立应急决策会商管理系统]V1.0	2018SR003295	2018.01.02	原始取得
68	中水三立	三立灌区客户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8323	2018.01.31	原始取得
69	中水三立	三立灌区信息化监测系统 V1.0	2018SR079210	2018.01.3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0	中水三立	三立灌区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8SR076164	2018.01.31	原始取得
71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简称: 三立河长制平台]V1.0	2018SR218877	2018.03.29	原始取得
72	中水三立	多源异构数据融合与特征信息提取模块软件 V1.0	2018SR297288	2018.05.02	原始取得
73	中水三立	河(湖)长制大数据采集及决策辅助系统 V1.0	2018SR475231	2018.06.22	原始取得
74	中水三立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639998	2018.08.10	原始取得
75	中水三立	泵站在线监测分析与诊断系统[简称: 泵站在线监测与诊断]V1.0	2018SR707829	2018.09.03	原始取得
76	中水三立	水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V1.0	2018SR751729	2018.09.17	原始取得
77	中水三立	智能地下水监控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809204	2018.10.11	原始取得
78	中水三立	通用水文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2.0	2018SR809072	2018.10.11	原始取得
79	中水三立; 河海大学	遥测可控的多传感器信号调理与补偿校正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828919	2018.10.17	原始取得
80	中水三立	水情查询分析系统 V1.0	2018SR854521	2018.10.25	原始取得
81	中水三立	智慧水务微信公众管理平台 V1.0	2018SR854530	2018.10.25	原始取得
82	中水三立	智能云数据汇集和共享交换平台 V1.0	2018SR854644	2018.10.25	原始取得
83	中水三立	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汇集平台 V1.0	2018SR1027017	2018.12.17	原始取得
84	中水三立	水环境监测监控数据展示及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7010	2018.12.17	原始取得
85	中水三立	沙颍河 ETC 过闸通 V1.0	2019SR0031768	2019.01.10	原始取得
86	中水三立	河长制融合通信指挥调度系统[简称: 河湖长制决策调度系统]V1.0	2019SR0718425	2019.07.11	原始取得
87	中水三立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V1.0	2019SR0818233	2019.08.07	原始取得
88	中水三立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APPV1.0	2019SR0819168	2019.08.07	原始取得
89	中水三立	河湖长制河长巡河移动直播系统[简称: 河湖长制巡河直播 APP]V1.0	2019SR0818247	2019.08.07	原始取得
90	中水三立	河湖长制决策调度支持系统[简称: 河湖长制决策调度系统]V1.0	2019SR0817352	2019.08.07	原始取得
91	中水三立	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9SR0824378	2019.08.08	原始取得
92	中水三立	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24407	2019.08.08	原始取得
93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平台 V1.5.1	2019SR0824367	2019.08.08	原始取得
94	中水三立	空间地理应用系统 V1.0	2019SR0862023	2019.08.20	原始取得
95	中水三立	多级河网系统 V1.0	2019SR0863122	2019.08.20	原始取得
96	中水三立	街道水污染风险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19SR0861139	2019.08.20	原始取得
97	中水三立	城区防汛调度系统 V1.0	2019SR0885456	2019.08.26	原始取得
98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启闭设备实验平台软件系统 V1.0	2019SR0895182	2019.08.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99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长距离调水智能控制与调度系统[简称：长距离调水智能控制与调度系统]V1.0	2019SR0896080	2019.08.28	原始取得
100	中水三立	河道（流域）水污染风险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19SR0917257	2019.09.03	原始取得
101	中水三立；北京师范大学	流域水环境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19SR0928095	2019.09.05	原始取得
102	中水三立；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	流域水环境预警溯源移动平台[简称：水环境预警溯源移动平台]V1.0	2019SR0931376	2019.09.06	原始取得
103	中水三立	大中型水库群智能联合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78160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4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精准扶贫工程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19SR1010280	2019.09.29	原始取得
105	中水三立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07391	2019.09.29	原始取得
106	中水三立	智慧防汛排涝一张图系统[简称：智慧防汛排涝一张图]V1.0	2019SR1031561	2019.10.11	原始取得
107	中水三立	排水泵站集群监控系统后台调度系统[简称：泵站集群监控系统后台调度系统]V1.0	2019SR1107679	2019.10.31	原始取得
108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基于大数据的设备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01661	2019.11.23	原始取得
109	中水三立	泵站智能综合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199964	2019.11.23	原始取得
110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设备预警系统 V1.1.0	2019SR1200144	2019.11.23	原始取得
111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工程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99517	2019.11.23	原始取得
112	中水三立	泵站智能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07497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3	中水三立	泵站机组故障诊断系统 V1.1.0	2019SR1207502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4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设备评级系统 V1.1.0	2019SR1205938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5	中水三立	泵站智能运行养护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207492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6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三维可视化巡检系统 V1.0	2019SR1207507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7	中水三立	多级泵站联合运行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7453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8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基于 GIS 地图巡检系统 V1.0	2019SR1206070	2019.11.25	原始取得
119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1.0	2019SR1206066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0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工程问题智能归类及上报系统 V1.0	2019SR1206624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1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中跨多站点水利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7443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2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表单审批流程智能化配置系统 V1.0	2019SR1207448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3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跨站点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19SR1203424	2019.11.2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4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工程全方位一体化检查系统[简称：智能泵站工程一体化检查系统]V1.1.0	2019SR1205943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5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工程观测系统 V1.0	2019SR1203442	2019.11.25	原始取得
126	中水三立	水质监测站数据远传系统 V1.0	2020SR0088444	2020.01.17	原始取得
127	中水三立	闸泵站智能安防系统 V1.0	2020SR0091225	2020.01.17	原始取得
128	中水三立	水上建筑通航移动视频应用系统 V1.0	2020SR0115829	2020.01.22	原始取得
129	中水三立	水上电子巡航综合监管系统 V1.0	2020SR0116130	2020.01.22	原始取得
130	中水三立	水上应急保障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16123	2020.01.22	原始取得
131	中水三立	智能船闸综合运营管理系統 V1.0	2020SR0115819	2020.01.22	原始取得
132	中水三立	航道监测与综合服务应用管理系统[简称：航道监测与服务系统]V1.0	2020SR0115834	2020.01.22	原始取得
133	中水三立	水雨情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119187	2020.02.03	原始取得
134	中水三立	智慧水利-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0SR0298447	2020.03.31	原始取得
135	中水三立	闸站（群）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298450	2020.03.31	原始取得
136	中水三立	物联网感知云平台应用系统 V1.0	2020SR0410658	2020.05.06	原始取得
137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三维综合智能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0412911	2020.05.07	原始取得
138	江西理工大学；江西省南昌市水文局；中水三立	水下机器人滑块位移缓冲及姿态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457984	2020.5.15	原始取得
139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建设 BIM 数字门户系统 V1.0	2020SR0463089	2020.05.18	原始取得
140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 BIM 管理平台 V1.0	2020SR0463125	2020.05.18	原始取得
141	中水三立	湖库水环境监测监控及预警系统 V1.0	2020SR0552642	2020.06.02	原始取得
142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疫情复工管理 APPV1.0	2020SR0552714	2020.06.02	原始取得
143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疫情复工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52650	2020.06.02	原始取得
144	中水三立	过闸通 APPV1.0	2020SR0790556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5	中水三立	三立视频大数据系统 V1.0	2020SR0790690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6	中水三立	水上智能调度收费系统 V1.0	2020SR079069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7	中水三立	三立视频图像解析、视频融合系统 V1.0	2020SR0790536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8	中水三立	示范河湖视频云技术应用系统 V1.0	2020SR0790283	2020.07.17	原始取得
149	中水三立	三防会商指挥系统 V1.0	2020SR0790277	2020.07.17	原始取得
150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510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1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建设进度监督平台 V1.0	2020SR0993518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2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367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3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数字合同管理平台 V1.0	2020SR0993246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4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平台语音识别系统 V1.0	2020SR0993359	2020.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55	中水三立	水厂以上输水配套工程泵站监控系统 V1.0	2020SR0993319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6	中水三立	自来水厂集群监控系统 V1.0	2020SR0993254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7	中水三立	智能水厂预警监测系统 V1.0	2020SR0993262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8	中水三立	防汛业务 OPC 数据交互应用系统 V1.0	2020SR0993271	2020.08.27	原始取得
159	中水三立	管网流量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0993923	2020.08.27	原始取得
160	中水三立	一级保护区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6787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1	中水三立	一级保护区管理移动端平台 V1.0	2020SR1217845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2	中水三立	监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0SR1216528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3	中水三立	流域污染物总量监控平台 V1.0	2020SR1217593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4	中水三立	饮水管网监测数据展示系统 V1.0	2020SR1216523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5	中水三立	大中型调水工程自动化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16959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6	中水三立	无人值守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0SR1217597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7	中水三立	洪水预报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7810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8	中水三立	国土地下水 RTU 配置管理 APPV1.0	2020SR1216782	2020.10.14	原始取得
169	中水三立	河长制信息化大屏监控系统 V1.0	2020SR1216742	2020.10.14	原始取得
170	中水三立	履职考核管理系统 V1.0	2020SR1217605	2020.10.14	原始取得
171	中水三立	流域综合管理一张图系统 V1.0	2020SR1229826	2020.10.19	原始取得
172	中水三立	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模型系统 V1.0	2020SR1519340	2020.10.26	原始取得
173	中水三立	Sunny-Scada100-pS 实时历史数据库系统 V1.0	2020SR1520047	2020.10.26	原始取得
174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水费收缴系统 V1.0	2020SR1604295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5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水源来水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74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6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水资源调度决策支撑平台 V1.0	2020SR1604046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7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移动 APP 系统 V1.0	2020SR1604028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8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用水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30	2020.11.18	原始取得
179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04027	2020.11.18	原始取得
180	中水三立	基于 GIS 地图水环境管控系统 V1.0	2021SR0003786	2021.01.04	原始取得
181	中水三立	基于遥感影像的河道生态岸线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787	2021.01.04	原始取得
182	中水三立	基于遥感影像的河道污染物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1SR0003773	2021.01.04	原始取得
183	中水三立	基于遥感影像的水华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806	2021.01.04	原始取得
184	中水三立	基于遥感影像的水环境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21SR0003807	2021.01.04	原始取得
185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量测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70076	2021.02.01	原始取得
186	中水三立	一体化闸门控制 APPV1.0	2021SR0532638	2021.04.13	原始取得
187	中水三立	一体化闸门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1SR0546734	2021.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88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46733	2021.04.15	原始取得
189	中水三立	一体化闸门智能测控终端系统 V1.0	2021SR0556127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0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水利工程精细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57475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1	中水三立；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	水利工程精细化运行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57476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2	中水三立	智慧水利（务）统一用户认证系统 V1.0	2021SR0555970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3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工作流系统 V1.0	2021SR0555971	2021.04.19	原始取得
194	中水三立	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21SR0656838	2021.05.10	原始取得
195	中水三立	水库动态监管平台 V1.0	2021SR0656839	2021.05.10	原始取得
196	中水三立	智慧航道工程项目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0768463	2021.05.26	原始取得
197	中水三立	航运综合管理 APPV1.0	2021SR0768473	2021.05.26	原始取得
198	中水三立	智能航道通航管理系统[简称：航道通航管理系统]V1.0	2021SR0768472	2021.05.26	原始取得
199	中水三立	目录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8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0	中水三立	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2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1	中水三立	数据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47709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2	中水三立	数据治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1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3	中水三立	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5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4	中水三立	数据开发平台 V1.0	2021SR1047704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5	中水三立	数据开放平台 V1.0	2021SR1047706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6	中水三立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7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7	中水三立	系统集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73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8	中水三立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47703	2021.07.15	原始取得
209	中水三立	数字化水利工程一站式工作流系统 V1.0	2021SR1047340	2021.07.15	原始取得
210	中水三立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70864	2021.07.20	原始取得
211	中水三立	水雨情遥测终端机蓝牙 APPV1.0	2021SR1151485	2021.08.04	原始取得
212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181475	2021.08.10	原始取得
213	中水三立	水联网智慧管控平台 APPV1.0	2021SR1211949	2021.08.16	原始取得
214	中水三立	水联网智慧管控平台 V1.0	2021SR1211940	2021.08.16	原始取得
215	中水三立	管网水量水质模型系统 V1.0	2021SR1219415	2021.08.17	原始取得
216	中水三立	大型水库管理全文检索系统 V1.0	2021SR1272302	2021.08.26	原始取得
217	中水三立	大坝安全移动巡检系统 V1.0	2021SR1272379	2021.08.26	原始取得
218	中水三立	船闸视频联动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1272282	2021.08.26	原始取得
219	中水三立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61786	2021.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20	中水三立	水质与流量综合采集与分析系统 V1.0	2021SR1523639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1	中水三立	多普勒超声流量计采集与分析软件 V1.0	2021SR1523638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2	中水三立	流量监控与采集系统 V1.0	2021SR1523637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3	中水三立	农村饮用水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523660	2021.10.18	原始取得
224	中水三立	水下机器人装载的大水体水质层析检测软件 V1.0	2021SR1607593	2021.11.01	受让取得
225	中水三立	河长数字化大屏系统 V1.0	2021SR1708978	2021.11.11	原始取得
226	中水三立	基于河长业务的事件处理系统 V1.0	2021SR1725347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7	中水三立	基于河长制（省市县）三级数据贯通平台 V1.0	2021SR1725236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8	中水三立	基于 WebRTC 直播的河长直播系统 V1.0	2021SR1725238	2021.11.12	原始取得
229	中水三立	河道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21SR1725240	2021.11.12	原始取得
230	中水三立	污染源销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25234	2021.11.12	原始取得
231	中水三立	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1SR1775767	2021.11.17	原始取得
232	中水三立	地下水监测数据展示与分析预警平台 V1.0	2021SR2106251	2021.12.22	原始取得
233	中水三立	基于 GIS 地图的灌区闸泵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06216	2021.12.22	原始取得
234	中水三立	智慧灌区闸泵控制 APPV1.0	2021SR2106252	2021.12.22	原始取得
235	中水三立	三维可视化大屏系统 V1.0	2021SR2106217	2021.12.22	原始取得
236	中水三立	基于北斗短报文通信的水文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	2022SR0059775	2022.01.10	原始取得
237	中水三立	港口船舶智能监管系统 V1.0	2022SR0109396	2022.01.17	原始取得
238	中水三立	港口船舶自动警戒系统 V1.0	2022SR0109397	2022.01.17	原始取得
239	中水三立	高标准农田灌溉“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0323372	2022.03.08	原始取得
240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泵站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5554	2022.04.13	原始取得
241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灌区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65555	2022.04.13	原始取得
242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利枢纽管理平台 V1.0	2022SR0465556	2022.04.13	原始取得
243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465510	2022.04.13	原始取得
244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航运平台 V1.0	2022SR0465511	2022.04.13	原始取得
245	中水三立	水动力学模型系统 V1.0	2022SR0477413	2022.04.15	原始取得
246	中水三立	分布式水文模型系统 V1.0	2022SR0477412	2022.04.15	原始取得
247	中水三立	视频遥测终端机配置管理 APPV1.0	2022SR0496777	2022.04.20	原始取得
248	中水三立	流域水环境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3	2022.05.05	原始取得
249	中水三立	流域抗旱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4	2022.05.05	原始取得
250	中水三立	流域防洪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5	2022.05.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51	中水三立	城市水安全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58976	2022.05.05	原始取得
252	中水三立	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系统 V1.0	2022SR0565392	2022.05.06	原始取得
253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闸枢纽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70251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4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利平台 V1.0	2022SR0570258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5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流域管理平台 V1.0	2022SR0570255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6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务平台 V1.0	2022SR0570256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7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流域水环境管理系统 V1.0	2022SR0570257	2022.05.10	原始取得
258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配水管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2SR0829723	2022.06.23	原始取得
259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22SR0829825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0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系统 V1.0	2022SR0829824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1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989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2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831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3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用户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722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4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29832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5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营业收费系统 V1.0	2022SR0830019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6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决策支持可视化系统 V1.0	2022SR0830021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7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22SR0830022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8	中水三立	梯级泵站优化调度模型系统 V1.0	2022SR0830023	2022.06.23	原始取得
269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GIS 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0841629	2022.06.24	原始取得
270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22SR0841653	2022.06.24	原始取得
271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监测系统 V1.0	2022SR0841675	2022.06.24	原始取得
272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移动 APPV1.0	2022SR0841624	2022.06.24	原始取得
273	中水三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抄表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41628	2022.06.24	原始取得
274	中水三立	泵站梯级自动调度系统 V1.0	2022SR0880287	2022.07.01	原始取得
275	中水三立	智能语音调度系统 V1.0	2022SR0881614	2022.07.04	原始取得
276	中水三立	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2SR0922841	2022.07.13	原始取得
277	中水三立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2SR0922842	2022.07.13	原始取得
278	中水三立	中小水库一体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2SR1064966	2022.08.10	原始取得
279	中水三立	灌区信息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22SR1306481	2022.08.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80	中水三立	水库安全监测及调度系统 V1.0	2022SR1383552	2022.09.29	原始取得
281	中水三立	水库安全监测预测预警系统 V1.0	2022SR1383517	2022.09.29	原始取得
282	中水三立	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诊断系统 V1.0	2022SR1383509	2022.09.29	原始取得
283	中水三立	水库金属结构安全监测诊断系统 V1.0	2022SR1383507	2022.09.29	原始取得
284	中水三立	智慧水环境流域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2SR1383508	2022.09.29	原始取得
285	中水三立	水利物联网应用平台 V1.0	2022SR1441887	2022.11.01	原始取得
286	中水三立	水利物联网接入平台一张图系统 V1.0	2022SR1441963	2022.11.01	原始取得
287	中水三立	基于三维 GIS 的大型调水工程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V1.0	2022SR1442008	2022.11.01	原始取得
288	中水三立	水面漂浮物 AI 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22SR1442031	2022.11.01	原始取得
289	中水三立	泵站物联网监控平台 V1.0	2023SR0067201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0	中水三立	船闸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 V3.0	2023SR0067200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1	中水三立	简易型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067283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2	中水三立	第二代水文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3.0	2023SR0067284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3	中水三立	压力水位计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1	2023SR0067290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4	中水三立	智能泵站管控一体化平台 V1.0	2023SR0067165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组件平台 V1.0	2023SR0067202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6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67282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7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通用平台 V3.0	2023SR0067164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8	中水三立	水库工程信息自动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067281	2023.01.12	原始取得
299	中水三立	城市水安全移动监管平台 V1.0	2023SR0067291	2023.01.12	原始取得
300	中水三立	水资源配置及调度模型软件 V1.0	2023SR0067279	2023.01.12	原始取得
301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水文预报建模优化与机器学习软件 V1.0	2023SR0214456	2023.02.09	原始取得
302	中水三立；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江苏省水利网络数据中心）	水雨情自动测报系统中心站软件 V1.0	2023SR0214455	2023.02.09	原始取得
303	中水三立	水文测流模型计算软件 V1.0	2023SR0214457	2023.02.09	原始取得
304	中水三立	泵站精细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86890	2023.02.28	原始取得
305	中水三立	智慧水务移动 APP V1.0	2023SR0286889	2023.02.28	原始取得
306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 APP V1.0	2023SR0286891	2023.02.28	原始取得
307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水文数据库应用系统 V1.0	2023SR0312619	2023.03.10	原始取得
308	南昌理工学院；中水三立	中小流域广域覆盖的全要素动态监测数据汇集平台 V1.0	2023SR0312610	2023.03.10	原始取得
309	南昌理工学院；中水三立	基于水利云的高性能与人工智能计算系统 V1.0	2023SR0312620	2023.03.1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10	中水三立；南京工程学院	云服务与边缘计算协同处理系统 V1.0	2023SR0312618	2023.03.10	原始取得
311	中水三立	智慧水务平台 V1.0	2023SR0446547	2023.04.07	原始取得
312	中水三立	时空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 V1.0	2023SR0456339	2023.04.10	原始取得
313	中水三立	调水工程三维仿真模拟系统 V1.0	2023SR0456340	2023.04.10	原始取得
314	中水三立	调水工程水环境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23SR0456341	2023.04.10	原始取得
315	中水三立	泵站群机组设备综合健康评价系统 V1.0	2023SR0462427	2023.04.11	原始取得
316	中水三立	调水工程遥感动态监测系统 V1.0	2023SR0462699	2023.04.11	原始取得
317	中水三立	自主可控 PLC 数字量信号采集和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392	2023.04.13	原始取得
318	中水三立	自主可控 SSI 接口模块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393	2023.04.13	原始取得
319	中水三立	自主可控 PLC 核心 CPU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3SR0469416	2023.04.13	原始取得
320	中水三立	自主可控 PLC 模拟量信号采集和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69417	2023.04.13	原始取得
321	中水三立	城市水安全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23SR0473412	2023.04.17	原始取得
322	中水三立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采集端 V1.0	2023SR0542220	2023.05.16	原始取得
323	中水三立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web 端 V1.0	2023SR0542219	2023.05.16	原始取得
324	中水三立	电子航道信息展示系统 V1.0	2023SR0578631	2023.06.05	原始取得
325	中水三立	内河航道断面分析系统 V1.0	2023SR0578632	2023.06.05	原始取得
326	中水三立	基于区块链_AI 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23SR0578633	2023.06.05	原始取得
327	中水三立	AIS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 V1.0	2023SR0579111	2023.06.05	原始取得
328	中水三立	物联网平台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23SR1090458	2023.09.18	原始取得
329	中水三立	物联网平台报文补发系统 V1.0	2023SR1087933	2023.09.18	原始取得
330	中水三立	三立定时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23SR1085905	2023.09.18	原始取得
331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智慧水利平台 V1.0	2024SR0044421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2	中水三立	水联网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24SR0044407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3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研发效能度量体系平台 V1.0	2024SR0048150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4	中水三立	水资源综合监测系统 V1.0	2024SR0047128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5	中水三立	水库大坝弧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051977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6	中水三立	水利知识平台 V1.0	2024SR0044373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7	中水三立	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24SR0044383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8	中水三立	通用平台工作流引擎系统 V4.0	2024SR0044436	2024.01.08	原始取得
339	中水三立	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V4.0	2024SR0044556	2024.01.08	原始取得
340	中水三立	船闸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4SR0046700	2024.01.08	原始取得
341	中水三立	水资源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4SR0044277	2024.01.08	原始取得
342	中水三立	三立模型管理平台 V1.0	2024SR0044246	2024.01.08	原始取得
343	中水三立	水资源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V1.0	2024SR0381280	2024.03.12	原始取得
344	中水三立	运维诊断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81347	2024.03.12	原始取得
345	中水三立	田间灌溉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81455	2024.03.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46	中水三立	水利风景区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83046	2024.03.12	原始取得
347	中水三立	三立水文预报方案构建软件 V1.0	2024SR0383050	2024.03.12	原始取得
348	中水三立	监测数据接收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83051	2024.03.12	原始取得
349	中水三立	闸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384967	2024.03.12	原始取得
350	中水三立	水利风景区动态管理平台 V1.0	2024SR0384970	2024.03.12	原始取得
351	中水三立	水情水调自动化系统 V1.0	2024SR0385082	2024.03.12	原始取得
352	中水三立	灌区用水计量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85460	2024.03.12	原始取得
353	中水三立	智慧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24SR0519689	2024.04.18	原始取得
354	中水三立	设备健康诊断分析软件 V1.0	2024SR0648958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5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防洪调度系统 V1.0	2024SR0647638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6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流域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4SR0648990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7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模型平台 V1.0	2024SR0648996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8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数据引擎管理平台 V1.0	2024SR0648982	2024.05.14	原始取得
359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利工程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 V1.0	2024SR0648800	2024.05.14	原始取得
360	中水三立	数字孪生水利知识平台 V1.0	2024SR0648640	2024.05.14	原始取得
361	中水三立	闸门控制系统 V1.0	2024SR0648967	2024.05.14	原始取得
362	中水三立	坝体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4SR0737931	2024.05.30	原始取得
363	中水三立	航道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64708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4	中水三立	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监测蓝牙助手 APPV1.0	2024SR1364789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5	中水三立	涉航工程建设监管系统 V1.0	2024SR1364611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6	中水三立	智能地下水遥测终端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4SR1365083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7	中水三立	管道水锤压力在线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4SR1364793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8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64785	2024.09.12	原始取得
369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系统 V1.0	2024SR1367490	2024.09.13	原始取得
370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系统 V1.0	2024SR1367141	2024.09.13	原始取得
371	中水三立	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平台 V1.0	2024SR1368482	2024.09.13	原始取得
372	中水三立	数据共建共享管理平台 V1.0	2025SR0046339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3	中水三立	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系统 V1.0	2025SR0047326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4	中水三立	可视化综合驾驶舱系统 V1.0	2025SR0046137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5	中水三立	BIM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 V1.0	2025SR0047303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6	中水三立	水旱四预数字孪生管理平台 V1.0	2025SR0046486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7	中水三立	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感知系统 V1.0	2025SR0046213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8	中水三立	水流域洪水淹没分析系统 V1.0	2025SR0047359	2025.01.08	原始取得
379	中水三立	水流域数据中台系统 V1.0	2025SR0047305	2025.01.08	原始取得
380	中水三立	应用支撑决策平台 V1.0	2025SR0046155	2025.01.08	原始取得
381	中水三立	洪水预报调度及风险分析平台 V1.0	2025SR0523452	2025.03.26	原始取得
382	中水三立	第二代一体化闸门智能测控终端嵌入式系统软件 V1.0	2025SR0523070	2025.03.26	原始取得
383	中水三立	内河航道图 APPV1.0	2025SR0523267	2025.03.26	原始取得
384	中水三立	压力式水位采集平台 V1.0	2025SR0523890	2025.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8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低代码平台 V1.0	2025SR0522874	2025.03.26	原始取得
386	中水三立	表单审批流引擎系统 V1.0	2025SR0532315	2025.03.27	原始取得
387	中水三立	防洪形势综合分析系统 V1.0	2025SR0531935	2025.03.27	原始取得
388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智慧农业决策系统 V1.0	2025SR0534145	2025.03.27	原始取得
389	中水三立	数字报表系统 V1.0	2025SR0535581	2025.03.27	原始取得
390	中水三立	数据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78333	2025.04.07	原始取得
391	中水三立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一张图系统 V1.0	2025SR0578388	2025.04.07	原始取得
392	中水三立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系统 V1.0	2025SR0576207	2025.04.07	原始取得
393	中水三立	压力式水位计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5SR0578287	2025.04.07	原始取得
394	中水三立	水库现代化运行管理矩阵平台 V1.0	2025SR0599183	2025.04.10	原始取得
395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农业物联网平台 V1.0	2025SR0598468	2025.04.10	原始取得
396	中水三立	水保措施监测评价系统 V1.0	2025SR0626112	2025.04.16	原始取得
397	中水三立	小水库安全监测系统 V1.0	2025SR0626144	2025.04.16	原始取得
398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5SR0633785	2025.04.17	原始取得
399	中水三立	农饮水计算机监控系统 V1.0	2025SR0633825	2025.04.17	原始取得
400	中水三立	水行政执法系统 V1.0	2025SR0643984	2025.04.18	原始取得
401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数据管理系统 1.0	2025SR0640770	2025.04.18	原始取得
402	中水三立	小水库电子档案系统 V1.0	2025SR0640280	2025.04.18	原始取得
403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协同解译和模型计算系统 V1.0	2025SR0648151	2025.04.21	原始取得
404	中水三立	基于 Sunny 云组态的泵站控制调度系统 V1.0	2025SR0666244	2025.04.23	原始取得
405	中水三立	基于 Sunny 云组态的泵站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5SR0679880	2025.04.25	原始取得
406	中水三立	数据综合职能分析系统 V1.0	2025SR0679895	2025.04.25	原始取得
407	中水三立	流域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5SR0691615	2025.04.27	原始取得
408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监测数字门户系统 V1.0	2025SR0691674	2025.04.27	原始取得
409	中水三立	水保监测数据汇聚系统	2025SR0704651	2025.04.29	原始取得
410	中水三立	水土流失监测评价系统	2025SR0704669	2025.04.29	原始取得
411	中水三立	河道采砂智慧监管系统	2025SR0721118	2025.04.30	原始取得
412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移动应用系统	2025SR0721123	2025.04.30	原始取得
413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模拟仿真系统	2025SR0733736	2025.05.07	原始取得
414	中水三立	水土保持成效展示系统	2025SR0733762	2025.05.07	原始取得
415	中水三立	机组健康模型模拟仿真系统	2025SR0733791	2025.05.07	原始取得
416	中水三立	小水电站运行监测系统	2025SR0741638	2025.05.08	原始取得
417	中水三立	河道岸坡全要素一体化智能感知系统	2025SR1085367	2025.06.25	原始取得
418	中水三立	多源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系统	2025SR1093210	2025.06.26	原始取得
419	中水三立	管控一体化平台	2025SR1462346	2025.08.06	原始取得
420	中水三立	内河电子航道图信息服务系统	2025SR1631373	2025.08.27	原始取得
421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无人智慧巡检系统	2025SR1657514	2025.08.29	原始取得
422	中水三立	AI 智能识别系统	2025SR1698265	2025.09.04	原始取得
423	中水三立	物联网平台规则引擎系统 V1.0	2025SR1728563	2025.09.0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24	中水三立	数据资源安全管控平台[简称：数据安全平台]V1.0	2025SR1759108	2025.09.11	原始取得
425	中水三立	数据资源管理全流程可视化平台[简称：数据资源全流程可视化平台]V1.0	2025SR1761562	2025.09.12	原始取得
426	中水三立	水利 AI 智能搜索引擎系统 V1.0	2025SR1774152	2025.09.15	原始取得
427	中水三立	水利工程运行矩阵平台 V1.0	2025SR1883251	2025.09.26	原始取得
428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组件平台 V2.0	2025SR1929974	2025.10.09	原始取得
429	中水三立	蚌浮段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5SR2029995	2025.10.21	原始取得
430	中水三立	淮河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监管平台 V1.0	2025SR2045892	2025.10.22	原始取得
431	中水三立	淮河水利一张图系统 V1.0	2025SR2049970	2025.10.23	原始取得
432	中水三立	航道运行监测系统 V1.0	2025SR2148815	2025.11.05	原始取得
433	中水三立	水行业通用服务平台 V1.0	2025SR2148852	2025.11.05	原始取得
434	中水三立	航道运行监管系统 V.10	2025SR2148684	2025.11.05	原始取得
435	中水三立	亲水指数智能监测装置数据平台[简称：亲水装置]V1.0	2025SR2160377	2025.11.06	原始取得
436	中水三立	航道应急系统 V1.0	2025SR2160759	2025.11.06	原始取得
437	中水三立	灌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5SR2356756	2025.12.05	原始取得
438	中水三立	通用平台底座系统 V1.0	2025SR2356700	2025.12.05	原始取得
439	中水三立	中水三立项目报表系统[简称：报表系统]V1.0	2025SR2356718	2025.12.05	原始取得
440	中水三立	船闸哨兵系统 V1.0	2025SR2498906	2025.12.26	原始取得
441	中水三立	基于组件化的幸福河湖智慧管理平台 V1.0	2025SR2498943	2025.12.26	原始取得
442	北京三立	泵站经济运行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1SR1725346	2021.11.12	原始取得
443	北京三立	泵站设备全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725344	2021.11.12	原始取得
444	北京三立	智能化机房环境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2SR0703515	2022.06.06	原始取得
445	北京三立	智能化机房运维管理支撑平台 V1.0	2022SR0703555	2022.06.06	原始取得
446	北京三立	防汛集群泵站风控预警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22SR1007032	2022.08.04	原始取得
447	北京三立	上位机大数据采集可视化监管系统 V1.0	2022SR1014441	2022.08.04	原始取得
448	北京三立	智能一体化泵站巡查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2SR1014867	2022.08.04	原始取得
449	北京三立	上位机运维传感测试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2SR1153894	2022.08.16	原始取得
450	北京三立	闸站运维阀门装置智能管控软件 V1.0	2022SR1243645	2022.08.23	原始取得
451	北京三立	泵站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3SR1022388	2023.09.06	原始取得
452	北京三立	大坝安全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3SR1021284	2023.09.06	原始取得
453	北京三立	水电站工程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23SR1019569	2023.09.06	原始取得
454	北京三立	水泵数据监测管理平台 V1.0	2023SR1028135	2023.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55	北京三立	上位机对震动传感器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0099221	2024.01.15	原始取得
456	北京三立	水利泵站机组热量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0099247	2024.01.15	原始取得
457	北京三立	智能化机房运维维修管理系统 V1.0	2025SR0531778	2025.03.27	原始取得
458	北京三立	泵站设备运维管理调试软件 V1.0	2025SR0548253	2025.03.31	原始取得
459	北京三立	农业面源-物联网管控平台 V1.0	2025SR2014399	2025.10.17	原始取得
460	北京三立	灌区自动化灌溉精准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94476	2025.10.28	原始取得
461	北京三立	数据中心运维故障调度处理系统 V1.0	2025SR2094507	2025.10.28	原始取得
462	北京三立	信息系统运维状态实时管理软件 V1.0	2025SR2094513	2025.10.28	原始取得
463	智能环境	水质监测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14441	2023.02.09	原始取得
464	智能环境	户外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控制软件 V1.0	2023SR0214442	2023.02.09	原始取得
465	智能环境	管网水文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214443	2023.02.09	原始取得
466	智能环境	管网水质监测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214476	2023.02.09	原始取得
467	智能环境	COD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9898	2023.06.19	原始取得
468	智能环境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689965	2023.06.19	原始取得
469	智能环境	水质在线监测 APP V1.0	2023SR0709124	2023.06.26	原始取得
470	智能环境	数采仪系统 V1.0	2023SR0709142	2023.06.26	原始取得
471	智能环境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3SR0709169	2023.06.26	原始取得
472	智能环境	水质在线监测平台 V1.0	2023SR0709246	2023.06.26	原始取得
473	智能环境	常规五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3SR0723318	2023.06.27	原始取得
474	智能环境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78431	2023.07.03	原始取得
475	智能环境	总磷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0789791	2023.07.04	原始取得
476	智能环境	环境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38981	2023.09.11	原始取得
477	智能环境	环境 ETL 工具软件 V3.0	2023SR1039153	2023.09.11	原始取得
478	智能环境	环境智能报表平台 V3.0	2023SR1039190	2023.09.11	原始取得
479	智能环境	环境视频融合平台 V2.0	2023SR1040257	2023.09.11	原始取得
480	智能环境	环境数据库管理系统 V3.0	2023SR1040438	2023.09.11	原始取得
481	智能环境	环境数据采集系统 V3.0	2023SR1040788	2023.09.11	原始取得
482	智能环境	环境消息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41126	2023.09.11	原始取得
483	智能环境	环境视频 AI 智能识别系统 V2.0	2023SR1043728	2023.09.12	原始取得
484	智能环境	环境水利智能物联网平台 V2.0	2023SR1043866	2023.09.12	原始取得
485	智能环境	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2023SR1050480	2023.09.12	原始取得
486	江河技术	江河雨水情分析系统 V1.0	2014SR047362	2014.04.22	原始取得
487	江河技术	一体化闸门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0532637	2021.04.13	原始取得
488	江河技术	闸门开度荷重测控系统 V1.0	2022SR0881726	2022.07.04	原始取得
489	江河技术	液压启闭机闸门 PLC 控制柜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881698	2022.07.0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90	江河技术	一体化闸门运行管理与分析平台 V1.0	2023SR0415804	2023.03.30	原始取得
491	江河技术	双路开度纠偏测控仪控制系统 V1.0	2023SR0416430	2023.03.30	原始取得
492	江河技术	485 输出开度编码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415803	2023.03.30	原始取得
493	江河技术	北斗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12	2023.05.05	原始取得
494	江河技术	水资源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22	2023.05.05	原始取得
495	江河技术	一体化闸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15021	2023.05.05	原始取得
496	江河技术	基于蓝牙通信的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23SR0543566	2023.05.16	原始取得
497	江河技术	江河视频 AI 智能识别系统 V2.0	2023SR1015328	2023.09.05	原始取得
498	江河技术	江河水利智能物联网平台 V2.0	2023SR1015858	2023.09.05	原始取得
499	江河技术	江河智能报表平台 V3.0	2023SR1016398	2023.09.05	原始取得
500	江河技术	江河视频融合平台 V2.0	2023SR1019431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1	江河技术	江河数据采集系统 V3.0	2023SR1020750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2	江河技术	江河 ETL 工具软件 V3.0	2023SR1021416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3	江河技术	江河工作流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21411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4	江河技术	江河消息中间件软件 V3.0	2023SR1023138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5	江河技术	江河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3.0	2023SR1024591	2023.09.06	原始取得
506	江河技术	江河数据库管理系统 V3.0	2023SR1026623	2023.09.07	原始取得
507	江河技术	地下水采集平台 V1.0	2025SR2042510	2025.10.22	原始取得

### (三) 已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中水三立		18857698	2017.02.14-2027.02.13	第 38 类
2	中水三立		18859303	2017.02.14-2027.02.13	第 42 类
3	中水三立		18859074	2017.02.14-2027.02.13	第 40 类
4	中水三立		18858962	2017.02.14-2027.02.13	第 39 类
5	中水三立		18858741	2017.02.14-2027.02.13	第 38 类
6	中水三立		18858556	2017.02.14-2027.02.13	第 37 类
7	中水三立		18859649	2017.02.14-2027.02.13	第 7 类
8	中水三立		18859261	2017.02.21-2027.02.20	第 43 类
9	中水三立		18857953	2017.05.14-2027.05.13	第 40 类
10	中水三立		18859861	2017.05.14-2027.05.13	第 7 类
11	中水三立		18858239	2017.05.21-2027.05.20	第 43 类
12	中水三立		18858533	2017.05.21-2027.05.20	第 9 类
13	中水三立		18858123	2018.03.07-2028.03.06	第 42 类

#### (四) 域名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sunnyhf.com	皖 ICP 备 17002002 号	中水三立	2001-03-09	2031-03-09

## (五) 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智慧水利数字孪生流域平台 V1.0	皖 RC-2025-0029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2	三立山洪灾害预警系统 V1.0	皖 RC-2025-0030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3	三立水利工程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25-0031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4	三立政务办公系统 V1.0	皖 RC-2025-0032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5	三立水资源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25-0033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6	三立水文水资源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皖 RC-2025-0034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7	三立数据采集系统 V1.0	皖 RC-2025-0035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8	三立信息门户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皖 RC-2025-0036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9	中水三立河长制决策大数据支持系统 V1.0	皖 RC-2025-0037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10	三立城市水环境大规模数据管理应用平台 V1.0	皖 RC-2025-0038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11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系統 V1.0	皖 RC-2025-0039	中水三立	2025.02.28	五年
12	基于蓝牙通信的遥测终端机嵌入式软件 V1.0	皖 RC-2024-0586	江河技术	2024.11.08	五年